

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原因之探討

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110 年度

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原因之 探討

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人員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原因之 探討

研究人員：莊世文
李亭宜

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人員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A Study on Exploring the Reasons for
Overstayers Who Voluntarily Report Themselves

BY

Chuang, Shih-wen

Lee, Ting-Yi

December, 2021

目次

表次.....	III
圖次.....	IV
摘要.....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5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1
第四節 重要名詞釋義.....	12
第二章 自行到案政策歷史沿革、法律性質及比較.....	14
第一節 政策歷史沿革與發展.....	14
第二節 自行到案政策之法律性質.....	17
第三節 自行到案與強制驅逐出國之比較.....	18
第三章 我國外籍人士逾期停(居)留自行到案受理流程及查處現況.....	22
第一節 外籍人士逾期停(居)留自行到案受理流程.....	22
第二節 現況及統計數據分析.....	28
第三節 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	32
第四節 小結.....	36
第四章 各國逾期外籍人士現況及自行到案政策—以我國、日本及韓國作 比較.....	37
第一節 日本及韓國現況暨自行到案政策簡介.....	37
第二節 日本、韓國與我國自行到案政策比較.....	42
第三節 小結.....	44
第五章 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原因分析及探討.....	45
第一節 自行到案原因探討—抽樣資料分析.....	45
第二節 自行到案原因探討—深度訪談分析.....	55
第三節 小結.....	62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64
第一節 研究結論.....	64
第二節 建議	67
第三節 結語	72
附錄.....	73
附錄一 內政部移民署受理自行到案作業程序	73
附錄二 深度訪談內容逐字稿.....	79
參考文獻.....	115

表次

表 1-1-1 我國 101 年至 109 年各類外來人口在臺人數.....	3
表 1-2-1 深度訪談對象一覽表	6
表 2-3-1 自行到案與強制驅逐出國及收容對照表.....	20
表 3-1-1 治安機關受理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筆錄問題整理.....	23
表 3-1-2 內政部移民署自行到案提供外籍人士協助事項.....	25
表 3-2-1 我國 101 年至 109 年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與自行到案人數 一覽表.....	28
表 3-2-2 101 年至 109 年各國安單位查處失聯移工統計表(依國籍區分)	30
表 4-1-1 2021 年在日逾期停(居)留人數前 5 多國籍人數及比率	37
表 4-2-1 各國自行到案政策之比較表	44
表 5-1-1 我國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於 107 年至 109 年自行到案人數.	45
表 5-1-2 分層抽樣法樣本數表	46
表 5-1-3 越南籍逾期人士自行到案原因抽樣分析表.....	49
表 5-1-4 印尼籍逾期人士自行到案原因抽樣分析表.....	51
表 5-1-5 其他國家逾期人士自行到案原因抽樣分析表.....	54

圖次

圖 1-1-1 109 年 12 月我國各逾期外籍人士占比	4
圖 1-1-2 109 年度我國居留人數與移工人數比	4
圖 1-2-1 研究架構圖	10
圖 2-1-1 我國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政策歷史沿革簡介圖....	16
圖 3-1-1 內政部移民署受理自行到案流程圖	27
圖 3-2-1 我國 101 年至 109 年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與自行到案人數趨勢圖	29
圖 3-3-1 108 年度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處理機制表	32
圖 3-3-2 109 年度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 2.0 處理機制 表.....	33
圖 3-3-3 108 年度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期間逾期外籍 人士人數變化圖	35
圖 4-1-1 日本近 5 年境內非法移民人數趨勢(按入境資格分).....	38
圖 4-1-2 日本之非法移民主要來源國於各年度受出國交付命令之人數(按 國籍分).....	40
圖 4-1-3 韓國近 5 年境內外來人口數與逾期人數長條圖.....	41
圖 5-1-1 越南籍逾期人士自行到案原因抽樣分析比例圖.....	50
圖 5-1-2 印尼籍逾期人士自行到案原因抽樣分析比例圖.....	53
圖 5-1-3 其他國家逾期人士自行到案原因抽樣分析比例圖.....	54

摘要

關鍵字：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失聯移工、自行到案

為改善失聯移工之情形，我國政府於民國 101 年開始施行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制度，然實施後此情迄今未獲得有效改善，近年在我國移工之引進管理制度及新南向政策施行下，我國已形成東南亞籍人士逾期滯留的溫床。在 108 年我國政府實行「擴大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自行到案專案」，因有效掌握經濟誘因及施以降低管制年限之優惠措施，成效斐然。隨後則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使世界各國人口流動趨緩，滯留在我國境內人數亦激增，使平時為人口黑數的逾期外籍人士問題再度遭社會矚目。然而一方面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僅單純違反行政法規；另一方面，查處躲藏於社會各角落之非法移民並非易事，若依現有各國安單位執法動能，分散過多能量於查緝逾期外籍人士有失必要性原則，政府應透過改善現有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制度，提高逾期人士自願出國之意願，始得符合比例原則，在目的與手段間達到平衡。

本研究將探討自行到案制度及逾期外籍人士自行到案之原因，研究過程透過蒐整各類文獻資料、研究者自身之參與觀察、外勤人員詢問筆錄之分層抽樣分析及與有關人士進行深度訪談，彙整各種對我國自行到案制度之觀點和意見，進而研析我國非法移民管理成效不彰之原因，並於探討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原因後提出適合我國自行到案制度之建議作為供各相關單位參考。

經研究後本報告結論如下：

- 一、經濟為逾期主因亦為自行到案強烈誘因，我國政府應予重視及策進。
- 二、外籍人士預謀性逾期後難以有效引起自行到案之意願，應就前端預防著手以利降低逾期動機。
- 三、有親友照料陪伴需求者，自行到案後訴求儘速離境，政府可對此制定便捷措施協助。
- 四、政府尚未顧及逾期外籍人士醫療需求，基於人道考量可商研跨部門合

作。

五、自由戀愛盛行，對有結婚需求之自行到案者可予以成全並順勢提升機關正面形象。

六、治安機關應善用外籍人士堅固之聯繫網絡以策動自行到案。

七、其他國籍者多因疏忽而逾期，政府應以細心預防民眾粗心。

經研究後本報告建議如下：

一、修法加重罰則，並於修法過渡期間施行寬嚴並濟之自行到案專案。

二、與矯政或勞政單位合作，建立離境前勞動清償制度。

三、新增電子化支付平臺或帳戶，使逾期人士得跨國支付滯納罰鍰。

四、針對易發生逾期情事之國籍人士，入境時做好前端宣導及警惕，以起預防之效。

五、修正非法移民管理方向，區別自行到案與查獲制度。

六、建立移工預繳保證金制度。

七、簡化自行到案受理流程，便民且有利案件管控。

八、建置自行到案線上申請網站，使政府機關預先審理並加速受理流程。

九、新增逾期外籍人士短期健保制度，提升有看診需求之逾期人士自行到案意願。

十、與地方社政單位合作，簽約特約醫院，顧全人道需求。

十一、與外交部各駐外館處合作，預先在我國視訊面談，降低遠距離對家庭可能所生之風險。

十二、增設自行到案者夥同優惠條款，利用同儕力量。

十三、E化外籍人士在臺停(居)留資訊，建立相關手機應用程式方便控管及操作。

十四、外勤移責區經營佈建，增加情資來源。

十五、各國安單位設置窗口，建立良好橫向聯繫。

十六、公私協力—建立逾期停(居)留人士交流平臺。

ABSTRACT

Key words: Foreigners overstaying their visa, Miss migrant worker, Overstayers who self-report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situation of missing migrant workers, government began to implement “self-report policy for foreigners overstaying their visa” in 2012. However, situation about overstayers has not been effectively improved after 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Because of the the introducing system of migrant worker and The New Southbonud Policy, our country has formed a hotbed for overstaying people from Southeast Asia. In 2019, government implemented the "Expansion of Overstayers Self-report Program", and it has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due to the precise grip of economic incentives and preferential measures to reduce the forbidden-entry period. Subsequently, due to the outbreak of the COVID-19 epidemic, the population flow of various countries in the world has slowed down, and the number of people stranded in our country has also increased sharply, making the problem of overstayers who are usually ghosts in our community once again attracted attention from the society. The foreigners who overstay their visa just violat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n the other hand, it is not easy to investigate and deal with illegal immigrants hiding in all corners of the society. If the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momentum waist too much effort to deal illegal migrants, there will be slightly out of necessity for government. In conclusion, the government should improve the existing system of making overstayers report themselves, or increase the willingness of overstayers to go abroad voluntarily, so that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can be met.

This research will explore the self-report system and the reasons for overstayers who turn themselves in. The researching methods are through searching various documents, the researcher's own participation and observation, the stratified sampling analysis of the immigration officers' inquiry transcript, and the in-depth interview with the relevant persons. After gathering various perspectives and

opinions on overstayers who have stayed in our country self-reporting system, and analyzing the reasons for the ineffectiveness of illegal immigration management. This research will discuss motivation on overstayers who report themselves. In the end, the research finds out suitable revisions and suggestions for overstayers self-reporting policy for reference by all relevant departments.

After research, the conclusions are as follows:

1. The economy is the main reason for overstayers and it is also a strong incentive to self-report. The government should pay much attention to it.
2. It is difficult for foreigners intentionally overstaying their to effectively arouse the willingness to self-report, and government should prevent foreigners overstaying in the beginning and start to reduce their overstay motivation.
3. Those who have relatives and friends to take care of need to leave the country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y report their overstay, the government may formulate convenient measures to assist these people.
4. The government has not yet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the medical needs of overstaying foreigners. Based on humanitarian considerations, cross-departmental cooperation might be discussable.
5. Self-selected relationship is prevalent, overstaying foreigners who need to get married might be fulfilled by government and government can seize the opportunity to improve the positive image.
6. The law enforcement departments should make good use of the strong contact network of overstaying foreigners to instigate their motivation to self-report.
7. Foreigners of other nationalities often overstay due to their negligence. The government should take care to prevent people from being careless.

After research, the recommendations are as follows:

1. Amend the immigration laws and increase the penalties, and implement the special self-report project of leniency and strictness during the transition period of the amendment.

2. Cooperate with correctional or labor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to establish a pre-departure labor compensation system.
3. Set up electronic payment platforms or accounts, so that overstaying persons can pay fines for late payment across the border.
4. For those overstaying foreigners usually from specific countries, take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nd be vigilant to prevent them.
5. Amend the management direction of illegal immigration to distinguish between self-arrival and seizure systems.
6. Establish a prepayment deposit system for migrant workers to deter them from deliberately overstaying.
7. Simplify the process of self-reporting, which is convenient for foreigners who overstay their visas and facilitates case management.
8. Set up an online pre-examine system for self-report cases, which is convenient for the people and facilitates case management.
9. Newly added a short-term health insurance system for overstaying foreigners who self-report to increase the willingness of them if they need to see a doctor.
10. Cooperate with local social and political departments and sign contracts with specific hospitals to take care of overstaying foreigners' humanitarian needs.
11.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foreign embassie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if self-reporting overstaying people need to get married, they can be arranged a video interview in Taiwan in advance to reduce long-distance risks.
12. Make good use of the power of peers, and add the preferential terms for those who self-report their overstay in groups.
13. Electronic information on foreigners' stay and residence in Taiwan, and create a mobile application for easy use and control.
14. Take great control of areas full of immigrants to increase sources of information and resources.
15. Each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y set up windows to establish good horizontal

relationships.

16. Official-civilian cooperation: to establish an information exchanging platform for people who have overstayed.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全球化時代來臨，我國平均外來人口趨於多元複雜，顯與世界各國文化、經濟及社會等鏈結日益緊密。而早期在國內人口高齡化、少子化及教育普及等因素交互影響下，我國政府於民國 78 年起即開放引進菲律賓、泰國、印尼及越南等外籍移工，並於 81 年通過「就業服務法」，將外籍移工納入勞工體制範疇中，由最初的「暫時性補充」改為「常態性補充」¹。政策制度演變迄今，境內合法居留移工約 63 萬人²，成為我國不可或缺的勞動力來源，亦是我國主要外籍人士來源。然而，在移工辛勤支撐我國各類產業時，社會秩序問題亦隨之衍生—失聯移工，依據內政部移民署官方統計資料，我國失聯移工人數目前共計 5 萬 1,976 人³，已是不容忽視的社會隱憂。

另一方面，我國於 105 年 8 月 16 日總統府「對外經貿戰略會談」通過「新南向政策綱領」，並於「新南向政策行動準則」中確立推動「軟實力連結」、「供應鏈連結」、「區域市場連結」及「人和人連結」四大連結策略⁴，其中「人與人的連結」即透過觀光旅遊方式建立與東協、南亞和紐澳等國家的緊密關係，據此交通部觀光局訂定「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即「觀宏專案」）並於該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⁵，此政策雖加深我國與東南亞各國的文化交流，卻也不乏有外籍人士逾期並從事非法工作之行為，對社會產生負面的外部成本，統計自 109 年 12 月，我國逾期停留

¹ 張婉渝(2016)-〈日本外籍勞工管理現況及其問題之探討〉，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外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

² 參閱內政部移民署官方網站，〈外僑居留人數統計表-歷年在臺居留人數，統計自 110 年 6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350/8883/>。檢索日期：110 年 7 月 2 日。

³ 參閱內政部移民署官方網站，〈失聯移工人數統計表，統計自 110 年 6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350/8883/>。檢索日期：110 年 7 月 2 日。

⁴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新南向政策參考資料〉，105 年 12 月 28 日，頁 13-14

⁵ 參閱交通部觀光局官方網站，〈東南亞優質團簽證便捷措施(觀宏專案)〉，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BusinessInfo/TourismIndustry/Luxingye/guanhong.htm>。檢索日期：110 年 7 月 2 日。

人數達 2 萬 8,028 人，以持東南亞觀光免簽證事由入境之人士占大宗。此種不肖外籍人士利用免簽證之便捷來臺滯留，與上述失聯移工逐漸形成我國逾期外籍人士網絡，加諸近年隨著社群媒體的發達，此些逾期外籍人士的聯繫更為緊密，甚或有出現黑幫討債、販毒及山林盜伐等嚴重危害我國治安之集團，殊值有關單位重視。

為有效改善逾期停(居)留人士滯留在臺，各國安單位除積極查處相關對象外，內政部移民署於 101 年亦訂定「辦理逾期停留或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及自行出國(境)作業程序」，逾期停(居)留人士僅需主動至治安機關表示自願出國，即可於受理後限期自行辦妥離境事宜。此作業實施後雖獲得一定成效，失聯移工及逾期停留人數仍逐年維持在一定人數以上。分析這些逾期外籍人士選擇來臺灣目的多是以「賺錢」為主，不管是什麼因素導致家庭經濟苦難，讓他們願意跟著經濟潮流離開家鄉，希望來臺找到一份好工作跟薪水⁶。如此強烈的經濟誘因使得他們願意承擔逾期所生的風險，甚至選擇犯罪。

研究者目前職於管理我國境內逾期外籍人士之第一線外勤人員，實務上受理眾多逾期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後，發覺逾期停(居)留人士係屬於行政犯，惡性其實不高，而現有各國安單位人力尚未能有餘裕地處理逾期外籍人士，遂產生「與其勞師動眾查處之外，不如想盡辦法自行到案」之研究想法。期透過本研究，蒐集現有逾期外籍人士相關文獻、訪談自行到案之逾期外籍人士及經常接觸渠等之人，並結合實務經驗，研析目前我國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之原因，並探討此項制度之良窳及策進之處，期能提出具參考性之建議作為提供政府部門參考。

⁶ 阮氏海燕(2017)-〈移工跨文化適應與社群媒體使用—以在臺越南移工臉書使用為例〉，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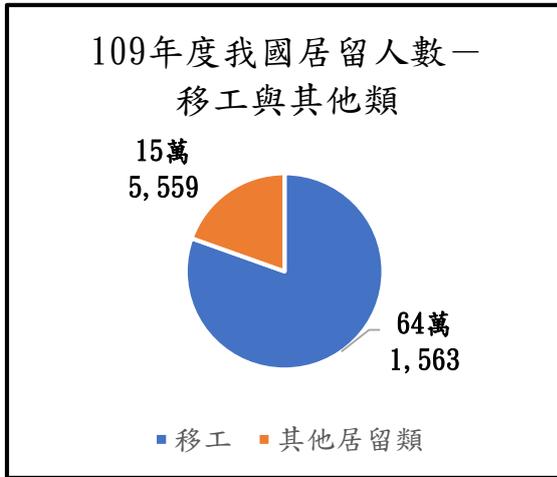
表 1-1-1 我國 101 年至 109 年各類外來人口在臺人數

年分	外來人口 在臺停留人數	外來人口 在臺居留人數	我國 移工總人數
101	156,622	547,726	445,579
102	182,055	586,646	489,134
103	150,678	698,955	551,596
104	235,142	709,090	587,940
105	260,899	740,771	624,768
106	269,100	786,487	676,142
107	265,386	823,587	706,850
108	255,495	848,970	718,058
109	22,771(註 1)	863,063	641,563
註 1：受 COVID-19 ⁷ 影響，各國國際航班均停駛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單位：人

⁷即 2019 年於中國大陸武漢地區發源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參考學術期刊〈2019 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簡介〉。蔡崇煌、許哲翰、鄭清萬、王任賢。2019 年，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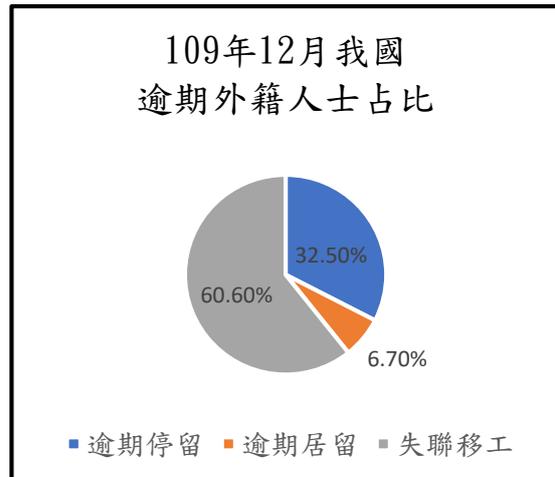
圖 1-1-2 109 年度我國居留人數與移工人數比



研究者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人

圖 1-1-1 109 年 12 月我國各逾期外籍人士占比



研究者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

貳、研究目的

國境人流管理分為「阻絕於境外」、「攔阻於線上」及「查察於境內」三道防線⁸，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對我國社會所生影響實屬境內安全疑慮，且近年來因為社群媒體之發達，逾期外籍人士之聯繫日益緊密，現已成我國內治安不可忽視之議題，僅依現有政策及執法之動能處理恐有未逮之處。本研究報告希冀透過蒐集逾期外籍人士自行到案現有統計數據及文獻資料，並利用訪談法，探討逾期外籍人士自行到案之原因並從中獲取有建設性之結論，故概整本研究報告目的如下：

- 一、瞭解外籍人士在我國逾期停(居)留背景、原因，並瞭解渠等前來辦理自行到案之原因及動機。
- 二、研究內政部移民署現有對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之自行到案制度，包含受理流程及後續離境手續，並針對逾期外籍人士管理政策予以探討。
- 三、探討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之原因，並期利用我國自行到案制度，找出改善我國目前逾期停(居)留人士滯留情形之更有效方法，提供相關部會參考。

⁸ 王智盛、王寬弘、林盈君、柯雨瑞、高佩珊、許義寶、陳明傳、黃文志、蔡政杰-〈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人權與安全的多元議題探悉〉，2016年9月9日獨立出版，頁88。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壹、研究方法

本報告研究方法採質化研究，質化研究依據的是多元化、多面向的資料間，互相交叉分析來增強研究的信度與效度。⁹本文將蒐集有關研究範圍內之相關資料，包含國內研究有關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之數據、期刊、書籍著作、碩博士論文、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國外有關處理逾期外籍人士或非法移民之文獻，並輔以社會科學研究之深度訪談法及參與觀察法，探討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動機，期能達到上述研究目的，並得出更全面性的建議及結論供政策制定單位參考。

一、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依問題性質及參與受訪者的角色可區分為結構性訪談、非結構性訪談及半結構性訪談 3 種。結構式訪談需由訪談者事前擬定預設問項，並訪談程序亦相當固定；非結構式訪談的問項則以開放自然為主，藉由與受訪者不斷對話的過程中產生；半結構式訪談則是較常使用的一種訪談方式，透過預擬的訪談大綱使重要問項能涵蓋其中，並能從與受訪者的對話中延伸相關問題¹⁰。本研究報告期程緊密，為聚焦研究目的，爰採取半結構式訪談，透過研究者預先擬定之訪談大綱，在訪談過程中適時引導受訪者，使其能提出意見及自身看法，俾完整並深入地呈現研究主題。

(一)訪談對象：本報告研究者向與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業務有關之對象，如通譯、仲介業者、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執法單位及自行到案之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以近似於聊天、對話之訪談方式，圍繞在研究主題及範圍內，進行探討並廣泛收集以受訪者為主的經驗與建議。

⁹ 擷錄自博智研究網，量化與質化的分析，網址：<https://www.embarich.com/Research.html#02>。檢索日期：110年7月5日。

¹⁰ 黃秀文-〈質性研究：典範與實務〉，2016年9月12日，華騰文化獨立出版。

表 1-2-1 深度訪談對象一覽表

代號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受訪對象背景與本報告關聯性
A1	110 年 6 月 29 日	移民署專勤 隊辦公室	受訪者為越籍男性失聯移工，在臺逾期 1,500 日以上，因為來臺賺錢需求已滿足加上親人要求前來自行到案。
A2	110 年 8 月 11 日	移民署專勤 隊辦公室	受訪者為越籍女性失聯移工，在臺逾期已 1,000 日以上，老公同為在臺失聯移工，因為懷孕有生育需求，與老公一同前來自行到案。
A3	110 年 8 月 22 日	移民署專勤 隊辦公室	受訪者為菲籍擅離安置處所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初來我國時為監護工，因人口販運案件被鑑別為被害人後予以安置保護，案件偵結後因來臺尚未達到賺錢目的便擅離安置處所前往他處工作，逾期已 300 日以上，因家鄉親人須照料之原因前來自行到案。
A4	110 年 8 月 28 日	移民署專勤 隊辦公室	受訪者為印尼籍失聯移工，逾期 600 日以上，因懷孕後需看診，且有返鄉生育需求前來自行到案，
A5	110 年 8 月 15 日	移民署專勤 隊辦公室	受訪者為越籍偷渡犯，偷渡入境已逾期 400 日，因在我國患重病後有醫療需求前來自行到案求助，案件偵結後順利返鄉。
A6	110 年 8 月 27 日	移民署專勤 隊辦公室	受訪者為越籍逾期停留人士，持探親簽證入境探視依親來臺之親人，並照顧其嫡孫子，逾期超過 700 日後因照護需求減緩，於親人陪同下前來自行到案。
A7	110 年 6 月 29 日	移民署專勤	當事人為越南籍逾期 800 日以上之停

		隊辦公室	留人士，當初持東南亞免簽證事由入境，入境即有逾期及非法打工意圖，因結識國人男朋友，決定自行到案後復以依親合法身分再申請來臺
A8	110年8月12日	移民署專勤 隊辦公室	受訪者為逾期700日以上大陸地區人士，持個人旅遊簽證入境，因結識在臺女朋友不願出境，遲至家鄉有事亟需返鄉始前來自行到案並求助。
A9	110年10月1日	移民署專勤 隊辦公室	受訪者為印尼籍境外僱用漁工，於109年間靠港入境我國東港地區，因受同鄉誘惑登岸失聯並從事農務工作，此次因為思鄉而自行到案。
B1	110年7月15日	視訊訪談	受訪者為移民署中區所轄專勤隊外勤人員，服勤已逾2年半，平時工作大量接觸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對本研究報告內容有基本程度之認識及專業見解。
B2	110年8月12日	視訊訪談	受訪者為移民署北區所轄專勤隊外勤人員，服勤已逾3年半，工作於我國外來人口密度最高之區域，平時大量接觸各國之逾期停(居)留人士，對本研究報告提出諸多具建設性意見。
B3	110年7月29日	移民署專勤 隊辦公室	受訪者為移民署南區所轄專勤隊人員，具外勤經歷3年、內勤經驗1年，任外勤人員時大量受理諸多逾期停(居)留人士自行到案；任內勤人員時研析蒐整相關資料，對本報告研究主題可提出專業並獨特之建言。

C1	110年8月16日	移民署專勤 隊辦公室	受訪人為印尼籍通譯人員，歸化我國籍已逾25年，任通譯人員與政府單位合作已逾10年，平日協助許多印尼籍非法移民翻譯，對逾期人士各類態樣及自行到案原因有基本之認識。
C2	110年8月29日	電話訪談	受訪者為越南籍通譯人員，服通譯一職與政府單位合作近20年，迄今已翻譯逾千名以上之越南籍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對我國法令及各項制度熟稔且具獨特之想法。
D1	110年8月29日	視訊訪談	受訪者為越南籍新住民，自組新住民協會並任理事長一職逾10年，期間協助許多不分國籍在臺有急難救助需求之外國人，平時亦擔任旅行社專員，時常與政府單位聯繫並幫助逾期停(居)留人士自行到案，以民間意見角度出發對本研究報告有不同立場之想法與建議。
D2	110年10月5日	駐臺北印尼 經濟貿易代 表處南部地 區辦公室	受訪者為印尼官方人士，自身為印尼籍華僑，在我國扎根已久，期間協助許在臺有急難救助需求之印尼籍人士，以印尼官方角度出發，對本報告提供之建言值得參考。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蒐整

(二)訪談大綱：訪談大綱設計主要圍繞我國外籍人士逾期停(居)留後自行到案相關問題，包含逾期成因、自行到案動機、如何得知自行到案管道及自行到案制度設計等層面，另研究者於訪談過程中再針對受訪談者之背景及談話隨時修正問題或提出臨時性討論，以彈性的方

式調整訪談內容，俾達成研究目的。

二、參與觀察法：

觀察法是以人類的感官運用科學的方法，直接探究一些行為或事項，並對觀察所得做系統化的分析，解釋其意義，藉以獲得某些推論¹¹。本報告採取參與觀察法，研究者職於處理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第一線單位，利用日常受理自行到案案件時，深入觀察案件申請人身處於逾期停(居)留狀況下之日常生活表現及欲返國之動機，並製作詢問紀錄或進行深度訪談，另以行政機關之立場參與全程保持中立，不過度干預自行到案以免對觀察對象帶來影響。

三、分層抽樣法：

分層抽樣，是統計學的一種從統計母體抽取樣本方法。將抽樣單位按某種特徵或某種規則劃分為不同的層，然後從不同的層中獨立、隨機地抽取樣本，從而保證樣本的結構與母體的結構比較相近，提高估計的精度¹²。本報告自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至 109 年間所受理有關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案件之調查筆錄中，依國籍分層為越南籍、印尼籍及其他國家三類，再從中隨機抽取 1%的樣本做自行到案動機研析。原因為近 3 年資料較能反映出實際狀況，且我國目前境內逾期外籍人士最大來源國即是來自越南及印尼，自行到案受理量亦占比最高，另內政部移民署於 108 年及 109 年共推行 2 次專案，此專案之推行亦可成為研究中一重要變數，爰依照上述方式按國籍分層，有助於研究目的之達成。

貳、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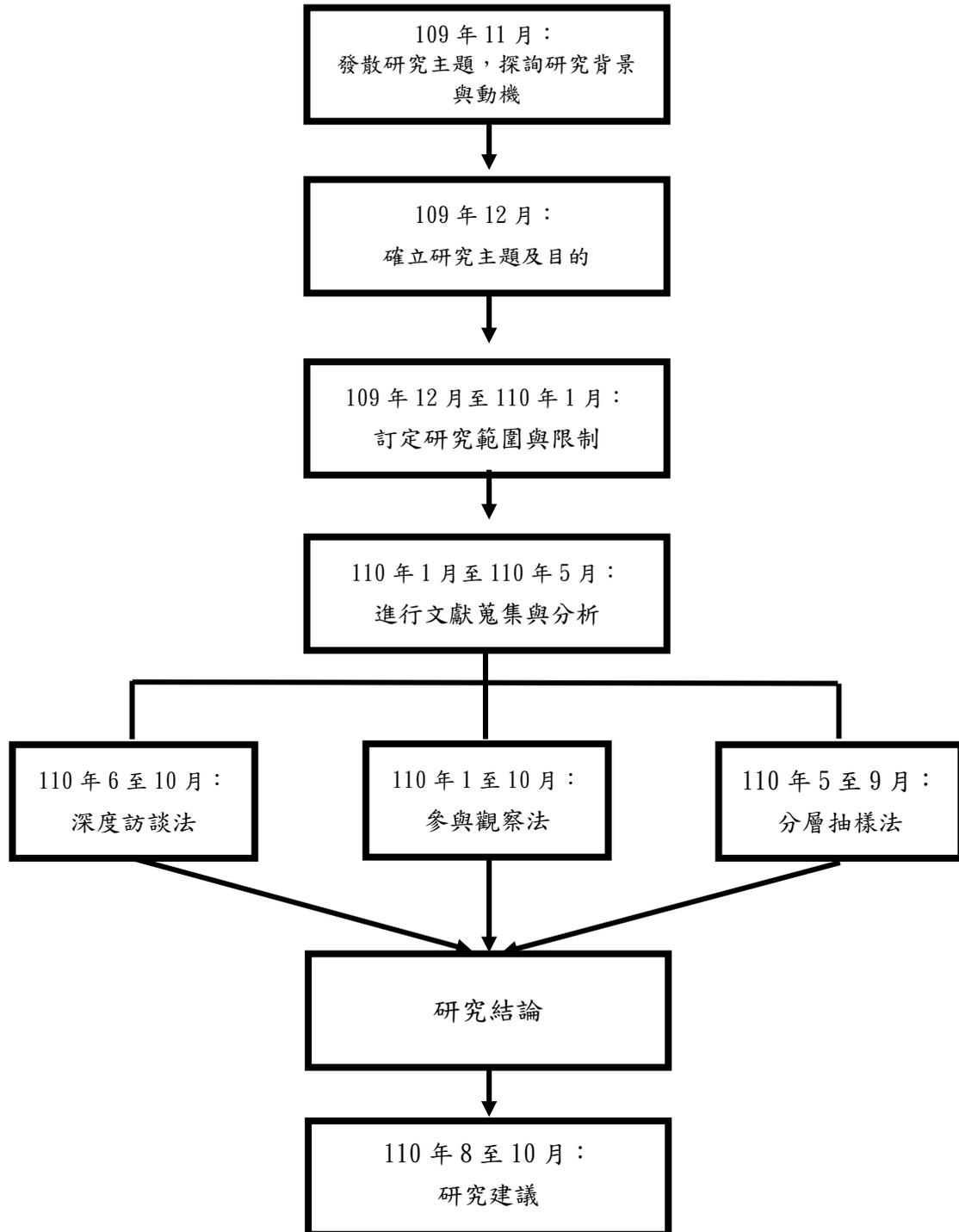
本報告之研究架構為研究者在職時，結合自身工作及實務經驗，發散多項研究主題，再分別列述、討論各主題之可行性及研究背景，進而確立研究

¹¹ 擷取自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觀察法 Observational Method 名詞釋義〉，網址：<https://terms.naer.edu.tw/detail/1679442/>。檢索時間：110 年 8 月 5 日。

¹² 擷取自維基百科網站，〈分層抽樣〉，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8%86%E5%B1%82%E6%8A%BD%E6%A0%B7>。檢索時間：110 年 8 月 5 日。

主題及目的。嗣確立研究主題與目的後，依現下時空環境背景及研究者自身能力去訂定研究範圍與限制，並就範圍內廣蒐與研究主題相關之之書籍、研究論文、期刊及報導等文獻資料，再輔以「深度訪談法」、「參與觀察法」與「分層抽樣法」等方法進行研究，進而分析研究所發現之各項資料，得出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

圖 1-2-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繪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一、研究內容：

受理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主要為失聯移工及逾期停留外僑兩大群體，本報告聚焦於是類人士前來自行到案之動機，包含其來臺背景、逾期原因、如何得知有自行到案管道及何種因素促其產生返國之想法等，從而探討我國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制度之政策層面議題。

二、研究(訪談)對象：

本報告於文獻蒐集及研析後，輔以深度訪談法取得受訪者之意見，而訪談對象為高屏地區與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業務有關之對象，如通譯、仲介業者、旅行社業者、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非政府組織及執法單位等，透過預先擬定之訪談大綱，引導受訪者針對研究內容提供具建設性之意見，俾利研究者綜整後予以研析及結論。

貳、研究限制

研究者雖實際利用參與觀察法方式進行研究，惟囿於職務上仍有諸多業務事項，雖盡求報告完備，卻受限於人、事、時、地、物等客觀因素，於研究過程仍有下列限制：

一、深度訪談對象限制：

本報告受限於時間、距離及預算限制，恕難全面與研究內容有關之對象、團體、業者或政府機關均進行深度訪談，亦無法實地考察各國間處理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之移民法制。深度訪談對象僅限於研究者所受理之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案件，與上述業務有關之訪談對象亦限制於研究者所居住之高屏地區，另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深度訪談採視訊進行，無法直接面對面觀察受訪者行為及語調。

二、文獻蒐集限制：

本報告欲探討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之自行到案之動機及政策設計，惟自行到案制度施行迄今僅約 10 年，鮮少有研究者著手研析此項制度，爰可供閱覽之資料有限，故研究者主要蒐集以我國外籍移工之管理或外籍人士逾期原因為主題之文獻，並據該文獻內與本研究範圍有關之內容做參考，以利達成本研究文獻蒐集之目的。

三、語言限制：

查各國間研究文獻資料，係以其國家通用之語言所製成，故研究者無法盡然蒐整他國與本研究內容有關之文獻，即使有翻譯成中文之文獻可考，在語意上的精確度和詮釋度在分析上可能仍有一定落差。故本研究報告在文獻蒐集上以國內之中文參考資料為主，並以翻譯國外文獻為輔。

第四節 重要名詞釋義

壹、外籍人士：

我國囿於特殊國情因素，無法單純以本國人及外國人區分，爰本報告所稱之外籍人士，依我國現有各類法律規範，係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地區居民等五類人士；即非為定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

貳、逾期停(居)留：

- 一、停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規定，停留指外國人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 6 個月。
- 二、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規定，居留指外國人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逾 6 個月。
- 三、逾期停(居)留指外籍人士入境後，未於簽證有效期限或居留效期內離境或申請延期，因而在我國逾期。

參、失聯移工：

外籍移工係指由勞動部引進，經合法聘用來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¹³工作之外國人。失聯移工則指上述外籍移工，在臺工作發生連續 3 日曠職之行方不明事實後，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及同法第 73 條¹⁴規定，經原雇主陳報後，由勞動部廢止其聘僱許可，並在臺滯留，身分即轉變為失聯移工。

肆、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

- 一、自首之定義：指犯罪人於犯罪未被發覺前，向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如：檢察官、警察等）自動陳述其犯罪事實，而接受裁判者。
- 二、自行到案：依「內政部移民署辦理逾期停留或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及自行出國(境)作業程序」，自行到案指外籍人士欲自行出國，而親自至治安機關主動表示自願出國(境)，經治安機關受理後並經內政部移民署完成裁罰程序者。

伍、驅逐出國(境)與收容：

- 一、強制驅逐出國(境)：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14 條等規定，外籍人士若在我國有違常行為時，內政部移民署應或得依裁量權將其強制驅逐出國(境)。
- 二、收容：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之 1 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14 條之 1 等規定，外籍人士受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若有相關事實足認其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俾利保全上揭處分之執行。

¹³ 即申請來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及「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¹⁴ 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及第 73 條內容略以：「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雇主聘僱之外國人，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廢止其聘僱許可……。」

第二章 自行到案政策歷史沿革、法律性質及比較

第一節 政策歷史沿革與發展

我國於 88 年 5 月 21 日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並於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現內政部移民署)，據此建立我國移民法制及統籌入出國管理。然而機關及法令草創初期，針對非法外籍人士查處制度、人力編制、單位勤務規劃及人權概念等，各層面均未臻成熟，早期欲自願返國之逾期外籍人士均與一般查獲對象相同需歷經收容遣返，至 101 年，始創立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制度，將自行到案與一般查獲對象區隔處理，而此項制度發展迄今約 10 年，業歷經諸多階段，本研究整理如下：

壹、移民政策尚未萌芽階段(民國 38 年至民國 96 年)：

我國之入出境管理自民國 38 年政府遷臺後，歷經軍民分管時期、國防部軍事體系時期、內政部警政體系時期及現在之內政部文官體系等時期¹⁵，至引進外籍移工前，我國鮮少有逾期外籍人士，非法移民多是來自大陸地區之偷渡犯。

而政府於 78 年引進於外籍移工後，因經濟、雇主或文化不適應等因素便造就移工失聯的情事，但當時入出國及移民事務問題事權較為分散，入出境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外事組及航空警察局等機關皆有掌管¹⁶，依照「外國人入出國境及居留停留規則」規定，外國人逾期居留或逾期停留者，得逕行強制其出境並暫予收容，並無區分外籍人士是否為自行到案。逾期停(居)留人士經外事警察查獲後，均先臨時拘留於各警察局拘留室，再統一收容於內政部警政署外事組管理之「外國人收容所」等待返國班機，無相關措施得以讓向治安機關表達自願離境的逾期外籍人士免予收容並自行辦妥離境手續。

¹⁵ 參閱內政部移民署網站，移民署沿革，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5388/7169/15869/>。檢索時間：110 年 7 月 8 日。

¹⁶ 柯雨瑞(2012)-《從國際法探討驅逐出國相關之法規範》。柯雨瑞教授研究網站。檢索時間：110 年 7 月 8 日。

貳、移民法制草創階段：(民國 96 年至民國 101 年)

民國 96 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現內政部移民署)成立，責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 條所規範之統籌入出國管理，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權；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成立初期因諸多政策尚在發展整合階段，尚未有針對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訂定自行到案制度，逾期停(居)留人士經治安單位查獲會收容於各專勤隊臨時收容所或臺北、新竹、宜蘭、南投及馬祖(連江縣)等五座大型外國人收容所，等待返國班機。

參、自行到案政策訂定並施行階段：(民國 101 年至 107 年)

內政部移民署為了解決逾期外籍人士滯留問題，以及降低查處工作衍生的的人身安全風險，並兼顧逾期外來人口的人權保障，於民國 101 年爰訂定「內政部移民署辦理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及自行出國(境)作業程序」開始推動自行到案政策，對於逾期滯臺的外籍人士自行到案且有意願返國者，依法得免予收容，於期限內自行辦妥相關手續離境即可。面對人數居高不下的失聯移工，此項政策鼓勵渠等主動出面，對政府單位可以簡化業務並減少收容及遣送壓力，對民間社會得以減少逾期外籍人士四處流竄所造成的治安隱憂。

肆、自行到案政策精進及展望階段：(民國 108 年迄今)

我國自實施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初期雖獲成效，但迄今人數仍維持在一定區間沒有下降趨勢，原因推測為經濟因素迫使他們不願自行離境，逾期外籍人士以東南亞籍占大宗，他們來臺灣後通常負債累累，什麼都不怕只怕沒工作做、沒錢賺¹⁷。為改善逾期停留外籍人士及失聯移工滯留現況、保障外籍人士在臺灣的各項權益與人身安全及配合我國防疫政策，我國前後於 108 年及 109 年推行 2 次「擴大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透過「不收容、不管制、不罰鍰」的核心原則¹⁸，提高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率，專案期間自行到案者比率均提升至 5 成以上，較前幾年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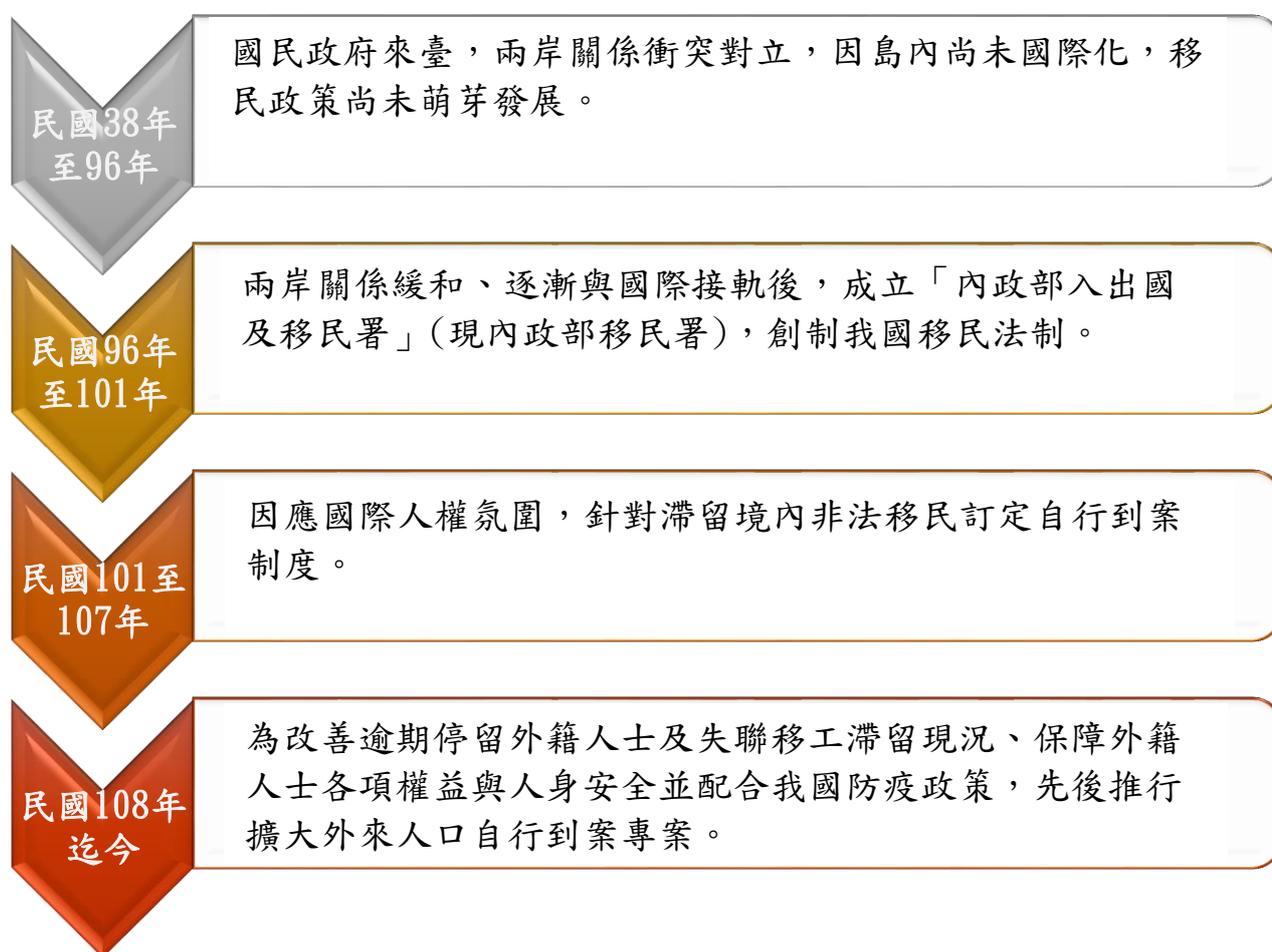
¹⁷ 摘錄自蘋果日報報導，〈「不怕手腳斷、只怕沒錢賺」逃逸移工悲涼發財夢〉，網址：<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190228/JWJWMDHNDZJAR4AGGJNZY53U7Y/>，2019 年 2 月 28 日。

¹⁸ 移民署粉絲團-《擴大自行到案專案 2.0 問答集》，2020 年

顯著成效。

專案結束後，雖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各國邊境封鎖導致諸多移民政策無法順利施行，而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滯留問題再度浮出檯面，希冀以擴大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之成果為參考，研究並找出精進自行到案政策、增強非法外籍人士自願離境動機之方法，以最小能量獲得最大的效益。

圖 2-1-1 我國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政策歷史沿革簡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繪

第二節 自行到案政策之法律性質

壹、自行到案之法源依據：

一、法律與法規命令：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2 項，外國人有在臺逾期停(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 10 日內出國，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另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5 項所授權制定之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逾期停留或居留之外國人，於查獲或發現前，主動表示自願出國，經移民署查無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情事者，移民署得准予其於一定期限內辦妥出境手續後限令於 10 日內自行出國。

二、行政規則：

內政部移民署依據上述辦法，為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於民國 101 年訂頒「內政部移民署辦理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及自行出國(境)作業程序」，此作業程序清楚定義「自行到案」，亦詳述自行到案必要條件及流程。

貳、自行到案之法律效果：

所謂「法律效果」，指的是於行政機關的意思表示對於相對人的權利或義務產生規制作用，或發生、變更、消滅一定的法律關係，或對法律關係有所確認¹⁹。另依據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逾期停留或居留之外國人，於查獲或發現前，「主動表示自願出國」，經移民署查無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情事者，得「准予其於一定期限內辦妥出境手續後限令於 10 日內自行出國」，據此我國依據實務經驗法則，在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表

¹⁹ 擷錄自玉鼎法律事務所網站。〈行政處分與觀念通知之區別〉。網址：https://www.we-defend.com.tw/qa/view?category_id=6_50&qa_id=827。檢索時間 110 年 8 月 10 日。

示自願出國後，准予其於「到案日 30 日內」辦妥各項出國事宜後，限令其於 10 日內自行出國。

因此，自行到案為行政機關為兼顧外籍人士人權、進一步解釋上揭「准予其於一定期限內辦妥出境手續」規定，並行使裁量權所訂頒之行政規則，在受理逾期外籍人士表示自願出國後，尚未作成影響其之行政處分，僅間接對渠具有法效力，需實際完成裁罰程序並限令出境，始產生實質法律效果。

第三節 自行到案與強制驅逐出國之比較

非法外籍人士若想順利出國返鄉，除本報告所探討之自行到案方式，亦有經治安機關查獲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及第 38 條歷經強制驅逐出國、收容並遣送出國之過程，後者由於嚴重限制人身自由，與自行辦妥出國程序有所區別，本節試比較二者在過程、法律及目的等各層面的區別，以便釐清非法外籍人士出國手段。

壹、受理(查獲)單位：

一、自行到案部分：受理單位為各治安機關²⁰。若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至其他治安機關自行到案，該機關得於受理後將案件移交內政部移民署處理後續案件控管、裁罰及自行離境部分。

二、強制驅逐出國部分：查處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為國安單位共同責任，爰各具司法警察權之治安機關，均得查獲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另依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第 2 條，移民署責成違反入出國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等事項，爰各國安單位應將查獲之外籍人士及相關案卷送交移民署接收處理。

貳、出國動機：

一、自行到案部分：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在違規事實尚未被發現前，主動

²⁰ 指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各所屬機關(單位)等。

至治安機關表示自願出國(境)，是以渠動機具主動、自發性。

二、強制驅逐出國部分：相反地，被治安機關查獲之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有事實足認其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境)之虞，是以非予收容顯難保全強制處分之執行，檢視被查獲者出國動機具被動、被強迫性。

參、法源依據：

一、自行到案部分：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5 項、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第 2 條及內政部移民署辦理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及自行出國(境)作業程序辦理。

二、強制驅逐出國部分：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等規定辦理。

肆、是否限制人身自由：

一、自行到案部分：否，對自行到案之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准予其於 30 日內辦妥各項出國(境)事宜後，限令於 10 日內自行出國(境)，並無對其開立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

二、強制驅逐出國部分：是。被驅逐出國(境)之外籍人士，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之 1 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14 條之 1 等規定，若審認具無相關旅行文件、有事實足認其有行方不明、逃逸之虞或經外國政府通緝等事由，得開立暫予收容處分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執行。

伍、罰則：

一、自行到案部分：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7 條之 1、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7 條之 1 規定，逾期停留或居留者處以新臺幣 2,000 元至 1 萬元罰鍰。另依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管制逾期外籍人士 1 至 3 年入國。

二、強制驅逐出國部分：由於被查獲並驅逐出國(境)者，若無違反其他法令，

則同樣以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論，罰則與自行到案並無歧異。

陸、目的及手段：

- 一、自行到案部分：自行到案目的係為辦理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出國(境)相關事宜。因逾期停(居)留僅違反行政法規，若一律處以收容、遣送，消耗過多行政資源且恐有違人權疑慮，爰訂頒此自行到案規定，在受理後得准予其於一定期限內辦妥出境手續，加速改善我國境內逾期外籍人士滯留之現況。
- 二、強制驅逐出國部分：對外籍人士施以強制驅逐出國侵害其權益甚大，開立此處分之目的應為保障國家安全，始可符合比例原則。另經查獲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若有相關事實足認其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依規定須將其暫予收容並遣送出國(境)，俾利強制驅逐出國處分順利執行。

表 2-3-1 自行到案與強制驅逐出國及收容對照表

	自行到案	強制驅逐出國與收容
受理(查獲)單位	各治安機關	各治安機關
出國動機	自願	非自願
法源依據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5 項、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第 2 條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
限制人身自由與否	否，期限內自行出國	若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得開立限制其人身自由之暫予收容處分
罰則	新臺幣 2,000 元-1 萬元	新臺幣 2,000 元-1 萬元
目的與手段	保障人權、簡化強制出境之行政流程	保障國家安全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自行到案與查獲後驅逐出國之關係，與刑事案件之自首與現行犯逮捕有幾分類似，在比較這二者的區別後，發現自行到案相對於驅逐出國，在行政程序上處理應較為簡易，且毋須利用強制力來限制外籍人士人身自由，另亦發現，被查獲後驅逐出國之外籍人士，除經審酌後對其開立收容等強制處分外，各方面和自行到案者並無不同之處，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是否因此便產生僥倖心理，值得探討。另一方面，在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滯留甚至橫行於社會的現況下，若從自行到案政策著手精進，增強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願出國(境)之動機，理應能以執法機關依現有的動能獲得最大的改善效益。

第三章 我國外籍人士逾期停(居)留自行到案受理流程及查處現況

本章將詳述我國目前處理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流程並輔以實務面觀點分析相關統計數據，進一步瞭解我國目前受理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成效，另本章亦針對分別於 108 年及 109 年內政部移民署所施行之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進行探討，以期能更瞭解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前來自行到案之動機。

第一節 外籍人士逾期停(居)留自行到案受理流程

壹、受理前端—確認符合自行到案構成要件及身分：

一、受理單位(申辦地點)：

各治安機關皆可受理，包含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各所屬機關(單位)。

二、受理對象(申辦人)：

申辦人需為在臺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包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無國籍人民，另除未成年子女及重病者外，須由本人親自到場辦理，惟辦理過程可請他人陪同。

三、客觀要件：

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需「主動」向治安機關表示欲自願出國(境)，且經治安機關確認自行到案對象之身分無虞後，始按程序受理之。

貳、受理過程—辨識身分、清詢並告知權益

一、辨識身分並排除自行到案對象無法受理之情形：

治安機關受理後需移交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專勤隊處理，後者依規定需以外來人口生物特徵識別系統(指紋或臉部辨識)，確認自行到案對象無下列情形，始可賡續辦理：

(一)受禁止出國之限制：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未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1 條，經司法或財稅機關通知限制出國之情形；或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之情形。

(二)已受強制出國(境)處分：受理對象若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5 條、第 36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受強制出境處分，則無法辦理自行到案之自行離境事項。

(三)經司法機關通緝：受理對象若為司法機關通緝在案，或者為外國政府通緝或經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發布拘捕令之對象，則需經由司法機關歸案程序，或與外國政府協調司法互助、兩岸共打等事宜，俟案件結束始可辦理自行到案事宜。

(四)為擅離安置處所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若自行到案對象屬人口販運防治法第 19 條所稱擅離安置處所之被害人，未經司法機關同意其出國前，不得辦理自行離境。

(五)經治安機關行政調查，有犯罪嫌疑者：受理對象依規定需接受治安機關清詢，若受理時發現有事實足認有犯罪嫌疑，如辨識身分時發現係偷渡犯或持偽造、冒用證件入出境等，需依法調查或告發。

二、深入清詢並製作行政調查筆錄：

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之承辦人員需就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來臺目的、逾期原因、自行到案動機及其他應辦事項作清詢瞭解，以釐清受理對象是否符合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之要件，俾使後續出境程序順遂，以下本報告將清詢常見問題及目的以表格呈現：

表 3-1-1 治安機關受理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筆錄問題整理

	治安機關行政調查問題	詢問目的
1	請問你的年籍資料？(姓名、生日、護照號碼、居住地址、教育程度、連絡電話)	確認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之身分及基本資料，後續案件追蹤需要。
2	你目前所使用何種語言溝通？是否需要通譯人員？	瞭解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使用語言，俾利後續詢問。

	治安機關行政調查問題	詢問目的
3	是否知道治安機關受理自行到案辦理自行出國事宜為免費？有無他人對你違法收費？如何得知自行到案管道？	釐清外籍人士係透過何種管道得知自行到案政策及有無不肖他人進行違法收費。
4	你於何時、何地以何事由入境我國？來臺停留期限為何？	得知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來臺背景，有利移民署查處資料登打及開立逾期舉發單
5	你是否清楚你已逾期停(居)留？逾期原因為何？	詢問逾期停(居)留原因
6	你今日至治安機關自行到案之原因為何？	詢問自行到案動機及原因
7	你逾期期間經濟來源為何？是否從事非法工作？是否能協助指認非法雇主？	釐清逾期後是否有從事非法工作，影響逾期者出境後管制效期；清詢是否有非法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若經查屬實則移送勞政單位卓處
8	你在臺期間是否曾懷孕或與他人生育子女？	確認沒有黑戶寶寶 ²¹ 情形，若有需盡速處理安置照顧、身分認定及居留權益等問題
9	你在臺期間是否有遭受雇主或非法雇主不當對待，或在臺有遭他人不法對待？	清詢是否有我國人不當苛扣外籍人士工資、護照甚或人口販運情事。
10	你是否已備妥有效期護照、旅行文件及罰鍰？	若有效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可協助向其原籍國駐華大使館或辦事處辦理旅行文件。

²¹ 即失聯移工或逾期停留外籍人士在臺生育後，因身分認定所產生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稱呼。

	治安機關行政調查問題	詢問目的
11	你的情形符合自行到案規定，請於 30 日內辦妥相關出國事宜後，於 10 日內自行出國(境)，否則將被視為無返國意願，依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境)你是否清楚？	權利告知及若未依規定離境得註銷內政部移民署所開立之自行到案證明單，並依規定強制出國(境)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製作相關證明文書並告知權益後續應辦事項：

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製發「自行到案證明暨證明單」，請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簽名留存，並告知渠應於到案後 30 日內辦妥自行離境事宜，例如旅行文件申辦及機票購買，另若遇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到案後 30 日內辦妥上述各項事宜，得檢具相關證明供移民署人員酌予延長辦理期限。

表 3-1-2 內政部移民署自行到案提供外籍人士協助事項

內政部移民署自行到案提供外籍人士協助事項		
	鼓勵自行到案措施	協助方向說明
1	免予強制收容	若經查明未有限制出國或其他違法(規)情事，該自行到案之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得免予強制收容。
2	協助聯繫安置	若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無力自行尋找暫居處所，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得協助聯繫母國駐華機構或民間慈善團體協助安置事宜。
3	協助申辦旅行文件	自行到案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護照已遺失或失效者，得協助當事人向母國駐華機構申辦返國旅行文件，俾利當事人得儘速返回母國。

4	協助轉介 其他機關幫助	受理自行到案案件時，治安機關需主動詢問當事人在臺有無生育子女、受他人勞力剝削或遭不當苛扣薪資等情事。若有得協助當事人聯繫社福機構安置非婚生子女；聯繫勞動部有關協助追討薪資甚或鑑定並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等事宜。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參、受理後端－持續追蹤案件並控管期限：

一、追蹤案件，必要時予以延長或註記再次失聯：

受理自行到案後，內政部移民署承辦人員需於 3 日內登錄至業管系統、掃描上傳相關卷宗俾利相關單位控管及查詢，另對象若為失聯移工且護照寄放於前雇主或仲介公司，需於 7 日內連繫協調寄送護照事宜。期間與自行到案對象保持聯繫，若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辦妥離境事宜得酌予延長；或經常聯繫未果、經研判顯無返國意願，得主動註銷自行到案證明並予以註記再次失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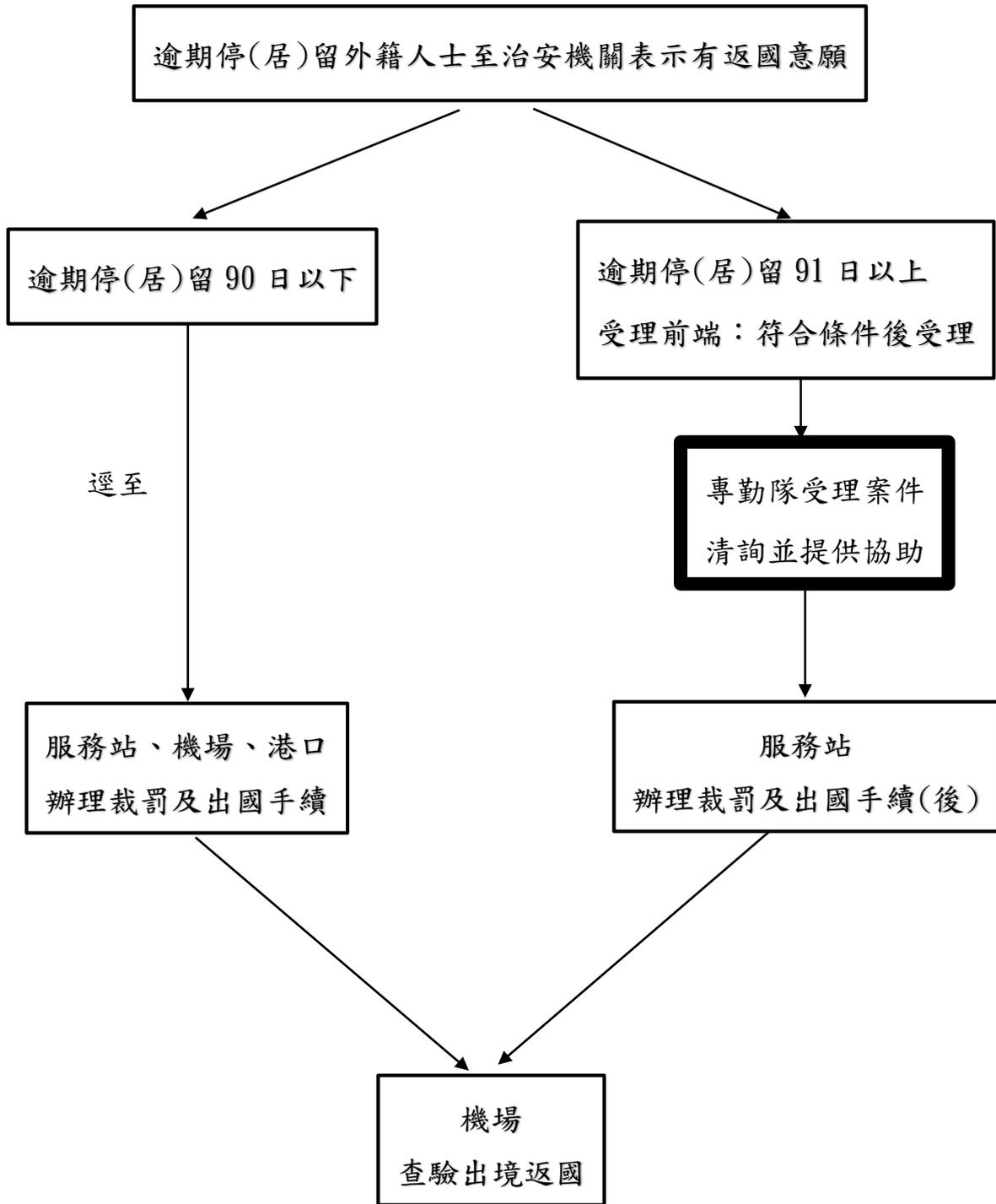
二、出境前至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辦理裁罰程序：

自行到案對象需於 3 日內至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辦理裁罰事宜。另若逾期停(居)留 90 日以下之外籍人士(不含失聯移工)，得逕至內政部移民署各地之服務站、機場或港口的國境事務大隊繳納罰鍰，如未涉其他違法情事或遭管制禁止出國，視同已辦妥自行離境手續，得於護照蓋章並限令於 10 日內自行出國(境)。

三、至各機場、港口查驗出境返國：

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至機場出境通關查驗時，本署查驗系統會顯示其逾期狀態，查驗人員會檢查其護照有無蓋限期離境章戳，如已有上述章戳，表示其逾期情事已處理完畢並辦妥離境手續，查驗人員會查驗出境，當事人即可返國。

圖 3-1-1 內政部移民署受理自行到案流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第二節 現況及統計數據分析

本節將探討我國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現況，包含逾期停留及失聯移工 2 大群體歷年人數、各治安機關查獲或受理自行到案人數等數據，並分析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滯留趨勢與自行到案政策成效是否彰顯，進一步找出可策進之處。

壹、我國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現況：

一、統計 101 年至 109 年底，我國目前滯留於境內逾期停留外籍人士平均共 2 萬 4,982 人、逾期居留外籍人士平均共 5 萬 2,999 人，而自行到案並獲准出國人數平均僅 1 萬 227 人，尚難有效降低逾期人數。

表 3-2-1 我國 101 年至 109 年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與自行到案人數一覽表

年度	我國逾期停留外籍人士人數	我國逾期居留外籍人士人數	外籍人士自行到案並獲准出國人數
101	22,279	44,417	2,514
102	21,965	47,964	6,662
103	19,733	49,265	8,237
104	20,865	56,557	8,674
105	20,695	58,700	11,176
106	23,234	56,675	11,239
107	35,284(註 1)	54,681	11,786
108	32,763	50,702(註 2)	18,925(註 2)
109	28,028	58,033	12,833
平均	24,982	52,999	10,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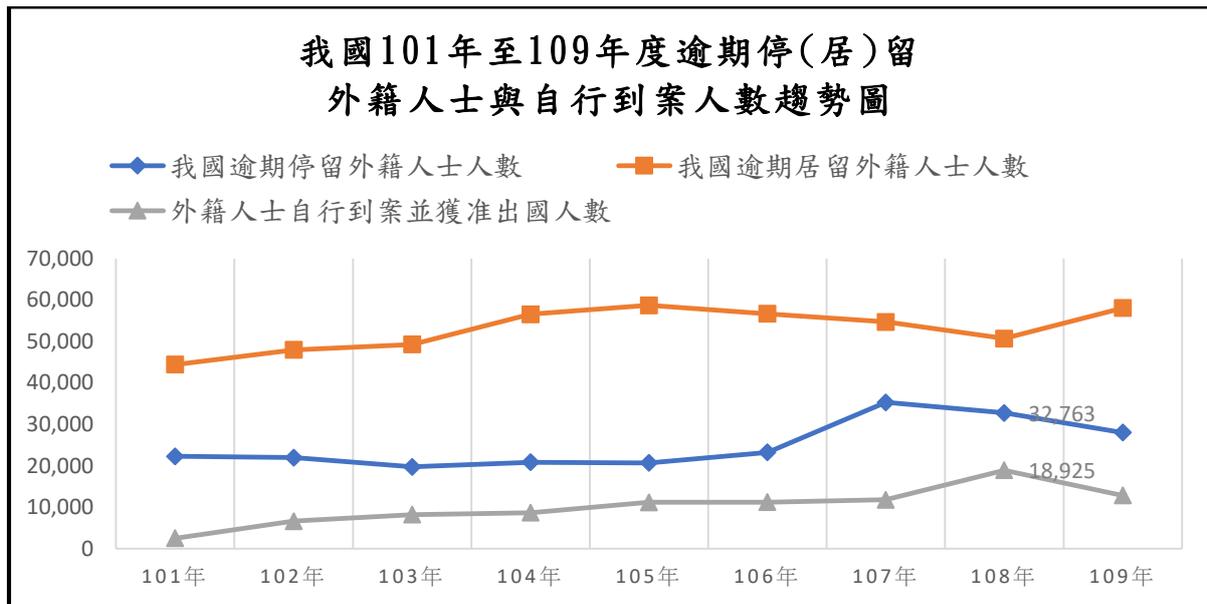
註 1：因新南向政策施行逾期停留人數上升
 註 2：內政部移民署於該年 1 月至 6 月施行「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分析各年度逾期外籍人士人數，發現逾期停留人數穩定自 101 年至 106 年間變化不大，於 107 年起突然自 2 萬 3,235 人上升至 3 萬 5,284 人，推測為新南向政策之施行有關；逾期居留人數(大多為失聯移工)則於

101年起逐年呈現上升趨勢，惟於108年自5萬4,681人降至5萬702人，推測係受內政部移民署所施行之自行到案專案影響；自行到案並獲准出國人數則於101年開始政策施行後逐年攀升，於105年達到約1萬1,000人之穩定值後，除108年因前述專案施行增加至1萬8,925人，其餘年度變化幅度並不大。

圖 3-2-1 我國 101 年至 109 年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與自行到案人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研究者自行繪製。取得日期：110年8月25日。

貳、我國各治安機關查獲失聯移工現況：

由上統計數據分析可知，逾期居留(含失聯移工)者逐年均為逾期人數之冠，嗣輔以研究者之實務經驗，推估失聯移工即為我國逾期外籍人士主要來源，又移工主要輸入來源為東南亞國家，爰此進一步研究各國籍失聯移工於我國自行到案之現況：

一、各國安單位查獲數：各國安機關查獲失聯移工之人數最高為106年度1萬1,772人，最少為103年度之7,208人，其中103年、105年、107年及108年人數皆與106年度相近，代表並無明顯突然之事件發生使查獲人數遽增，長年穩定維持一定人數。另按國籍區分查獲人數最高為越南籍平均5,649人、其次為印尼籍平均3,799人。

二、自行到案人數：失聯移工自行到案人數最高為108年度1萬2,674人；

最少為 101 年度 3,930 人，平均之人數為 8,503 人，得見政策施行後受理人數有逐年成長；另按國籍區別自行到案人數最高為越南籍平均 4,107 人、其次為印尼籍平均 3,939 人。

三、合計人數：最高為 108 年度共計 2 萬 4,044 人；最低為 101 年度共計 1 萬 3,910 人；平均合計人數則為 1 萬 7,864 人。

表 3-2-2 101 年至 109 年各國安單位查處失聯移工統計表(依國籍區分)

101 年至 109 年各國安單位查處失聯移工統計表(依國籍區分)											
	合計			菲律賓		印尼		泰國		越南	
	查獲	自行到案	合計	查獲	自行到案	查獲	自行到案	查獲	自行到案	查獲	自行到案
101 年	9,980	3,930	1,3910	367	216	4,281	1,730	443	151	4,889	1,831
102 年	1,0307	6,167	1,6474	432	223	4,247	2,756	336	162	5,290	3,026
103 年	7,208	6,999	1,4207	286	273	3,197	3,796	186	142	3,539	2,788
104 年	9,298	7,575	1,6873	268	261	3,883	4,264	173	118	4,973	2,932
105 年	1,0524	1,0246	2,0770	347	374	3,814	5,037	140	160	6,223	4,675
106 年	1,1772	1,0153	2,1326	315	323	4,012	4,550	176	149	7,269	5,132
107 年	1,0797	1,0019	2,0816	279	328	3780	4,396	167	152	6,571	5,143
108 年	1,1370	1,2674	2,4044	425	595	3,997	5,683	189	173	6,758	6,223
109 年	8,995	8,766	1,7761	312	217	2,978	3,242	188	96	5,517	5,211
平均	9,361	8,503	1,7864	336	312	3,799	3,939	222	145	5,649	4,107

備註：紅字為各年度最高；藍字為各年度最低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研究者自行整理，取得日期：110 年 8 月 27 日。

參、統計數據探討：

一、108 年度受專案影響，績效良好：

觀察 108 年度數據，受內政部移民署所推行專案影響，共有 6 項最高，其中受理印尼籍與越南籍自行到案人數均為最高，總查獲人數較前年提高 15%，自行到案人數較前年提高 26%。

二、各國安單位查獲量能尚難突破新高：

綜上，我國逾期停(居)留人數長年維持於一定人數，顯見依現行各國安單位查獲能量恐力有未逮，失聯移工查獲人數難以呈穩定性成長。

三、自行到案政策施行迄今，已與國安單位查獲人數平分秋色：

自行到案於 101 年施行後，發展迄今平均人數已接近查獲人數，但同樣為降低我國非法移民人數之手段，前者卻消耗較少機關辦事量能，若能予以持續精進發展，可預期未來各國安單位查處失聯移工人數可收得穩定成長。

肆、小結：

自本章所整理之各項現況數據及資料觀之，可見我國逾期外籍人士群體每年人數均維持於一定域值，無法有效下降，推測各國安單位雖有持續積極運作查處非法移民，惟與每年新增逾期及失聯人數互相抵銷甚至新增更多逾期人數。國安單位查處量能之增加非一蹴可幾，從各政策發展性來看，建議可自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政策精進為目的來改善上揭情形，研議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之動機，進一步發現可有效改善我國境內逾期外籍人士滯留情形之策進。

第三節 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

壹、專案緣起

在全球化及國際化浪潮的影響下，國際間的人流互動益加頻繁，臺灣和其他國家都共同面臨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留境內所產生的社會治安問題，自我國於 101 年施行自行到案政策以來，截至 107 年止，累計在臺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逐年平均從 6 萬 6,696 人攀升至共 8 萬 9,965 人，顯見此政策成效有限。

爰此我國政府為鼓勵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主動出面自行到案，於 108 年 1 月起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採取「寬嚴並濟」策略，專案期間至治安機關自行到案者，一律「從寬」論處，採取各項優惠措施；而查獲到案者，「從重」論處，內政部移民署於期間增強查緝密度，聯合各國安單位發動全國性聯合查察，展現移民執法積極作為。

109 年適逢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國際航班停駛造成諸多外籍人士滯留於國內，更出現失聯移工因非法從事醫院看護工作，致出現防疫漏洞之情事。據此，我國政府考量若加強查緝非法外籍人士，恐使是類對象藏匿更隱密並不利防疫工作，爰再次於同年 4 月推動為期 3 個月「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 2.0」。

圖 3-3-1 108 年度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處理機制表

「擴大自行到案」專案(108.1.1-108.6.30)之處理機制(簡表)		
實施對象 項目	失聯移工	非失聯移工
自行到案 (108.1.1-6.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收容：免收容 ● 逾期罰鍰：裁處 2 千元 ● 禁止入國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逾期「未滿 3 年」，得「免除」禁止入國。 □ 逾期「3 年以上」，禁止入國期間得「減二分之一」。 □ 逾期「3 年以上」，但「舉發非雇非仲」，經查證屬實且「函送勞政機關者」，得免除禁止入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收容：免收容 ● 逾期罰鍰：裁處 2 千元 ● 禁止入國(不予許可)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逾期「未滿 1 年」，得「免除」禁止入國(不予許可)。 □ 逾期「1 年以上未滿 3 年」，禁止入國(不予許可)期間得「減二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令所定最低期間。「舉發非雇非仲」，經查證屬實且「函送勞政機關」者，得「免除」禁止入國(不予許可)。 □ 逾期「3 年以上」，禁止入國(不予許可)期間得「減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令所定最低期間。「舉發非雇非仲」，經查證屬實且「函送勞政機關」者，禁止入國(不予許可)期間得「減二分之一」。
查獲到案 (108.2.1-6.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容處分：一律暫予收容 ● 逾期罰鍰：裁處 1 萬元 ● 禁止入國期間：最長從重禁止入國 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容處分：一律暫予收容 ● 逾期罰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純逾期」，依現行規定額度裁罰。 □ 「逾期且經當場查獲非法工作」者，從重裁處 1 萬元。 ● 禁止入國(不予許可)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純逾期」，依現行規定禁止入國。 □ 「逾期且經當場查獲非法工作」，依最長期間禁止入國，並加計非法工作之禁止入國年限。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取得日期 110 年 7 月 10 日。

圖 3-3-2 109 年度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 2.0 處理機制表

「擴大自行到案專案」處理機制(簡表)		
待遇 到案方式	專案實施期間	專案結束後
自行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收容：免收容 ● 逾期罰鍰：處 2 千元 ● 禁止入國(不予許可)期間：免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收容：免收容 ● 逾期罰鍰：裁處 2 千元至 1 萬元 ● 禁止入國(不予許可)期間：依規定管制
查獲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容處分：原則依法收容 ● 逾期罰鍰：裁處 2 千元至 1 萬元 ● 禁止入國(不予許可)期間：依規定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容處分：原則依法收容 ● 逾期罰鍰：裁處 2 千元至 1 萬元 ● 禁止入國(不予許可)期間：依規定管制 ● 修法加重處罰：提高逾期罰鍰、延長管制來臺期間

※備註：
 1. 「擴大自行到案專案」實施期間：109.4.1~109.6.30。
 2. 「擴大自行到案專案」宣導期間(109.3.20~109.3.31)自行到案者，亦可適用專案實施期間的優惠待遇(免收容、處 2 千元逾期罰鍰、免管制)。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取得日期 110 年 7 月 10 日。

貳、專案內容及法源

我國內政部移民署於 108 年及 109 年 2 次推行「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3 大核心主軸分別為「不收容、減輕或免除管制、低罰鍰」²²，以下說明此專案 3 大核心內容及法源，另本專案內容未特別訂定之事項仍適用於「內政部移民署辦理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及自行出國(境)作業程序」之規定。

一、不收容：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針對在臺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 10 日內出國，其中「得」一詞賦予執法人員裁量權，再依據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逾期停(居)留者向治安機關表示自願出國(境)時，得限令於 10 日內自行出國，依據前述法律及辦法規定，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者免予收容。

²² 移民署粉絲團-《擴大自行到案專案 2.0 問答集》，檢索時間：110 年 7 月 1 日。

二、減輕或免除管制：

內政部移民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及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 4 項規定，外國人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者，禁止入國 1 至 3 年，該禁止入國期限係屬行政機關之裁量權，對外應僅具間接效力。據此，專案期間內政部移民署為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行使行政裁量權將管制效期降低或予以免除。

三、低罰鍰：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5 條第 4 項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有逾期停留或居留情事，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專案期間內政部移民署行使行政裁量權，從寬以最低罰鍰基準作為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之裁罰金額，另查獲失聯移工從重裁處罰鍰 1 萬元。

參、專案宣導作為及成效

一、專案宣導作為：

內政部移民署偕同勞動部及其他國安單位共同宣導此專案，採取以下方式將專案內容廣為周知，逾期外籍人士可透過各管道了解：

- (一)製作中文、印尼文、英文、泰文及越南文等 5 種語言專案宣導懶人包。
- (二)啟動行動服務列車到各工業園區及移工宿舍，結合通譯人員向園區內的移工們宣導專案內容。
- (三)透過電臺及電視節目等傳播媒體宣導專案內容。
- (四)到外國商店及清真寺等宗教聚會場所張貼專案文宣。
- (五)製作文宣資料並轉請勞動部、各縣市勞政單位及其他國安單位協助加強宣導。

二、專案施行成效及分析：

- (一)施行成效：108 年專案期間查處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人數共 2 萬 6,373 人，其中自行到案人數為 1 萬 7,195 人，占 65.2%，其中失聯移工自行到案人數 9,116 人，較 107 年同期增加 81%；其他逾期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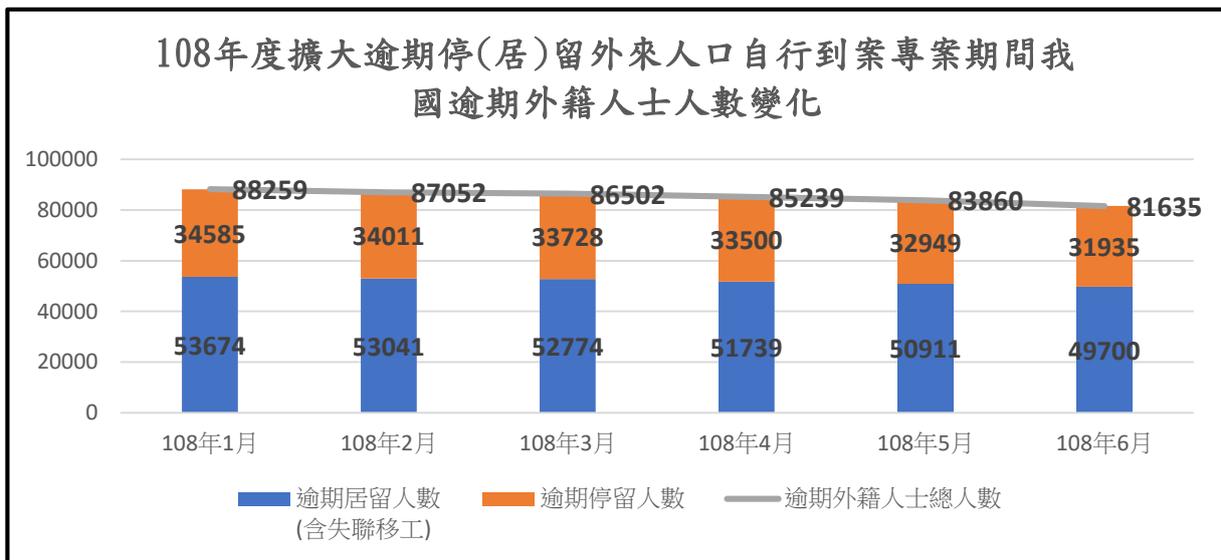
(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人數 8,079 人，較 107 年同時期增加 222%。

²³在臺逾期停(居)留外籍人數總數由 8 萬 8,259 人降到 8 萬 1,644 人，逾期總人數比下降 7.4%；109 年專案期間總查處人數 7,939 人，其中自行到案總人數為 4,642 人，占 58.47%，在臺逾期停(居)留外籍人數總數由 8 萬 5,937 人降到 8 萬 5,740 人，逾期總人數比下降 0.2%。

(二)成效結果分析：

1. 108 年度之專案執行成效卓越：在臺滯留之逾期外籍人士於專案期間逐月下降，顯見實施降低或免除罰鍰及管制年限等誘因確實觸及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之動機。
2. 109 年度之專案執行成果有限，但亦滿足部分目的：受限於疫情影響，各國國際航班停駛，連帶影響逾期外籍人士自願出國(境)，造成專案執行期間，我國逾期外籍人士總人數幾乎未變化。但另一方面，為避免疫情期間不同族群人員流動、接觸，自行到案人數逾該期間查處人數之一半，表示採行鼓勵自行到案取代查緝逾期外籍人士之政策達到目的。

圖 3-3-3 108 年度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期間逾期外籍人士人數變化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研究者自行繪製，取得日期：110 年 8 月 1 日。

²³ 參考內政部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頁 3。檢索日期：110 年 8 月 1 日。

第四節 小結

我國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向治安機關表示自願出國(境)，經相關單位依規定受理後於期限內自行辦妥離境手續，無須經歷收容遣返流程，為一定程度之行政簡便及惠民措施，然而施行迄今非法滯留於我國境內的外籍人士人數不減反增，原因殊值探究。

內政部移民署於 108 年及 109 年相繼推出的「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利用經濟誘因及管制年限降低等措施獲得一定成果，一窺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之實際心理因素，顯見該專案可做為未來政府推行各項有關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政策之參考。未來或許可視國內外疫情及各國邊境管制狀況，針對逾期停(居)留情況再度推行專案，同時亦積極推動修法並行，加重相關罰則，並持續加強查緝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遏阻逾期外籍人士滯臺非法工作的誘因。

第四章 各國逾期外籍人士現況及自行到案政策—以我國、日本及韓國作比較

第一節 日本及韓國現況暨自行到案政策簡介

我國逾期停(居)留人士中以失聯移工占最高比例，其中又以越南籍人數最多，越南籍移工自 2018 年起最高輸出國前 3 名分別為日本、臺灣及韓國，故本章節探討日本及韓國自行到案政策，並將其與臺灣現今政策比較，分析各國自行到案政策差異與成效。

參、日本管理現況

一、日本逾期停(居)留人士現況及統計數據分析：

(一)現況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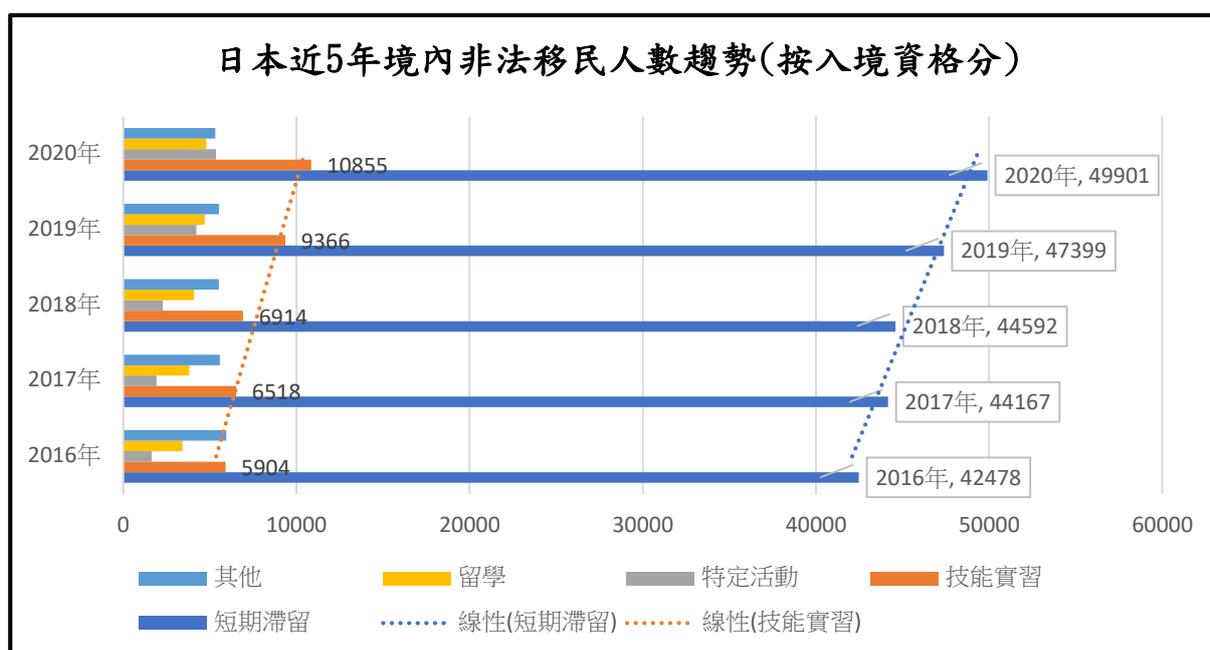
日本是由「出入國在留管理廳 Immigration Services Agency of Japan」進行移民管理²⁴，根據其提供數據，截至 2021 年 1 月，日本有 8 萬 2,868 名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且自近 5 年來呈現上升趨勢，1995 年至 2019 年日本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中，以韓國籍人數最多，2020 年開始越南成為在日逾期停(居)留人數最多國家。另日本和我國失聯移工占比為最高情形不同，以持短期停留簽證入境後逾期占最多。

表 4-1-1 2021 年在日逾期停(居)留人數前 5 多國籍人數及比率

國家	人數及比率
越南	15,689 人 (18.9%)
韓國	12,433 人 (15%)
中國	10,335 人 (12.5%)
泰國	8,691 人 (10.05%)
菲律賓	5,761 人 (7%)

²⁴ 參閱經濟部臺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網站，網址：<https://www.tjpo.org.tw/>。檢索日期：110 年 7 月 31 日。

圖 4-1-1 日本近 5 年境內非法移民人數趨勢(按入境資格分)



資料來源：日本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網站。取得日期：110年8月2日。研究者自繪。

(二)統計數據分析：

至 2014 年止，日本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人數已連續 21 年下降，從峰值時 1993 年的 25 萬 9 千人減少為 5 萬 9 千人，而近年因為以下因素逾期停(居)留人數又開始逐年攀升，原因分析如下：

1. 放寬東南亞國家赴日簽證²⁵：

2013 年 7 月起對泰國和馬來西亞實施免簽政策，後又陸續開放印尼等國家赴日免簽證，提高東南亞等開發中國家人民滯留於日本國內之機會。

2. 積極招募來自亞洲國家的技術實習生和留學生：

技能實習制度目的是在日本培訓外國技術人員，以便向開發中國家轉移日本的技術，研修生在學習技術後，只要經技術鑑定合格便可以在日本繼續居留達 2 年，但許多東南亞國家的技術實習生為了至日本學習技術需支付高額仲介費，為了賺錢即使已逾停(居)留效期恐仍會選擇非法留在日本繼續工作。

²⁵ 參考日本外務省官方網站。「免簽證規則」。網址：<https://www.mofa.go.jp/mofaj/>。檢索日期：110年7月28日

3.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滯留人數上升：

除了害怕母國疫情不敢返國而選擇繼續滯留日本外，疫情蔓延後國際間航班減少，機票價格飛漲。有些遭雇主提前解聘的勞工或合約期滿的外國技術實習生無力承擔回國的機票，進而選擇非法滯留日本。

二、日本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政策：

(一)受理條件：

日本出入國在留管理廳針對自行到案之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訂定「出國命令制度」，出國命令制度是對滿足一定條件的非法居留者，無需遭到拘留並且辦理簡易手續後就能自行離境的制度，在日本逾期停(居)留者，滿足下列 5 項條件²⁶後，即可不經拘留自行離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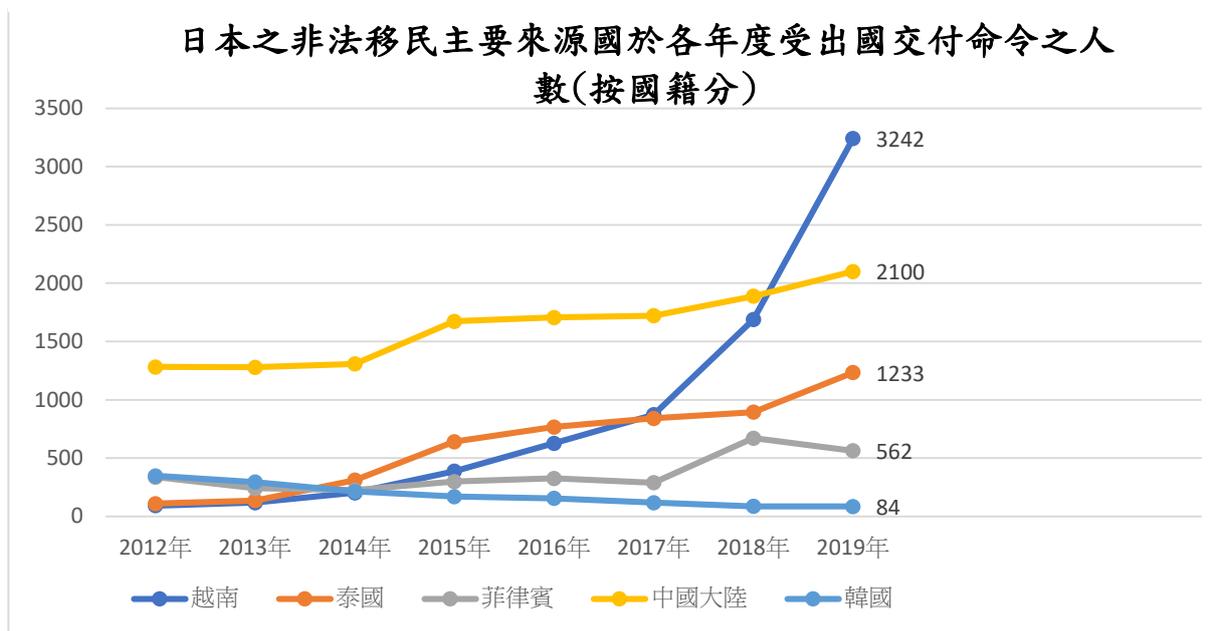
1. 儘速向入國管理官署出面表明欲自日本離境。
2. 單純逾期停(居)留，沒有其他應驅逐出境之事由。
3. 入境後未因其他罪名遭判處徒刑或拘禁。
4. 過去未曾被驅逐出境或因出國命令制度離境。
5. 確實可迅速從日本離境。

(二)受理流程：

1. 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至地方派出所敘明離國意願，確認逾期事實且無上述不得受理之條件。
2. 自行到案對象指定時間至入國管理局報到，進行查處資料登錄及製作調查筆錄。
3. 入國管理局審查需裁罰金額及管制入國時間。
4. 繳納罰款及禁入國管理。
5. 自行到案者若對處分不服可向審判部門提出意見。
6. 自行到案者於期限內自機場查驗離境

²⁶參酌出入國在留管理廳官方網頁，非法滯留之外國人歸國手續（出國命令制度）。網址：<https://www.isa.go.jp/zh-tw/publications/materials/syukkokumeirei.html>。檢索日期：110 年 7 月 31 日。

圖 4-1-2 日本之非法移民主要來源國於各年度受出國交付命令之人數(按國籍分)



資料來源：日本入出國在留管理廳官方網站。取得日期：110年8月2日。研究者自繪。

貳、韓國管理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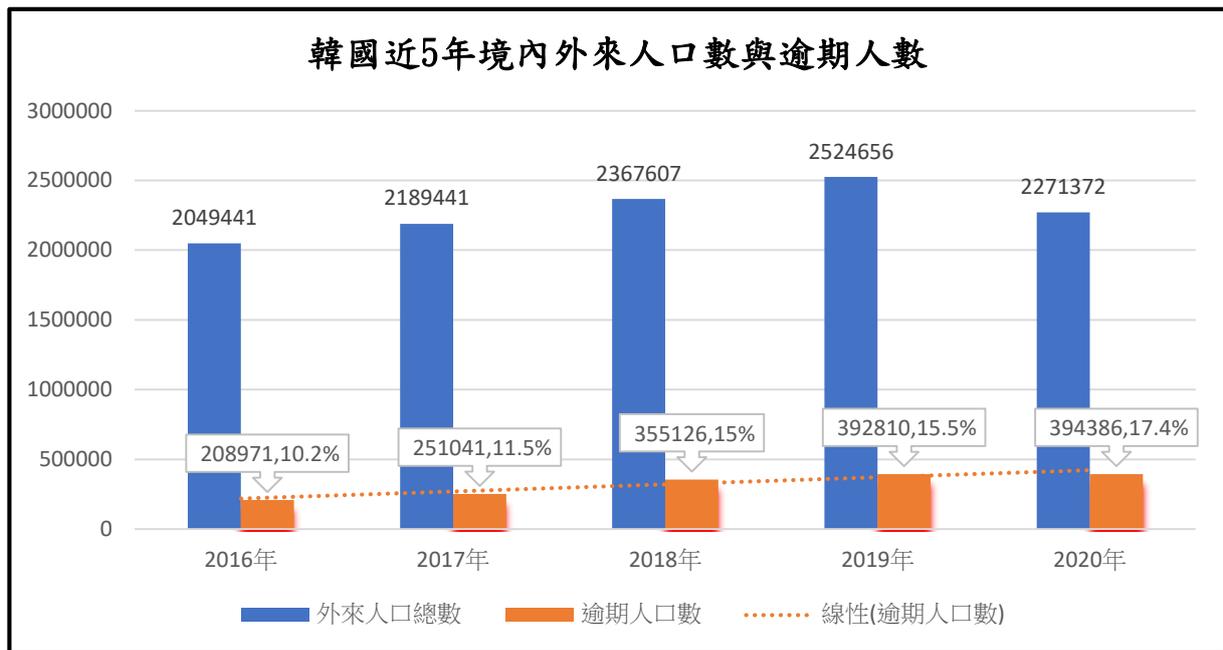
一、逾期停(居)留人士現況及統計數據分析：

(一)現況概述：

韓國是由「法務部出入境外國人政策本部 Ministry of Justice Korea Immigration Service」進行移民管理，截至2021年3月，韓國有39萬857名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並且自2009年以來人數一直呈現大幅上升，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目前在韓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占外籍總人口比重達到19.7%，創歷史最高紀錄。其中以泰國籍人士最多，人數達到15萬1,468占所有國籍的38.6%，和我國不同的是在韓國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以使用旅遊或訪問免簽入境者最多，佔71.8%²⁷。

²⁷ 參閱韓國出入境HiKorea網站。「韓國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統計」。網址：<https://www.hikorea.go.kr/Main.pt>。檢索日期：110年8月3日。

圖 4-1-3 韓國近 5 年境內外來人口數與逾期人數長條圖



資料來源：韓國出入境外國人政策本部。取得日期：110年8月3日。研究者整理。

(二)統計數據分析：

韓國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人數逐年增加的現象已引起社會的關注，許多民意代表也提出議題希望政府提出相關政策因應，造成此現象原因有以下幾點：

1. 韓國濟州島 2008 年對中國開放免簽證，大批中國人湧入，雖帶來龐大的經濟效益，在該地非法打工逾期停居留的現象也增加。
2. 韓國近年為促進外交、增加訪韓觀光客人數，持續與各國締結免簽證入境優惠待遇，更於 2021 年 5 月開始實施韓國電子旅行許可制度 (K-ETA)，入境時可免繳交入境登記卡，雖提升通關速率，卻讓移民官較無法清詢來韓目的，讓滯留韓國外籍人士有機可乘。
3. 2018 年間韓國舉辦平昌冬季奧運，為了吸引外籍人士到韓觀光觀看比賽，將免簽證期限延長至 120 日，外籍人士逾期停居留現象增加。
4. COVID-19 疫情影響導致各國往來受阻，很多在韓停(居)留外籍人士面臨回國困難，因而選擇留在韓國，逾期停(居)留問題愈發嚴

重。

二、韓國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政策：

韓國法務部出外外國人政策本部針對欲自行到案之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訂定「外國人自願離境制度」²⁸，在韓逾期外籍人士主動向各地出入境管理事務所提出離境申請，可免除罰鍰，亦不需拘留即可自行離境，流程概述如下：

- (一)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需在離境前 3 至 15 日前，至地方出入境管理事務所繳交自願離境申請表，審查後即可離境。
- (二)至機場或港口離境時，仍需接受犯罪通緝之核查方可查驗出境。

第二節 日本、韓國與我國自行到案政策比較

本節將比較我國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日本出國命令制度及韓國之外國人自願離境制度三者於收容、罰則、管制入國期間及遭查獲處罰等層面異同之處，期能作為我國參考之衣鉢。

壹、收容(拘留)部分：

一、自行到案(我國)：

我國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原則上不予收容，依規定自行到案者於期限內自行辦妥離境手續後限令出國即可。

二、出國命令制度(日本)：

日本與我國相同，採行若表明自願出國(境)者原則上不予拘留(收容)。

三、外國人自願離境制度(韓國)：

在韓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若主動向各地出入境管理事務所提出離境申請，不需拘留過程即可自行離境。

貳、罰則部分：

一、自行到案(我國)：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5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千元至 1 萬元。

²⁸ 參閱駐韓國臺北代表部釜山辦事處網站。「在韓逾期居(停)留，該如何辦理手續？」網址：<https://www.roc-taiwan.org/krpus/post/3117.html>。檢索日期 110 年 8 月 3 日。

二、出國命令制度(日本)：

具出境意願、計劃且1個月內可出境者不予罰鍰。

三、外國人自願離境制度(韓國)：

2020年2月1日前，無論逾期時間一律免罰；

2020年2月1日起，因制度更新，逾期停(居)留者罰韓幣50萬元至1,000萬元，約新臺幣1萬元至23萬元。

參、管制入國期間：

一、自行到案(我國)：

依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逾期停(居)留未滿1年者，禁止入國1年；1年以上者，以其逾期之期間為禁止入國期間，禁止入國期間最長為3年。

二、出國命令制度(日本)：

外國人無論逾期停留日數，經出國命令交付者一律管制再入國1年。

三、外國人自願離境制度(韓國)：

逾期外國人自願離境，無論逾期日數一律管制再入國2年。

肆、遭查獲處置：

一、自行到案(我國)：被查獲者除暫予收容外，罰鍰及管制入國期間與自行到案相同，無加重罰則。

二、出國命令制度(日本)：若經查獲，除予以拘留及驅逐出國外，增加罰鍰日幣20萬至300萬元，管制再入國期間加重為5年至10年。

三、外國人自願離境制度(韓國)：除需收容及驅逐出國外，加重罰鍰韓幣最高2,000萬元，管制再入國期間為5年至10年。

表 4-2 1 各國自行到案政策之比較表

國家	收容 (拘留)	罰則	管制 期間	遭查獲處罰
我國 (自行 到案)	原則不 收容	新臺幣 2 千元-1 萬元	1-3 年	除須收容外，罰鍰及管制 入國期間不變
日本 (出國命 令制度)	原則不 拘留	原則不罰鍰	1 年	加重罰鍰從日幣 20 萬元 至 300 萬元，管制再入國 期間 5-10 年
韓國 (外國人 自願離 境制度)	原則不 拘留	<u>2020 年 2 月 1 日</u> 前：免罰； <u>2020 年 2 月 1 日</u> 後：韓幣 50 萬元 至 1,000 萬元。	2 年	加重罰鍰韓幣最高 2,000 萬元，管制再入國期間從 5-10 年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由上表可得，對於自行到案之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我國、日本及韓國皆以不限制人身自由為原則，又後兩者對非法移民管理政策為自首者得減免罰款及管制入國期間；查獲者加重處罰之寬嚴併行制度。我國並未區分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及遭查獲罰則之區別，使蓄意逾期停(居)留人士心存僥倖，對渠等自願出國(境)較無誘因。

第三節 小結

各國對逾期居(停)留人士管理政策或有迥異之處，但在全球人權逐漸高漲的氛圍中，各國均傾向讓是類對象自行離境，為達此目標亦不斷檢討修正類似自行到案之政策，我國亦曾參考各國作法推出「擴大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並獲一定成效，惟在本章節中，比較與他國制度後，我國並無區分自行到案者與查獲者之處罰，尚缺乏有效遏止非法移民的處置作為，或成為逾期停(居)留人數無法降低因素之一。

第五章 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原因分析及探討

第一節 自行到案原因探討—抽樣資料分析

本節蒐整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至 109 年自行到案人士查處資料，擷取行政調查筆錄內容，以筆錄中逾期對象所述之關鍵字來研析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原因並予以分類，嗣依國籍劃分為越南、印尼及其他國家 3 類。原因一為近 3 年資料較能反映出實際狀況，且政府於 108 年及 109 年都有推行擴大自行到案專案，此專案之推行亦可成為研究中一重要變數，二為越南及印尼為自行到案外籍人士中人數最多國家，將其單獨分類有助於本研究能夠針對此提出專門性建議。

壹、資料抽樣：

我國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於 107 年至 109 年自行到案人數如下表：

表 5-1-1 我國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於 107 年至 109 年自行到案人數

年度 國家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越南	5,143	6,223	5,211
印尼	4,396	5,683	3,242
其他國家	480	768	313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研究者自行整理。單位：人。

嗣依照分層抽樣法中分層定比原則²⁹，即各層(越南、印尼、其他國家)樣本數與該層總體數的比值相等，本研究報告訂定「1%」為抽樣比率，抽取樣本數如下表：

²⁹ 參考 MBA 智庫百科，網址：<https://wiki.mbalib.com/zh-tw/%E5%88%86%E5%B1%82%E6%8A%BD%E6%A0%B7>。檢索日期：110 年 8 月 20 日。

表 5-1-2 分層抽樣法樣本數表

年度 國家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越南	51	62	52
印尼	44	57	32
其他國家	5	8	3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研究者自行整理。單位：人。

貳、抽樣資料整理與分析

綜觀所有國籍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越南籍及印尼籍以失聯移工為大宗，其他國家則以一般逾期停留外僑為主。下依照越南、印尼及其他國家的分類，先說明影響渠等自行到案共同動機，再分別探討因國籍而產生之不同之自行到案原因。

一、自行到案之共同動機：透過擷取內政部移民署所製作之行政調查筆錄關鍵字，將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至各治安機關自行到案分為經濟來源不足、親情思鄉、親情照料陪伴及醫療需求等因素，以下分述之：

(一)經濟來源不足：

調查筆錄關鍵字為「沒錢、沒上班、找不到工作」等與經濟缺乏有關之字眼。越南及印尼籍逾期停(居)留人士以失聯移工身分居多，其中因工作性質不同，越南籍移工多擔任廠工，於聘僱期間內即失聯；印尼籍移工則為看護工，因聘僱期間已屆，不願立即返國而選擇失聯。該二國自行到案因素主要以經濟考量為主，大部分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都盼望找到工時長且薪資優渥的工作，當長時間在異鄉找不到工作影響生活時，便會產生返國意願，另 108 年及 109 年又增加擴大自行到案專案可減少罰鍰之優惠，大幅增加渠等自行到案誘因，又 109 年多了 COVID-19 疫情變數，因航班減少緣故使得班機票價高漲，許多逾期停(居)留人士會存夠機票錢後才自行到案返國。

(二)親情思鄉：

筆錄關鍵字為「想家、不適應、想回去」等與思念家鄉有關之回答。長時間生活在國外定會讓異鄉遊子想家，文化及飲食的差異使這些逾期人士產生不融入感，且逾期身分使得渠等生活較無保障，即使有同鄉的陪伴，仍會使渠等萌生返國念頭。又或者在臺灣非法工作賺錢養家階段工作完成，逾期人士會選在逢年過節前自行到案。

(三)親友照料陪伴：

「家人生病、照顧媽媽(爸爸)」為此類型自行到案人士調查筆錄之關鍵字。來臺工作外籍人士在原籍國多有家庭需要照顧，在小孩剛出生時便到異鄉打拼，因不想錯過小孩的成長而選擇返國陪伴，又因父母年邁或家人生病需要有人照顧，這些都是促使他們自行到案的因素。

(四)醫療需求：

此類型人士之筆錄關鍵字為「生病、痛、看醫生」。逾期停(居)留人士因在我國無法享有醫療健保，且勞動部推動「醫院通報行蹤不明移工」措施，鑑於非法仲介業者媒介行蹤不明外勞於醫院擔任看護工協助家屬照顧病患情形頻繁，從而產生剝削外勞之情形，對我國國際形象、移工管理及本國看護工就業造成重大影響³⁰。使醫院就其場所內如上情事主動通報，以利主管機關查處。因上述原因逾期停(居)留人士生病後，若前往醫院治療恐被通報治安機關查察，僅能選擇坊間藥局或偏方，長時間下易產生痼疾，當難忍病痛欲返國治療時便會先選擇自行到案，於返國前利用暫時合法身分看病或者儘速返回原屬國就醫。

二、自行到案之國情衍生因素：

各國間因環境、教育、風俗習慣及民族性等複合性因素，造就各國人民擁有不同的特定個性，連帶影響其價值觀及行為舉止，因此至我國治安機關

³⁰ 參考中華民國勞動部全球資訊網。醫院通報行蹤不明外勞新聞公告。網址：<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27179/13502/>。檢索日期：110年8月25日。

自行到案之逾期外籍人士亦具有與其國情相關特有之動機，以下分別敘述：

(一)越南籍衍生因素－婚姻、同鄉遊說及仲介勸說因素：

1. 婚姻因素：

筆錄關鍵字為「結婚、嫁、老公」。因我國特有迎娶外籍新娘之習慣，近年來越南籍新住民已深根臺灣，並與失聯移工、觀光逾期外僑逐漸形成完整聯繫網，另越南與臺灣文化相近處多，在臺灣工作的越南籍逾期人士透過各種人脈關係而結識本國籍合適對象，相處交往過後會開始商議結婚事宜。雖囿於逾期停(居)留身分使渠等無法在我國逕自辦理結婚登記，惟依「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因逾期停留、居留經禁止入國，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管制期間可縮短為1年，爰此規定成為驅使渠等自行到案重要誘因。另根據勞動部統計資料，35歲以下越南籍移工佔約7成³¹，亦有越南籍逾期人士因正值適婚年齡，在臺工作一段時間後因階段性目的達成，選擇自行到案返國結婚。

2. 同鄉遊說因素：

筆錄關鍵字為「朋友叫我來、同鄉跟我一起」。依研究者參與觀察得出的體悟，越南受到當地文化及當代歷史影響，越南民族性相當重視朋友，他們會在臺灣經營屬於自己的社交圈，家鄉文化脈絡在渠等同鄉互助網絡中扮演重要角色。在異國工作遇到任何生活上的問題時，他們會向在臺新住民或是深根已久之移工求助，亦或曾自行到案過的逾期人士會提供資訊或陪伴同鄉朋友至治安機關辦理。

3. 仲介勸說：

筆錄關鍵字為「仲介、公司」。於內政部移民署推動擴大自行到案專案期間，有許多仲介業者勸說逾期停(居)留人士辦理自行到案，移工入境時第一線接觸人員便是仲介業者，再來才是雇主，仲介可

³¹ 勞動部統計查詢網。「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網址：
<https://statdb.mol.gov.tw/evta/jspProxy.aspx?sys=100%26kind=10%26type=1%26funid=wqrymenu2%26cparm1=wq14%26rdm=I4y9dcli>。檢索時間：110年8月25日。

謂移工與外界的重要橋梁，爰此實務上來說常以仲介擔任勸說者的角色，引起逾期人士自行到案動機成功率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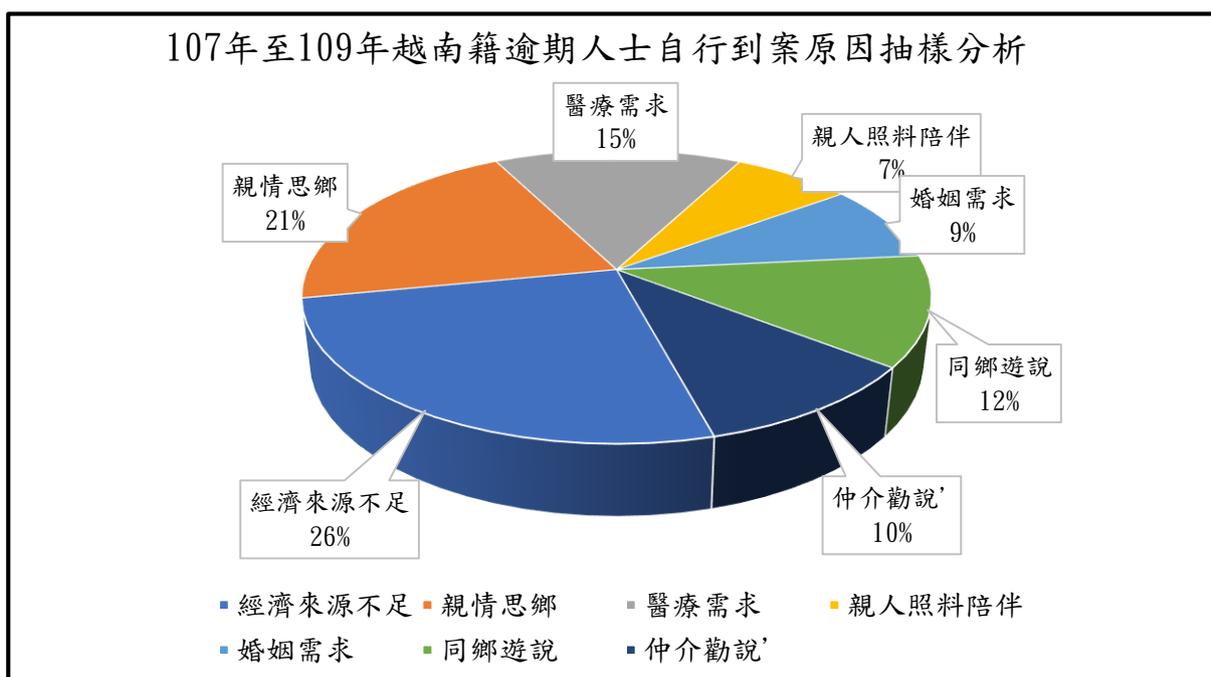
表 5-1-3 越南籍逾期人士自行到案原因抽樣分析表

越南籍逾期人士自行到案原因抽樣分析				
	自行到案原因		人數 (百分率)	筆錄關鍵字
107 年 共 51 人	共同 因素	經濟來源不足	14(27%)	沒錢、沒上班、找不到工作
		親情思鄉	14(27%)	想家、不適應、想回去
		醫療需求	9(18%)	生病、痛、看醫生
		親人照料陪伴	4(8%)	家人生病、顧媽媽(爸爸)
	國情 衍生 因素	婚姻需求	5(10%)	結婚、嫁、老公
		同鄉遊說	0	朋友叫我來、同鄉找我
		仲介勸說	5(10%)	仲介
108 年 共 62 人	共同 因素	經濟來源不足	15(24%)	沒錢、找不到工作、沒加班
		親情思鄉	11(17%)	想家、想回越南
		醫療需求	8(13%)	生病、看病
		親人照料陪伴	4(6%)	家人生病、顧媽媽(爸爸)
	國情 衍生 因素	婚姻需求	6(10%)	結婚、生小孩
		同鄉遊說	10(15%)	朋友叫我來、同鄉跟我一起
		仲介勸說	8(13%)	仲介、公司說要來
109 年	共同 因素	經濟來源不足	14(27%)	沒錢、沒上班、找不到工作
		親情思鄉	9(18%)	想家、不適應、想回去

越南籍逾期人士自行到案原因抽樣分析			
	自行到案原因	人數 (百分率)	筆錄關鍵字
共 52 人	醫療需求	8(16%)	生病、痛、看醫生
		4(7%)	媽媽生病、回越南照顧
	國情 衍生 因素	3(6%)	老公要娶我、結婚
		10(19%)	朋友叫我來、同鄉找我
		4(7%)	仲介、公司叫我來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圖 5-1-1 越南籍逾期人士自行到案原因抽樣分析比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二)印尼籍衍生因素—懷孕、親人逝世奔喪及同鄉遊說因素：

1. 懷孕因素：

調查筆錄關鍵字為「懷孕、小孩」。印尼信奉伊斯蘭教人口逾9成，多數人擁有關係緊密的大家庭，因政策、教育及宗教環境使

然，民眾普遍認為生育更多小孩會帶來更多神的祝福，教義中亦規定不能避孕、墮胎，印尼政府甚至訂立《墮胎法》禁止婦女墮胎，導致在臺懷孕生子的印尼籍人士居高不下。為了給孩子身分及更好的照顧，逾期停(居)留印尼籍人士選擇自行到案，請求治安機關人員協助渠儘速辦妥返國手續。

2. 親友逝世奔喪：

調查筆錄關鍵字為「家人過世、過世」。伊斯蘭社會的基本單位是家庭而並非個人，故印尼文化以集體主義為主，推行大家庭制度，家庭觀念根深蒂固，與家人以及其他親戚關係緊密，家庭互相扶助為基本。因此在臺逾期停(居)留印尼籍人士家中若遭逢變故，渠等往往會選擇自行到案，返回印尼奔喪並協助親人後事。

3. 同鄉遊說：

關鍵字為「朋友叫我來、朋友一起」。印尼籍移工在臺從事監護工為主，過去因工作時間及環境因素使渠等較無法拓展交際圈，惟近年各縣市火車站前等交通密集地可見印尼商店、餐廳林立，成為渠等假日社交場所，在臺印尼籍人士也得以擴大交友圈並互相分享資訊，108年及109年本署推動擴大自行到案專案期間，許多印尼籍逾期停(居)留人士係經由朋友告知、鼓勵後自願出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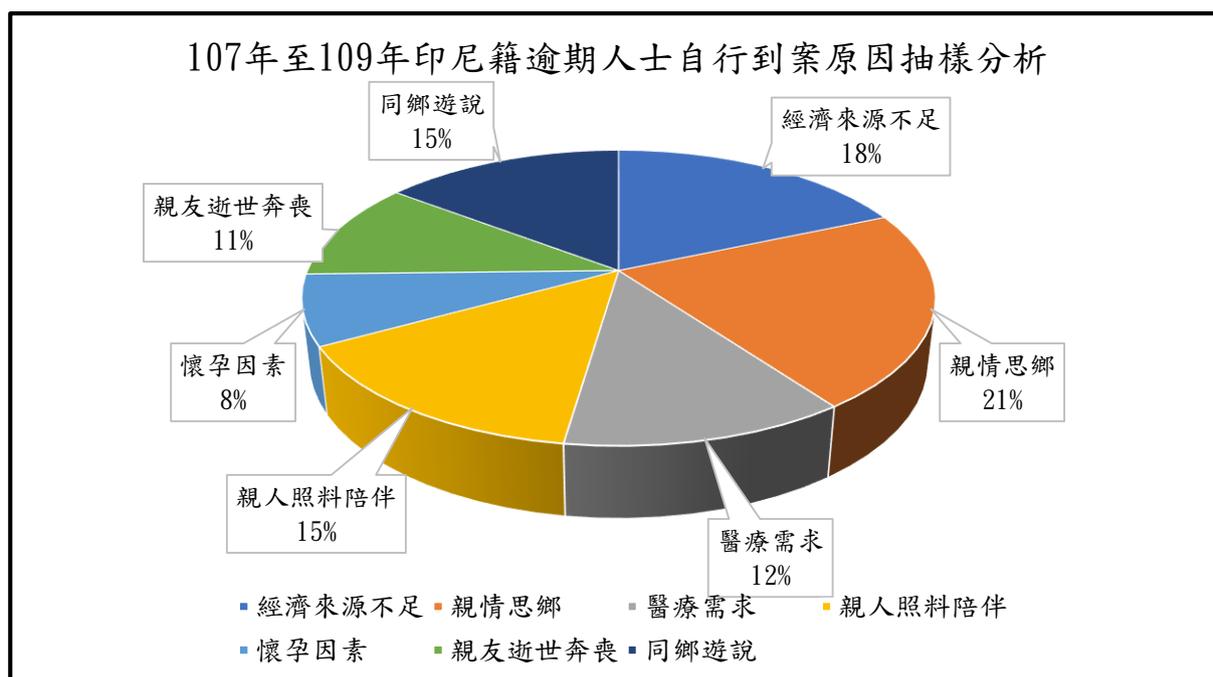
表 5-1-4 印尼籍逾期人士自行到案原因抽樣分析表

印尼籍逾期人士自行到案原因抽樣分析				
	自行到案原因		人數及比率	筆錄關鍵字
107 年 共 44	共同 因素	經濟來源不足	5(11%)	沒錢、找不到工作
		親情思鄉	12(27%)	想家、想回印尼
		醫療需求	6(14%)	生病、好痛、看病
		親人照料陪伴	8(18%)	家裡有事、顧媽媽(爸爸)
	國情	懷孕因素	3(7%)	懷孕、小孩

印尼籍逾期人士自行到案原因抽樣分析					
	自行到案原因		人數及比率	筆錄關鍵字	
人	衍生因素	親友逝世奔喪	5(11%)	過世	
		同鄉勸說	5(11%)	朋友叫我來、朋友一起	
108 年 共 57 人	共同因素	經濟來源不足	13(23%)	沒錢、沒上班、找不到工作	
		親情思鄉因素	12(21%)	想家、不適應、想回去	
		醫療需求	7(12%)	生病、痛、看醫生	
		親人照料陪伴	7(12%)	家人生病、顧媽媽(爸爸)	
	國情衍生因素	懷孕因素	5(9%)	懷孕、小孩	
		婚姻因素	3(5%)	結婚、嫁	
		親友逝世奔喪	4(7%)	家人過世、過世	
		同鄉勸說	6(10%)	朋友叫我來、朋友一起	
	109 年 共 32 人	共同因素	經濟來源不足	6(19%)	沒錢、沒上班、找不到工作
			親情思鄉	4(12%)	想家、不適應、想回去
醫療需求			3(9%)	生病、痛、看醫生	
親人照料陪伴			4(12%)	家人生病、顧媽媽(爸爸)	
國情衍生因素		懷孕因素	2(6%)	懷孕、小孩	
		親友逝世奔喪	5(16%)	過世	
		同鄉勸說	8(25%)	朋友叫我來、朋友一起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圖 5-1-3 印尼籍逾期人士自行到案原因抽樣分析比例圖



(三)其他國家衍生因素—疏忽逾期及其他特殊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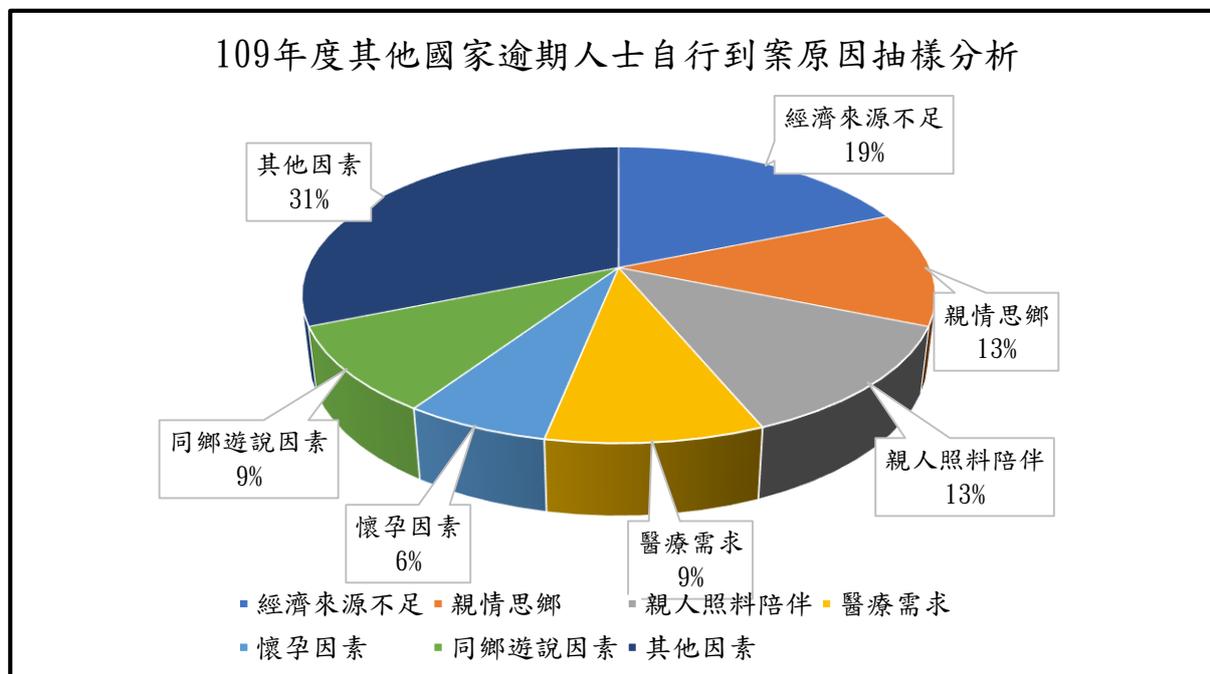
其他國家的逾期停(居)留人士自行到案原因包含依親居住在臺，疏忽忘記申請延期，或因搬離原居留地址有關單位人員無法聯繫，直到己身有需求至政府機關時方才發現已逾期，便透過轉介至內政部移民署辦理自行到案。另據研究人員參與觀察，外籍學生來臺就學也常因疏忽而導致逾期，直到學期結束欲放假返國時始發現，僅能經由學校人員偕同至內政部移民署辦理自願出國。另近期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已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認定疫情的風險大於逾期滯留之困擾，選擇繼續待在疫情相對穩定的臺灣，直至母國疫情較穩定或開放疫苗施打後再行辦理自行到案。

表 5-1-5 其他國家逾期人士自行到案原因抽樣分析表

其他國家逾期人士自行到案原因抽樣分析				
	自行到案原因	人數及比率	筆錄關鍵字	
109 年 共 32 人	共同 因素	經濟來源不足	6(19%)	沒錢、沒上班、找不到工作
		親情思鄉	4(13%)	想家、不適應、想回去
		親人照料陪伴	4(13%)	生病、痛、看醫生
		醫療需求	3(9%)	家人生病、顧媽媽(爸爸)
	國情 衍生 因素	懷孕因素	2(6%)	懷孕、生小孩
		同鄉勸說因素	3(9%)	朋友叫我來、同鄉找我
		其他因素	10(31%)	忘記、護照不見、護照過期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圖 5-1-5 其他國家逾期人士自行到案原因抽樣分析比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三、抽樣資料分析：

(一)越南籍、印尼籍逾期人士自行到案原因以「經濟來源不足」、「親情思鄉」占比最高，其餘自行到案原因比例無特別突出：

根據統計數據，107年至109年度越南籍自行到案之逾期停(居)留人士，有26%原因為經濟來源不足，21%原因為親情思鄉，此2項占比最高，推測係因為觀光逾期停留外僑及失聯移工自行到案所導致，而其餘原因占比自7%至15%；印尼籍自行到案之逾期停(居)留人士，18%原因為經濟來源不足，21%原因為親情思鄉，此2項占比最高，推測原因與越南籍應大同小異，而其餘原因占比自8%至15%。

(二)其他國家以「其他因素」占比最高、其次為「經濟來源不足因素」：

根據統計數據，109年度其他國家自行到案之逾期停(居)留人士，有31%原因為其他，包含疏忽逾期、旅行文件等；有19%為經濟來源不足，原因應係我國仍存在來自除東南亞外之開發中國家人士入境意圖非法打工，其餘原因占比為6%至13%。

第二節 自行到案原因探討—深度訪談分析

本節透過蒐整、分析研究者與受訪者所進行之訪談資料，發現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之動機以經濟、親友照料及醫療因素居多，並從中歸納後發現以下與本報告有關之問題：

壹、逾期停(居)留之外來人士來臺前經濟狀況貧困，且原屬國法治觀念缺乏，多為不諳法令者：

在我國逾期停(居)留之外籍人士以東南亞籍人士占多數，此類逾期人士在原屬國因為經濟狀況貧窮，教育程度普遍不高，為申請前往我國工作前經常需要借貸支付許多費用，造成未賺錢先負債的情形。

A1：「我住在中越，家裡從事務農非常窮，因為我家經濟不好想賺錢，於是當時就找越南仲介，並且借貸了6千美金為了來臺灣工作賺錢。」

A4：「我在2018年透過印尼仲介介紹來臺灣工廠工作。因為家裡經濟不好，所以想來臺灣賺錢。當時我為了支付仲介費跟印尼銀行借了一大筆錢，實際多少我也不太記得了，只知道仲介跟我說，來臺灣工作後，每個月會扣一些

錢來還。」

D1：「根據我的經驗，越南人要來臺灣工作之前要花很多錢，每個人基本至少會跟銀行借 6 千美金(約 18 萬新臺幣)或者更多錢來支付各種費用。」

此外，受原籍國環境影響，法治教育的不足連帶影響其社會行為之約束力，在逾期時因受到經濟誘惑的推力大於社會規範束縛之拉力，爰在未審慎評估現況的情形下選擇失聯(逾期)。

A5：「我家裡經濟不好，從小就沒讀書，只知道賺錢過生活，一開始本來到大陸去工作，越南同鄉知道我想賺錢就介紹我偷渡來臺灣，他跟我說臺灣可以賺的錢比較多。」

C2：「在越南法律的概念很薄弱，會有不守法的習慣，所以他們當然覺得逾期沒什麼大不了。」

貳、逾期原因非文化或語言衝突，以經濟因素、親友或其他私人因素為主：

外籍移工來臺後，甫入境總會面臨風俗習慣、語言不通等衝突，但多數經過自我調適後得以努力克服，失聯主因多是不滿意在臺薪資或遇到不良雇主及仲介，因與其原本工作之憧憬有所落差，同時亦有可能受到同鄉誘惑，便挺而走險非法滯留在我國。

A1：「我來臺中的工廠工作 3 年左右，因為平時上班太累，而且錢賺不夠多所以不願續聘這間工廠，當時又聽說外面工作錢比較多，所以跑掉去外面工作。我一開始來的時候的確很不習慣語言，我因為聽不懂別人在講什麼，很怕自己被當開玩笑的對象甚至歧視，後來我努力聽他們說中文並且學習才比較融入。」

A2：「我來桃園的工廠工作 1 年多之後就跑掉去外面工作。其實工廠薪水還可以，工廠給我大概新臺幣 2 萬元，和我跑掉在外面賺的差不多，但是工廠主管很喜歡扣錢，又不太關心我們，要我們加班都沒有算加班費。」

A7：「我本來就想來臺灣多賺一點錢。我來臺灣後，應該逾期了快要 2 年，期間陸陸續續換了很多的工作，賺的錢都想辦法寄回越南家鄉。」

B3：「我認為外籍人士在臺逾期的原因有幾個面相，最常接觸的就是東南亞移工為了賺取更高的薪水、與原雇主或公司相處不睦或因懷孕、生病等原因可能被解僱等原因，選擇失聯在外逾期非法打工。」

另發現除經濟誘因外，亦有因為私人因素選擇逾期的對象，多與親情思鄉、親友照料或其他突發狀況有關，受訪者自己認為逾期於我國所帶來

的風險及不便不至於影響其正常生活，或不影響其所欲達成之目的，便選擇非法逾期停(居)留於我國。

A6：「因為當初我孫子剛出生沒人顧，我來幫我女兒帶小孩，因為臺灣只能拿 60 天的停留簽證，我不想要往返越南太花錢，索性乾脆逾期到今天才來自首。」

A8：「我來臺灣後，在一間桌遊店認識了我現在的女朋友，我們算是一見鍾情，去她家時她家人也非常熱烈的歡迎並且慰留我，後來我就暫時不想回大陸了，一待臺灣就待了 2 年，直到最近因為有事才來找官員你們的幫助。」

B3：「來自東南亞的新住民父母來臺探親，因為希望多陪伴兒女在臺、協助兒女照顧小孩或在臺就醫等原因，在臺有逾期情形。」

D2：「這些跑掉的失聯移工或是逾期的人，想自首不外乎就是錢跟人兩個因素，錢賺夠了，或是賺不到錢就想回印尼；家中有人生病、要回印尼結婚生小孩、家裡有人過世等等都是他們想回家的理由。」

參、逾期後外籍人士在我國習性改變，依賴通訊設備及社群軟體：

外籍人士若原本為有目的性的違規，在逾期後有時會因為失去合法身分的安全感造成心裡愧疚或擔憂被治安機關查獲，逾期外籍人士因此改變生活習性，經常躲藏於室內，又因為科技及網路的發展，足不出戶的他們便使用通訊或社群軟體成為其主要社交來源。

A1：「我跑掉之後，工作變得有一天沒一天，而且只要有出門都要挑時間，例如我會特別選上下班的車很多的時間出門，那個時段車跟人都很多，很好掩護我的身分，另外我如果要出遠一點的門都會選擇計程車，萬一真的走在路上遇到警察，我都盡量不跟他們對到眼，努力表現自然一點，祈求他們不要盤查我。」

A5：「我以前在越南喜歡跟朋友聚會，但是我來臺灣怕被同鄉告狀，我就比較習慣一個人，現在也跟臺灣人比較常吃便當。很多臺灣人跟我說他們都找不到要工作的人，要申請移工都要很久或者根本不能申請，所以說還好有我們願意幫他們做短期的工作。」

A7：「生活變得比較單純，就是工作跟休息，平時都不敢出遠門，怕被警察抓，因為認識的朋友不多，我逾期後手機就是我的生命，大部分都是用臉書的視訊跟朋友聯繫。」

A9：「我離開船上後，在一個很偏遠的小屋內生活，平時我除了工作外幾乎不會外出，不像之前當船員時，我假日會上岸跟朋友到 KTV 唱歌、喝酒。吃的東西因為我工作的地方有提供，有得吃就好，我不會特別出去外面買。」

C1：「當然會有影響，跑掉之後因為失去合法身分的安全感，可能會四處躲

躲藏藏，看到警察也會心虛，平時除了上下班不敢亂出門，甚至連買東西都要叫同鄉買。另外就是臉書是他們很重要的聯絡工具，逾期的人會利用網路互相聯繫，成立臉書社團互相找工作、分享跑掉之後的心得等等。」

肆、高風險高報酬，非法打工薪資福利待遇普遍較高，降低逾期者主動自行到案之意願：

我國逾期居(停)留外籍人士以觀光逾期停留及失聯移工為主，此類人士受到經濟誘因或同鄉煽動逾期後，前往他處非法工作，雖失去合法身分，惟自由度亦大幅提升，不再受到仲介方面或法令之拘束且工資往往可以全額領取，甚至若不喜歡這份工作，再另尋其他雇主即可。

A1：「我都去工地從事臨時工作。每月賺新臺幣 3-4 萬元，雖然對體力很要求，而且在工地工作非常危險，但我也不是很怕，因為我賺的錢將近是以前在工廠的 2 倍，而且下班就可以領錢，不用被仲介每個月扣錢，想休息就休息，哪個工地有缺工再找就好。」

A2：「我來桃園的工廠工作 1 年多之後就跑掉去外面工作。其實工廠薪水還可以，工廠給我大概新臺幣 2 萬元，和我跑掉在外面賺的差不多，但是工廠主管很喜歡扣錢，又不太關心我們，要我們加班都沒有算加班費。」

A4：「我來新竹從事看護工作照顧阿嬤 2 年多之後就跑掉去外面工作。當時薪水每月才新臺幣 1 萬 7,000 元，雖然老闆、老闆娘及阿嬤都對我很好，但是因為薪水不夠用……我跑掉之後在外面賺的薪水大約 2 萬 5,000 元，比較夠用。」

A7：「我逾期後到臺灣中部的山上種菜，因為那邊臉書很多資訊，很好找工作，每天可以賺至少 1,000 元。」

A9：「我都在山區種菜，每天可以賺新臺幣 1,200 元，每天早上 4 點做到中午，想休息就跟老闆說一聲，每個月應該可以賺新臺幣 3 萬左右，我會把 1 萬元寄回印尼剩下的自己花掉。我之前在海上工作每月工資是 500 美金，種菜的工作報酬應該是海上工作的 2 倍左右，雖然也很辛苦，但沒有海上工作壓力那麼大，老闆也都對我很好。」

由上述訪談內容可得知，渠等多從事我國人較為排斥、危險及勞力需求高之工作，因福利、待遇較原工作皆為更佳，便影響自行到案之經濟來源不足因素產生，降低主動返國意願。

伍、自行到案動機原因歸納於經濟來源不足、親情思鄉、親友照料陪伴及醫療需求等因素：

D1：「你想想，當初越南人他錢賺夠多就不會選擇來臺灣工作，會來一定是

要賺錢。有的人逃跑很久，是越南家人要求他回去，或者越南家裡有人生病，需要回去照護才來自首，也是有人懷孕要回去生小孩，或者跑掉夠久，錢賺得夠在家鄉蓋好房子了，這樣的人來找我說要自首。」

觀 D1 受訪者之回答、綜整其他訪談內容，發現可大抵將自行到案原因歸納為「經濟來源不足」、「親情思鄉」、「親友照料陪伴」及「醫療需求」等共同因素，以下分別述之：

一、經濟來源不足因素：

B1：「實務上常會遇到來自行到案的外人，來自行到案後又說自己沒有足夠的錢可以返國或繳納罰鍰，甚至說身上連一毛錢都沒有、帶著全身家當就來自行到案說想回家。」

B2：「通常都是賺夠錢要回家養老，逾期時間比較短就來自行到案的就是家裡有突發狀況或嫌在外面賺不到錢。」

C1：「這些跑掉的失聯移工或是逾期停留的人，想回家我認為主要因素是錢的關係，他們如果找不到工作，或是賺夠了錢就會想家。」

此類型對象常因不諳法令，在沒有深思熟慮的情形下選擇逾期，違規後又求助無門，找不到經濟支援的情形下僅能向政府單位求助。

二、親情思鄉因素：

逾期停(居)留者因為在我國階段性目的達成，如已賺夠錢或找到合適對象等因素，原本逾期目的消失，爰產生思鄉念頭，主動尋求治安機關協助辦理自願出國事宜。

A6：「我來幫我女兒帶小孩，因為臺灣只能拿 60 天的停留簽證，我不想要往返越南太花錢，現在我的孫子已經比較好照顧，我也沒自主經濟能力，就想說不要再留在臺灣讓我女兒養，回越南去養老。」

A8：「我來投案的原因有二，第一是我祖母過世了，她在大陸老家有留下祖產給我，我必須盡快趕回去簽字及奔喪，否則我怕財產那邊會出甚麼問題；第二是最近臺灣的疫情很嚴重，我想回去重慶施打疫苗，也不好意思留在臺灣占用這裡的醫療資源。」

A9：「臺灣雖然工作賺很多錢，老闆也對我們很好，但是我想念我印尼的家人大過於留在臺灣，另外我印尼老家以前很窮，但最近狀況好很多了，因為我有其他親人出國工作，收入來源比較廣，所以就算少了我這份薪水也還過得去，所以我打算先回印尼再找其他工作。」

B3：「一般逾期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原因均為想返回原屬國，因此需辦理相關出境前的調查及手續。」

C2：「只要他們想回家就會自己出來，但就我所知，大部分逾期的人會等到

賺夠錢又或者家裡出事了很緊急才會想回家。」

三、親友照料陪伴因素：

入境我國之外籍移工多為單身之青年，發展人際關係、交往及結婚為必然，逾期人士亦無例外，部分受訪者表示會前來治安機關自行到案是因為遠在故鄉家人生病或有返回母國結婚之需求。

A1：「在跑掉 3 年後，加上我之前工作所存的錢，我終於花了 8 億元越南盾（相當於新臺幣 100 萬元）在我老家蓋了一棟房子。錢賺夠多了，剛好最近疫情期間，工作比較少，又遇到我家人生病，我就萌生了想回家工作、照顧長輩小孩的念頭。」

A2：「當初我和越南老公一起來工作，然後因為很難見到面決定跑掉，現在我懷孕了，所以我和越南老公決定一起來自行到案回家。」

A3：「我被安置期間到期前，因為女兒病情加重需要開刀，我就離開教會去其他地方工作。現在我女兒動完手術了我想回去看她。」

四、醫療需求因素：

受訪者表示，因在我國逾期後，失去合法身分，在臺因水土不服容易生病，若前往診所或醫院看診則因為醫療費用高昂或者擔憂院方通報治安機關，便選擇隱忍病情，直至忍受不了始產生自行到案返國之想法。

A4：「我現在懷孕 4 個月，一開始因為我跑掉健保卡不能用，所以都沒辦法看醫生，後來實在受不了，覺得一定得看醫生，所以只好來自首，不然可能沒辦法順利生小孩。」

A5：「我偷渡來臺灣後得了皮膚病，因為我怕別人知道我都不敢去看醫生，因為我沒有證件我也不敢看醫生，只能委託朋友幫我買一些藥局的藥品，後來因為我的病越來越嚴重，有越南朋友向我說到移民署自首以後就可以去看醫生，我就趕快連絡朋友帶我去自首，自首之後就去了好幾間診所看診，另外我在越南的小孩長大要結婚，我也利用這次機會回去看他們。」

陸、對合法或非法外籍人士來說，我國目前處理非法移民管理制度尚難引起逾期人士主動自行到案之意願：

針對逾期外籍人士，當時是刻意違規便不會在意罰則，亦或者外籍人士入境時未被告知違規之處分或其主動向人探詢罰則輕重，在逾期後多年，俟達到來臺目的後，例如已攢取足夠儲蓄，主動返國意願變會提高，爰於自行到案後，此類對象普遍認為我國目前逾期停(居)留罰則過輕。

A5：「我之前根本不知道跑掉要罰多少錢，之後聽到最多罰1萬元覺得拿得出來就決定出來自首，我覺得如果不能再來臺灣的話很多越南跑掉的人會怕。」

A6：「我女兒跟我說，逾期最多就是罰1萬，我來這邊2年了，如果每幾個月就往返越南臺灣，機票錢早就超過罰鍰了，所以我就抱著僥倖不會被抓的心態，一直留在臺灣直到孫子可以被女兒穩定照顧。被抓到要關100天或更多天我覺得還好，因為我們越南隨便關都是好幾年。但是如果被抓到會比自首罰更多錢，我當初就不會逾期了，或者是我會主動出來自首。」

A8：「罰1萬是當然的，老實說我還覺得有點太少，我已經逾期快2年了。如果罰更多，應該會有幫助的，但其實我如果逾期到投案之前也不知道罰多少，應該要增加宣導讓我們知道不可以隨便逾期。」

D2：「至於能不能順利引起他們想回家的動機，就不好說，因為他們會來工作就是在印尼很窮，一定要賺夠錢，不然就是印尼家鄉發生甚麼急事才會有回去的需求，這部分政府可能要想辦法解決。」

另有受訪者主張可提高我國罰鍰，採取「按日計罰」且沒有上限之方式，目的在於提高罰則以起嚇阻效用，在實施後對合法停(居)留之外籍人士廣為宣導後，應能於未來有效降低蓄意逾期之現象。

B2：「另外罰則的罰鍰部分可考慮讓查獲與自行到案的金額有所差別，如果查獲跟自行到案罰的錢都一樣，那移工一定會繼續逃逸到運氣不好被查獲時，兩者的罰鍰最高皆新臺幣1萬元也過輕，查獲者罰鍰金額應沒有上限。」

B3：「建議可以階段性提高查處到案之罰則，以重罰策動更多外籍人士願意自行到案離境。」

C2：「我相信要讓逾期的人願意出面有難處，他們錢沒賺夠應該是不願意出來自首的。我覺得如果按照他們逃跑的天數來罰，他們當初就不敢逃跑了，你想想，跑掉1年跟10年都是罰1萬，那你要跑多久？」

柒、對逾期外籍人士，經濟誘因有提高自行到案意願之可能：

對經濟來源不足的逾期對象，因籌繳不出罰鍰僅能透過努力尋找工作或其他經濟來源，此時若我國政府可以降低罰鍰，予以經濟誘因，對是類人士來講應可提高主動返國之意願。

A2：「如果是剛跑掉的他因為都還沒賺錢，就會想說跑久一點等賺夠了再來罰1萬元。如果跑越久罰越多我們會怕，應該比較不敢跑，我之前聽朋友亂說像我跑這麼久可能會罰到10幾萬我就想說賺到錢以後要趕快出來自首。」

而逾期外籍人士多為東南亞開發中國家人士，因民族性及生長環境之

影響，對財物有一定的偏執性，若能對自行到案予以優惠政策，減輕處罰及罰鍰，可有效策動渠等自行到案。

A5：「越南人愛錢，逃跑的人如果聽到罰比較少就會願意出來自首。」

D1：「罰1萬老實說不少，很多人是沒有賺到錢。我記得去年還前年有一陣子只要罰2千，那個時間就很多人來自首。我覺得對合法的人宣導要提高罰則不一定有效。」

捌、對逾期外籍人士，提高收容日數未必能有效提高自行到案動機：

許多外籍人士在失聯時便思慮到後續查獲收容之風險，因我國目前逾期人士人數眾多，族群間已深化形成固有之聯絡網，各類資訊傳播迅速，在瞭解我國對非法移民管理法令後，外籍人士仍然會選擇逾期，對是類人士來說，貧窮才是最可怕的事情，收容並非遏阻逾期歪風的最佳解。

A1：「我不喜歡被關，所以100天對我來說很久，如果再提高我可能會受不了。對越南人來說，我們來臺灣最重要就是賺錢，關太久不一定有幫助，但如果說，關很久送回越南時還要再罰錢，我們可能就會怕。」

A2：「如果跑越久罰越多我們會怕，應該比較不敢跑，我之前聽朋友亂說像我跑這麼久可能會罰到10幾萬我就想說賺到錢以後要趕快出來自首，第2次跑掉再罰一次的話滿有效的。我覺得關100天還好，但是跑掉之後不會想後面的事情，而且合法仲介在我們跑掉之前也沒有告訴我們逃跑之後的後果會是什麼。」

C1：「自行到案可能沒有幫助，因為他們來臺灣就是為了錢，他們就是賭跑掉了不會被抓到，等到賺夠了才會主動出來自行到案。罰則部分，我個人認為現在罰則太輕，最多只罰1萬實在太少，他們隨便賺幾天就有了。但另一方面我認為提高罰則，也不會讓已經失聯的人害怕，但也許會警惕還沒跑掉的人。失聯的人，當初就是做好準備爛命一條，要賺到錢才會想回去，被抓也沒差，反正雙手一攤沒有錢可以罰還是可以回去。」

C2：「我相信要讓逾期的人願意出面有難處，他們錢沒賺夠應該是不願意出來自首的。如果按照他們逃跑的天數來罰，他們當初就不敢逃跑了。」

第三節 小結

透過上述抽樣資料分析及深度訪談分析可發現，我國目前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原因以經濟來源不足及親情思鄉因素為主，前者動機之緣起係逾期者基於無奈，無法達成入境我國賺錢之目的始前往治安機關；後者通常為逾期者達成階段性目的，想要衣錦還鄉的理念促使渠等自行到

案。另除此兩項原因外，逾期者有看病要求或家鄉親人重病急需返鄉之醫療需求及親友照料陪伴因素亦為在我國逾期外籍人士自行到案之共通原因。

外籍人士前端逾期行為之分析，自本研究所進行之深度訪談可發現，我國逾期者多因原屬國的推力，使其用各種手段至我國尋求更好的經濟來源，這些人往往都是有預謀性的違規，並不受到社會道德的約束，且在我國逾期後行為模式會有些微改變，逾期者物以類聚，逐漸在我國群聚成為一不可忽視之勢力。另在自行到案制度之探討上，從深度訪談內容可發現，在逾期之前逾期者多認為我國非法移民管理制度缺乏遏阻力，強烈的經濟誘因使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不假思索的選擇逾期，同樣地，若我國政府得以提供足夠的經濟誘因，亦可有效提高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出國之意願。另一方面，限制人身自由的處罰對合法人士雖有起警惕作用，惟在已逾期人士心中未必能使其願意前來自行到案。

本研究迄今探討我國現行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制度、流程、現況與統計數據、他國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制度及本章節所研究之抽樣分析及深度訪談資料，將於下一章節列出本研究之結論並擬定相關建議作為及具體可行對策。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我國施行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政策將屆 10 年，最初訂定目的係希望兼顧保障人權及改善非法移民滯留境內所衍生之治安問題，惟政策發展至今尚無法有效改善上述問題，據此本研究期透過蒐整有關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之文獻及數據資料、研究他國逾期外籍人士現況及類似政策，並根據內政部移民署所製作之詢問筆錄作抽樣分析，最後輔以與研究相關人士之深度訪談資料，提出下列結論及建議供有關主管機關參考，期能有助於我國非法移民管理政策制度之革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透過文獻蒐集、抽樣分析及深度訪談等研究方法將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歸因於「經濟來源不足」、「親情思鄉」、「親友照料陪伴」、「醫療需求」、「結婚」、「同鄉勸說」及「其他」等動機，另從研究中得出有關上述自行到案原因之結論，並於後節進一步探討可應處之建議，如此期使閱讀脈絡更為清晰明瞭，俾利與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相關之各單位參閱：

壹、「經濟來源不足」—經濟為逾期主因亦為自行到案強烈誘因，我國政府應予重視及策進：

「經濟來源不足」於本報告抽樣內政部移民署於自行到案外籍人士之行政調查筆錄中占比最高，經研析後應為逾期停(居)外籍人士自行到案之主因。外籍人士(例如移工)於我國蓄意逾期時，有一部分原因係受經濟誘惑後前往他處非法打工；另一原因則為遇到不良雇主或仲介，在未審慎評估現況下做出逾期或失聯的決策，然而逾期後卻無法順利獲尋經濟來源，在無法達成賺錢目的後爰產生向治安機關自行到案之動機。由我國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所施行之「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成效便可知，在給予罰則減免或其他優惠措施的前提下，得有效提高是類人士主動出國之意願，是以我國政府應持續重視該經濟來源不足成因之發生並

持續滾動式檢討。

貳、「親情思鄉」—外籍人士預謀性逾期時難以有效引起自行到案之意願，應就前端預防著手以利降低逾期動機：

衣錦還鄉、落葉歸根乃人之本性，研究發現，在我國之外籍人士始終必須持續性地面臨文化、語言及風俗習慣之挑戰，但因他們當初已下定決心遠赴他鄉工作，無論為身份合法或逾期，外籍人士多以不達目的方休之心態在過活。目前我國針對非法移民的管理制度，在查獲或自行到案上之罰則均相同，難起遏阻之效。這些逾期外籍人士在我國生活一段時間後，終於達成階段性目標，或許是攢夠積蓄，又或者在國內親友已無需照護後，會產生所謂思鄉情緒，自願出國的意願始油然而生。

參、「親友照料陪伴」—是類人士到案後需求為盡速離境，可制定便捷措施協助：

經研究後得知，自行到案者若有急需回家之訴求，原因可能為家鄉親友生病或逝世需奔喪，因是類對象通常主動離境意願高，我國政府可有條件地滿足其儘速離境之需求，只要自行到案者沒有通緝、犯罪或其他限制出境之事由，治安機關受理時即可配合簡化流程。若逾期外籍人士滯留在我國時適逢家鄉親友重病，建立更便捷的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願出國(境)流程，加速離境時程，可有效改善我國滯留我國境內逾期人士現況。

肆、「醫療需求」—政府尚未顧及逾期外籍人士醫療需求，基於人道考量可商研跨部門合作：

逾期外籍人士在我國因無健保，或外籍移工居留證因失聯經撤銷後健保卡一併失效，此時若生病求醫無門，通常會選擇隱忍或者自行購買成藥服用，長時間下易產生痼疾甚或影響生命安危；另逾期外籍人士在我國懷孕，無法至醫院或婦產科進行產檢或安胎，恐面臨流產風險，若順利產子，黑戶寶寶問題亦隨之而生，因生母身分限制無法受到完整照護，罔顧幼兒健康教育甚至生命權，爰我國在人道主義立場下，政府可嘗試與社政

及衛生醫療有關單位合作，提高是類人士自行到案動機。

伍、「交往結婚」—自由戀愛盛行，對有結婚需求之自行到案者政府可予以成全並順勢提升機關正面形象：

依研究者觀察，持工作事由入境我國之移工多正值青少年時期，在國外工作遇到同鄉常會產生「他鄉遇故知」之歸屬感，若彼此相識交往後，進一步終成眷屬並不意外；又或者為異國戀情，逾期外籍人士遇見本國籍對象並決議結為連理，此時囿於非法身分，逾期人士依我國現行規定仍需先自行到案返國後，嗣循依親面談管道入境，因申辦流程繁瑣、公文往來耗時費日較易產生風險。就此方面，雖然逾期人士確有違規事實在前，但衡量渠違規惡性及家庭團聚權益，若為真實婚姻予以協助支持並無壞處。

陸、「同鄉勸說」—治安機關應善用外籍人士堅固之聯繫網絡以加強策動自行到案之可能：

根據內政部統計顯示，已經取得本國國籍及身分證的新住民人口已超過 65 萬人，若不分國籍視為一體，在數年前已超越臺灣原住民族的人口 57 萬人，為臺灣第五大族群³²。新住民人數如再加上至我國工作約 70 萬人之外籍移工，共已占我國總人口數約 5.7%。雖我國民風友善，好以熱情對待外來人口，但依研究者觀察，即使政府或民間致力於策動逾期外籍人士出面自行到案，始終無法與親友苦勸、說服渠到案之力度相比。「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因此若能有效利用此龐大逾期人士群體之聯繫網，無論是進行政策宣導、情資蒐報及策動逾期外籍人士等，均應能如虎添翼。

柒、「其他」—其他國家多因疏忽而逾期，政府應以細心預防民眾粗心：

人非聖賢，孰能無過，研究發現除上列自行到案原因外，多數非東南亞籍外籍人士在我國會逾期原因以疏忽或未注意旅行文件逾期居多，因粗心造成出境流程不順遂，甚或再次入境我國遭到管制。此類人士出國意願雖高，滯留在境內亦不會產生過多社會問題，惟秉持為民服務精神，政府仍能於外

³² 參考自維基百科。「臺灣新住民」。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7%BA%E7%81%A3%E6%96%B0%E4%BD%8F%E6%B0%91>。檢索時間：110 年 8 月 27 日

籍人士尚未逾期時予以提醒，如此一來便能省去逾期時額外的作業及控管。

第二節 建議

本節對於我國現行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制度提出具體建議，期能提供政策及執行面參考，以改善外籍人士逾期之問題：

壹、修法加重罰則，並於過渡期間施行寬嚴並濟之自行到案專案：

逾期外籍人士滯留情形多年未見改善，顯見我國對非法移民之處罰不具遏阻效用，此情殊值政府重視，且應修法加重逾期罰則。而於修改法律後、正式施行前之過渡期，得參酌內政部移民署曾成功實行之自行到案專案，再度施行減輕裁罰、降低管制年限或其他優惠措施，迫使現在滯留於我國之逾期外籍人士需抉擇欲面臨何者：未來更重處罰或現在最輕罰款。並依本報告研析，多數逾期外籍人士應會受經濟誘因推動，選擇後者前往治安機關主動辦理自願離境程序。

貳、與矯政或勞政單位合作，創設離境前勞動清償制度：

與監所等矯政機關、庇護工場或勞政機關合作，使自行到案後待離境的外籍人士透過另闢勞動等管道來清償罰鍰。在不妨礙我國就業環境及渠等人身自由之情況下，逾期外籍人士不但能夠有地方可以暫時居住，亦得藉機籌措返國旅費，對我們國家的整體經濟和該外籍人士來說，應屬較具效益且合理之選擇，本於落實清償，降低逾期及偷渡動機。

參、新增電子化支付平臺或帳戶，使逾期人士得以跨國線上支付滯納罰鍰：

我國政府應設立之專用匯款帳戶，使逾期人士得跨國線上支付滯納罰鍰，或由其原屬國親友匯款支付，一方面便民，另一方面使逾期人士無法以沒現金為由推託裁罰及延遲離境事宜。

肆、針對易發生逾期情事之國籍人士，入境時做好前端宣導及警惕，以起預防之效：

我國東南亞籍逾期人士法律道德觀念通常薄弱，並不易受社會道德約束產生自行到案動機，再加上自行到案政策未必能確實宣導，因此政府機關應聯合各民間仲介業者及雇主，於東南亞籍移工或觀光人士入境內確實宣導逾期後帶來之處罰，以收嚇阻及預防之效。

伍、修正非法移民管理方向，區別自行到案與查獲制度：

目前我國逾期停(居)留人士自行到案及遭查獲，除了收容與否其餘罰則皆相同，而研究發現，對我國外籍移工來說，金錢因素及能否再次入國工作為渠等選擇繼續逾期滯留之關鍵因素。因此政府應掌握此關鍵因素，提高遭查獲者逾期停(居)罰鍰，例如依照逾期時間按年或日遞增罰鍰金額，不以原罰鍰1萬為上限，若為失聯移工無法支付罰鍰，政府得逕向渠原雇主(公司)或仲介沒入尚未領取之薪資或保證金；管制再入國期限亦應延長甚或不設上限，按逾期日數遞增管制年限，以達有效遏阻之目的；另參考他國制度，縮短自行到案者再入境之管制期限或減輕裁罰，而針對自行到案後再度失聯者，應與查獲者受同樣懲處。綜上所述，遭查獲者與自行到案對象需採取差異化罰則，始可避免外籍人士逾期之僥倖心態。

陸、建立外籍移工預繳保證金制度：

移工申請來臺工作時，建議預先繳交一筆保證金到我國政府設立之專款帳戶，並將該筆費用以我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如後續遇移工失聯之情事，政府得沒入該筆費用，供日後查獲、收容及遣送出境使用；反之移工合約期滿返回母國前，將該筆費用連同定存利息一同返還，以儲蓄性保證金概念減少移工心理失衡感，並藉此降低外籍移工失聯率。

柒、簡化自行到案受理流程，便民且有利案件管控：

目前許多縣市移民署服務站與專勤隊並非合署辦公，依現行流程，逾期停(居)留者需至專勤隊辦理自行到案後，前往服務站繳納罰鍰，此流程恐使

逾期外籍人士覺得繁瑣而卻步，建議可於專勤隊設立繳納罰鍰之窗口，使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後即當場繳納裁罰並限令離境。透過一站式流程可讓自行到案者直接繳納罰鍰。

捌、建置自行到案線上申請網站，使政府機關預先審理並加速受理流程：

建置「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願離境申請網站」，透過逾期外籍人士預先登錄並檢附之有關逾期之基本資料，再由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人員先行審核，審核通過後即可逕至指定單位領取自行到案證明，節省等待及受理時間，便利後續離境審核手續。

玖、新增逾期外籍人士短期健保制度，提升有看診需求之逾期人士自行到案意願：

內政部可與衛生福利部跨部會規劃自行到案外籍人士出國前短期健保制度，在其辦妥離境手續前，給予一定天數或次數限制可於就醫時減免費用或以健保支付，不僅可提升自行到案率，亦可降低離境前健保空窗期疾病傳染風險，落實人權保障。

壹拾、與地方社政單位合作，簽約特約醫院，顧全人道需求：

建議受理在臺懷孕或有生育身分不詳子女之逾期外籍人士自行到案，除通報地方社政單位協助；針對自行到案之懷孕外籍人士，可透過與特約醫院簽約，提供懷孕診療；另針對已生產之外籍人士，協請社工予以教育、醫療及照護等協助，以降低懷孕及產子之逾期外籍人士不願到案之情形，減少黑戶寶寶之問題。

壹拾壹、與外交部各駐外館處合作，預先在我國進行視訊面談，降低遠距離對家庭可能所生之風險：

逾期外籍人士若欲和我國人結婚，為簡化繁複之申請流程及保障家庭團聚權，內政部得研討與外交部各駐外館處合作之可能，使逾期外籍人士於到案後自願離境前，與我國籍之結婚對象預先在我國進行訪查及面談，

經專業人員訪查無虞且面談通過後，則得予以降低管制(或免除)年限，日後遇依親申請案可從寬認定之處分。

壹拾貳、增設「自行到案者夥同者優惠條款」，利用同儕力量：

有鑒於逾期外籍人士已形成不可忽視之群體，若政府對自行到案之外籍人士增設特別但書，例如約定同時攜帶 5 名以上逾期外籍人士前來治安機關自行到案，並設定以帶頭之國人或具合法居留身分之人來作為此些人之「陪同者」，則於受理時得例外減免罰鍰及降低管制再入國期限。考量此政策之目的為使逾期外籍人士透過群體互相勸說，利用同儕力量提升渠等自行到案意願，期有益於減少滯留我國逾期外籍人士之情況。

壹拾參、E化外籍人士在臺停居留資訊，建立相關手機應用程式方便控管及操作：

除了提升自行到案率外，從源頭減少逾期停(居)留情事同等重要，實務上有許多外籍人士忘記停(居)留效期，亦有雇主或仲介因證件交由移工自行保管，而不慎疏忽提醒移工已屆在臺效期，此等情況皆會影響外籍人士在臺權益。內政部移民署目前已建置「晶片居留證資料查詢」網頁，惟該頁面現僅供查詢在臺居留合法性，尚無預先確認在臺停居留效期，應對此結合雲端資料庫，建立手機應用程式供外籍人士、雇主或仲介立即查詢停居留效期，以降低上情一再發生。另目前亦有提醒在臺外籍人士停(居)留效期之服務，惟目前停居留效期到期前機關係以人工寄掛號信件至居留地址方式提醒外籍人士，經常發生當事人恰巧不在居留地而未收到信件之狀況，針對此情得用傳送簡訊或 APP 訊息之提醒服務，由系統直接依雲端資料庫中停居留資料自動發送訊息，不僅突破時間及地理限制，亦可減少人力耗費增加行政效能。

壹拾肆、強化執法本位、增加治安機關能量：

一、移責區經營建立，增加情資來源：

內政部移民署外勤單位得利用平時受理案件時，於各轄區建立固定溝通管道，如轄內新住民或外籍商店，提升同鄉勸說之可能性。另可與宗教機構或非政府組織合作，定期向前往該地之外籍人士宣導自行到案政策，廣佈線源以備不時之需。此外，亦得與轄區內大專院校建立窗口，定期向其更新停(居)留資訊，並提供與逾期人士有關之教學研習，望其適時提醒學生停(居)留效期，並積極協助逾期學生辦理手續。

二、各國安單位設置窗口，建立良好橫向聯繫：

與逾期外籍人士有關之國安相關單位，透過建立聯繫窗口及情資分享平臺之方式合作，且不定時專案共同查緝，透過外部掃蕩激起逾期者自行到案之意願，以落實地區安全聯防，俾利降低非法移民滯留於我國境內衍生之風險。

壹拾伍、公私協力—建立逾期停(居)留人士交流平臺：

透過研究發現，逾期外籍人士其實已透過通訊軟體聯繫暢通及發達，對此現象逆向思考後，我國政府應可主動與新住民、非政府組織或其他有影響力之對象合作，共同創建一「逾期停(居)留人士(非法移民)交流平臺」，於該社群網站平臺內，政府不主動介入執法或干預言論，以提高逾期人士加入意願，並同時在平臺內透過民間人士發布各項正確資訊或接收各方疑難雜症，如此一來，不但政令宣達之正確性可更為精準，亦可廣蒐輿情、策動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

第三節 結語

因我國外來人口政策發展，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滯留現象連年未獲有效改善。於 101 年政府實行之自行到案制度是逾期外籍人士離境之良好管道，不但兼顧人權亦可有效改善我國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滯留境內之情形，而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從合法轉換非法身分及前來自行到案之原因等皆有許多面向值得探討，無論為經濟、思鄉、照料等層面，都值得探究其成因及建議改善方向。

109 年至 110 年間，COVID-19 席捲全世界使我國外籍人士逾期滯留於境內，此情形所造成之社會問題亦浮出檯面成為社會關注焦點，在染疫高風險、避免不必要接觸且不主動查處非法移民的前提下，彰顯出自行到案制度之重要性。需如何在不強迫的情形下使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願出國為政府所需探討之課題，亦為本研究報告之主要目的，透過研析過往逾期外籍人士自行到案之原因期能窺知一二，得到有建設性之成果。

本研究透過蒐集相關文獻、參與觀察法、及深度訪談法等方式，研析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之原因，歸納出「經濟」、「親情思鄉」、「親友照料」及「醫療需求」等動機，並進一步提出具體建議，例如修改法制度、跨部會協調合作、改善現行受理流程、研擬特別專案、建置線上平臺、強化單位執法能量及公私協力等各層面，期能提供政府部門建設性之參考，俾我國逾期停(居)留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制度之推動與精進。

附錄

附錄一 內政部移民署受理自行到案作業程序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逾期停留或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及自行出國(境)作業程序

100年1月24日移署專一蓮字第1000015434號函
101年3月15日移署專一蓮字第1010042281號函
101年8月3日移署專一蓮字第1010124717號函
102年5月29日移署專一蓮字第1020084375號函
103年8月29日移署專一傑字第1030117009號函
105年1月7日移署國執翼字第1050006584號函
105年5月9日移署國執蘋字第1050057141號函
106年7月21日移署國字第1060082715號函修正頒布及106年7月21日移署國字第10600827151號函停止適用「內政部移民署辦理逾期停留或居留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自行出境作業程序」
106年8月1日移署國字第1060085401號函更正第4點
110年6月18日移署國字第1100057064號函

一、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逾期停留或居留之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及自行出國(境)相關事宜,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來人口:指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無國籍人民。

(二)自行到案:逾期停留或居留外來人口欲自行出國,而親自至本署或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各所屬機關(單位)等治安機關到案,並經本署完成裁罰程序者。

三、逾期停留或居留外來人口至本署主動表示自願出國(境),或至其他治安機關主動表示自願出國(境),並經受理之治安機關將案件移交本署處理,經本署查證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予其於到案日起三十日內辦妥各項出國(境)事宜後,限令於十日內自行出國(境):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受禁止出國(境)處分。

(二)依移民法第十五條受強制出國處分或依移民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

下簡稱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受強制出境處分。

- (三)經司法機關通緝。
- (四)受外國政府通緝或經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發布拘捕令。
- (五)屬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擅離安置處所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且未經司法機關依該條第二項同意其出國(境)。
- (六)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境)。
- (七)經行政調查，有事實足認有犯罪嫌疑者。

前項外來人口所持護照(旅行文件)或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以下簡稱大通證)遺失或失效，或遇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其無法於到案日起三十日內辦妥各項出國(境)事宜者，本署得酌予延長其辦理出國(境)事宜之期限，並於辦妥各項出國(境)事宜後，限令於十日內自行出國(境)。

本署各專勤隊(以下簡稱專勤隊)受理第一項外來人口自行到案時，應於確認其身分後即將該案件登載於受理案件登記簿或相關簿冊，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以本署電腦查詢系統確認是否有前項各款註參、通緝、管制(禁止出國)等情形。
- (二)告知當事人應有之權益，並令其於自行到案證明單簽名。
- (三)製作調查筆錄，調查態度應懇切，必要時應有通譯人員在場協助。知悉當事人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並應通知司法機關。
- (四)於受理後翌日起三日內至本署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之參考檔註記到案日期及核准其於到案日起三十日內辦妥各項出國(境)事宜後，限令於十日內自行出國(境)。但有第二項無法於到案日起三十日內辦妥各項出國(境)事宜之情形，應註記原因及核准其於到案日起辦妥各項出國(境)事宜之期限。
- (五)於受理後翌日起三日內至本署非法移民管理系統之查處收容系統建檔且將准予自行出國(境)之簽文及調查筆錄掃描至非法移民管理系統。
- (六)開立「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案件通知書」(以下簡稱舉發通知書)，請當事人於翌日起三日內，持舉發通知書至轄內本署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辦理裁罰事宜，並由專勤隊於翌日起三日內，將案件資料送至轄內服務站。當事人完成裁罰手續，尚未辦妥其他出國(境)事宜者，俟辦妥各項出國(境)事宜後，請當事人至轄內服務站辦理出國(境)手續。
- (七)外國人之護照(旅行文件)如已遺失或失效，應由其備妥辦證應備文件(旅行文件申請書、照片四張、回郵信封等)，交由專勤隊檢具外人居留資料行文(如附件三)其原籍國駐華大使館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華館處)辦理旅行文件，辦妥後以回郵信封逕寄該

專勤隊。但原籍國駐華館處另有規定時依其規定辦理。

- (八)大陸地區人民之護照或大通證如已遺失或失效，應由其備妥辦證應備文件(陳情書、大通證影本、大陸地區身分證影本等)，交由專勤隊行文(如附件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協處，俟取得海基會函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協辦當事人返回大陸地區手續之公函副本後，再由當地服務站核發出境許可證。
- (九)當事人如為行蹤不明之外籍移工，且護照在其原雇主或仲介處者，除應請其立刻向一九五五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報案外，並應於受理日起七日內通知原雇主或仲介寄還護照至專勤隊且作成書面紀錄。
- (十)不得經手當事人機票款項及代繳其逾期停留或居留罰鍰。執行前項第三款行政調查而發現有犯罪嫌疑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為告發。但所發現之犯罪嫌疑涉及非法入出國、移民及人口販運防制相關犯罪時，應依法調查。

第一項外來人口依限自行出國(境)前，經查有違法(規)情事，專勤隊得自行或依服務站通知，註銷自行到案證明單，依移民法第十五條規定強制出國，或依移民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強制驅逐出國，或依兩岸條例第十八條或港澳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強制出境。

逾期停留或居留九十日以內之自行到案外來人口，已依本署辦理違反入出國(境)及移民案件行政罰鍰執行作業程序繳納罰鍰者，由服務站受理後自行出國(境)，並準用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款規定。但行蹤不明外籍移工，或行方不明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或經查有其他違法(規)情形之外來人口，不在此限。

四、自行到案之逾期停留或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出國(境)前，應先至服務站完成逾期停(居)留行政裁罰程序。服務站於裁罰程序完成後，應依前點第三項第一款辦理複核，於無註參、通緝、管制(禁止出國)等情形時，辦理下列事項：

- (一)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於當事人護照或旅行文件上核蓋「逾期停(居)留，限於○年○月○日前出國」章戳，由當事人持憑出國。
- (二)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製發於一定期間不予許可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處分書，且至本署新版查驗系統中港澳安檢檔登錄註記不予許可期間(須與處分書所載期間一致)，始核發出境許可證，由當事人持憑出境。
- (三)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核發出境許可證，由當事人持憑出境。

前項外來人口未依規定期限出國(境)者，毋須註銷舉發通知書。當事人經查獲或再次到案時，其逾期天數之計算應以實際逾期日起至查獲或再次到案

日止，惟罰鍰金額併同前次罰鍰金額計算，不得逾法定罰鍰上限。

五、專勤隊、服務站應由專人彙整自行到案案件，並填載「自行到案案件控管表」(如附件四、附件五)，於每月十日前彙陳各區事務大隊前月「自行到案案件控管表」。

各區事務大隊應每月抽查所屬單位彙陳之自行到案案件各三件，並填載「自行到案案件稽核表」(如附件六)，按季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一月十五日前，送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備查。

專勤隊、服務站及各區事務大隊發現受理自行到案案件有違法、違失等異常情形，應查明原因，並依法處理。

專勤隊、服務站發現自行到案者再次失聯、有其他違法(規)情事或逾自行出國(境)日仍未出國(境)時，應於本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註參，並依法查處。

依前項查處結果，除因不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致未依限出國(境)者外，本署得依移民法第十五條規定強制出國，或依移民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強制驅逐出國，或依兩岸條例第十八條或港澳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強制出境。

六、本署國境事務大隊於所轄機場或港口發現外來人口自行到案者，準用第三點第六項、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但有移民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移民法及本署實施暫時留置辦法予以暫時留置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自行到案證明單(越南語文版)

Giấy xác nhận tự thú

照
片

姓名/Họ và tên :

生日/Ngày sinh :

護照/證件號碼/Số hộ chiếu :

到案日期/Ngày trình báo : 2021/01/01

發證單位/Đơn vị thụ lý : 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

電腦編號/Mã số máy tính :

注意事項/Những điều cần chú ý :

1. 請於到案日後三十日內辦妥各項出國事宜，並限令於十日內自行出國。未依限出國者，由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強制出國)。

Anh chị đến trình báo tự thú, nên chủ động xin đăng kí các thủ tục xuất cảnh, trong vòng 30 ngày tính từ ngày đến trình báo tự thú. Sau khi nhận được giấy duyệt trong vòng 10 ngày phải tự xuất cảnh. Nếu xuất cảnh không đúng theo thời hạn, Sở Di dân sẽ căn cứ luật chấp hành cưỡng ép trục xuất về nước.

2. 自行到案者，若僅在臺逾期停(居)留而未涉其他不法情事，可免予收容，你必須備妥機票，並完成繳納行政罰鍰。本署不收取其他費用，受理人員不得經手機票款項及代繳罰鍰。

Người đến trình báo tự thú nếu chỉ cư trú quá hạn mà không vi phạm luật, sẽ được miễn thu dung(tạm giam), nhưng phải chuẩn bị đủ điều kiện tài chính để mua vé máy bay và nộp tiền phạt, Sở Di dân không có thu bất kỳ lệ phí nào khác.

3. 如果你遭人收取行政罰鍰以外之費用，可以向本署專勤隊或警察機關報案。

Nếu bạn bị người khác lừa lấy chi phí ngoài tiền phạt hành chính, bạn có thể báo án với Đội chuyên cần Sở Di dân hoặc cơ quan cảnh sát.

4. 你的護照如已遺失，請向本署報案。本署將協助向貴國駐華大使館或辦事處辦理旅行文件。你必須與專勤隊保持聯絡，約定領取旅行文件時間，並依限自行出國。

Nếu hộ chiếu của bạn bị thất lạc, hãy đến Sở Di dân báo mất. Sở Di dân sẽ giúp bạn xin với Văn phòng đại diện tại Đài Loan cấp lại giấy thông hành. Bạn hãy chủ động liên lạc với Đội chuyên cần, hẹn ngày lấy giấy và tự túc xuất cảnh đúng theo thời hạn.

5. 請於收到本署通知後，持你的「舉發違反入出國案件通知書」向本署繳納罰鍰。

Sau khi nhận được “giấy thông báo về vụ tố cáo vi phạm luật xuất nhập cảnh”, xin mời đến Sở Di dân nộp tiền phạt.

6. 未依限自行出國時，逾期天數之計算應以實際逾期日起至查獲或再次到案日止。但罰鍰金額併同前次罰鍰金額計算，不得逾法定罰鍰上限。

Nếu tự xuất cảnh không đúng theo thời hạn, số ngày cư trú quá hạn được tính từ ngày thực tế quá hạn đến ngày bị bắt hoặc ngày trở lại tự thú, tiền phạt sẽ tính cộng chung với mức phạt lần trước, nhưng không quá mức phạt theo quy định.

7. 你自到案日起至限令出國前有違法工作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查獲者，由本署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及收容處分。

Trong thời gian từ ngày trình báo tự thú đến trước ngày có lệnh xuất cảnh, trường hợp nào bị bắt gặp sẽ phải xử phạt tạm giam hoặc trục xuất về nước.

權益告知/Thông báo quyền lợi :

1. 若有雇主扣留你的護照或薪資等違法行為，請撥打一九五五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請求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Nếu chủ thuê tạm giữ hộ chiếu và tiền lương của bạn là hành vi trái phép, bạn có thể gọi điện 1955 đường dây tư vấn dành cho lao động phục vụ 24/24, đề nghị cơ quan chủ quản lao động giúp đỡ thụ lý.

2. 若你遭受強迫、暴力、恐嚇、藥劑、詐欺等違反意願之方式從事工作、性交易、摘取器官，請向本署專勤隊或警察機關報案。

Nếu có người khác sử dụng các thủ đoạn như cưỡng ép, hiếp bức, đe dọa, thuốc men, thuật lừa đảo hoặc bằng những cách khác làm bạn không được tự chủ về ý muốn của mình, khiến bạn làm việc, thực hiện hành vi mua bán dâm hoặc lấy đi bộ phận cơ thể của bạn, bạn có thể báo án với Đội chuyên cần Sở Di dân hoặc cơ quan cảnh sát.

3. 你如有語言溝通問題，得請求通譯服務。

Nếu gặp phải vấn đề trao đổi, bạn có thể yêu cầu thông dịch viên đến trợ giúp.

4. 你有權利通知貴國駐華大使館或辦事處請求協助。

Bạn có quyền thông báo đến Văn phòng đại diện nhờ trợ gi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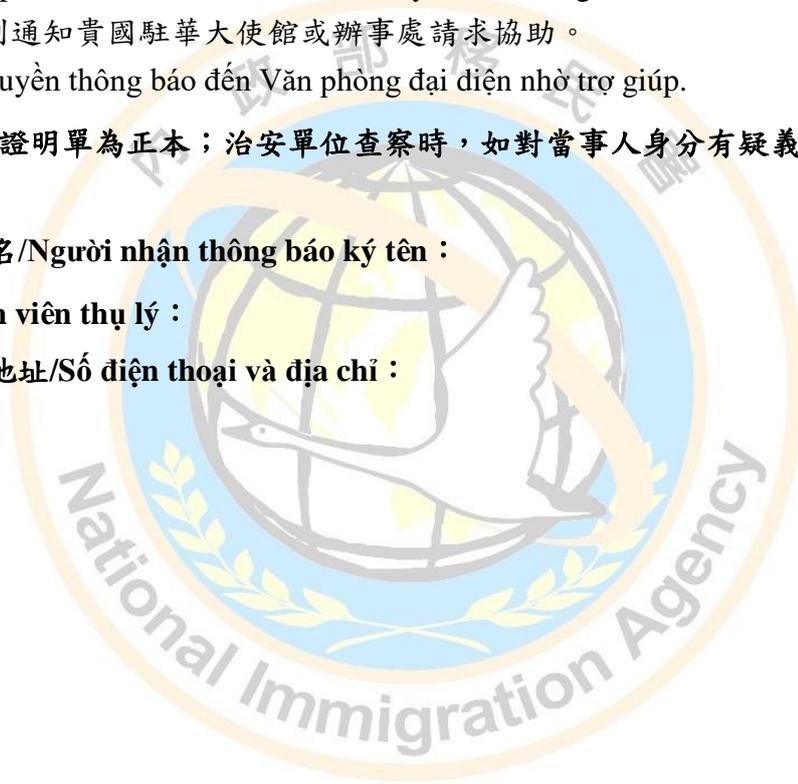
※當事人收執本證明單為正本；治安單位查察時，如對當事人身分有疑義，請洽轄內專勤隊確認。

受告知人簽名/Người nhận thông báo ký tên :

承辦人/Nhân viên thụ lý :

聯絡電話及地址/Số điện thoại và địa chỉ :

(單位戳)



附錄二 深度訪談內容逐字稿

訪談內容摘要

訪談對象：(A1)逾期自行到案外籍人士

訪談時間：110年6月19日20時10分至20時40分

訪談地點：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室

問題1：請簡述您來臺背景、來臺動機為何？

答：我在2015年透過越南仲介介紹來臺灣工廠工作。我住在中越，家裡從事務農非常窮，因為我家經濟不好想賺錢，於是當時就找越南仲介，並且借貸了6千美金為了來臺灣工作賺錢。

問題2：您在臺工作多久？是否滿意我國薪資？為何會在臺逾期？

答：我來臺中的工廠工作3年左右，因為平時上班太累，而且錢賺不夠多所以不願續聘這間工廠，當時又聽說外面工作錢比較多，所以跑掉去外面工作。我一開始來的時候的確很不習慣語言，我因為聽不懂別人在講什麼，很怕自己被當開玩笑的對象甚至歧視，後來我努力聽他們說中文並且學習才比較融入。

問題3：您在臺逾期後，在臺生活習性是否有改變？你認為對我國社會有何影響？

答：我跑掉之後，工作變得有一天沒一天，而且只要有出門都要挑時間，例如我會特別選上下班的車很多的時間出門，那個時段車跟人都很多，很好掩護我的身分，另外我如果要出遠一點的門都會選擇計程車，萬一真的走在路上遇到警察，我都盡量不跟他們對到眼，努力表現自然一點，祈求他們不要盤查我。越南人喜歡聚會，跑掉的越南人聚會都會選擇室內為主，不敢大膽出遊。另外我有加入失聯移工的fb社團，裡面好幾萬人，大家都會互相分享工作或其他資訊，我平時也認識好幾十個跟我一樣跑掉的失聯移工，我們固定都會用ZALO交換心得。

問題4：您如何知道自行到案管道？你得知自行到案的管道是否暢通？前往本署各單位時是否有困難？

答：我自首是在臉書社團看到同鄉張貼相關的消息，我再自己找移民署的地址，鼓起勇氣才到現場的。我們越南人平時透過ZALO、LINE或FB都會互相告訴朋友，所以應該都知道自行到案的管道。我的中文算還可以，所以搭計程車直接到移民署這邊還算可以，不會太有困難。

問題 5：您自行到案之動機及原因為何？

答：我跑掉之後，每天都去不同的工地打臨時工，日薪每天 1,500 至 2,000 元不等，每個月收入可以超過 3 萬元好一點甚至 4 萬元，另外我花費很省，每個月都會寄錢回越南，在跑掉 3 年後，加上我之前工作所存的錢，我終於花了 8 億元越南盾(相當於新臺幣 100 萬元)在我老家蓋了一棟房子。錢賺夠多了，剛好最近疫情期間，工作比較少，又遇到我家人生病，我就萌生了想回家工作、照顧長輩小孩的念頭。

問題 6：您到案前是否了解我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制度？

答：我在臉書上有看到，來移民署自首然後罰錢 1 萬就能回家，而且拿了自首證明後就不怕被警察抓。但是我以為辦自首的地方跟罰錢的地方會在一起，這樣跑 2 趟要多花計程車錢有點不方便。

問題 7：是否能說明您母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的處理方式？是否有值得我國借鏡或合作之地方？

答：我不知道越南怎麼對付逾期的人，但是我們的公安管理很鬆散，搞不好你給他們錢他們就會放你走。我覺得臺灣已經算不錯了，而且只要罰一些錢就可以回家。

問題 8：您是否瞭解我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法令？

答：被抓的話就會被關，然後送回越南，自首就不用關。

問題 9：你逾期期間至自行到案前是否從事非法工作？每月收入多少？與之前工作相比差異(待遇、福利)為何？

答：我都去工地從事臨時工作。每月賺新臺幣 3-4 萬元，雖然對體力很要求，而且在工地工作非常危險，但我也不太怕，因為我賺的錢將近是以前在工廠的 2 倍，而且下班就可以領錢，不用被仲介每個月扣錢，想休息就休息，哪個工地有缺工再找就好，唯一的缺點就是工作時還要格外注意，怕被警察抓走。

問題 10：您認為目前自行到案的罰則(2 千-1 萬元新臺幣、再入國管制)是否適當？如果提高罰則(或者自行到案後違反規定)是否能夠降低逾期之人數？如果減輕罰則是否能夠增加自行到案人數？

答：我已經跑很久，罰 1 萬元我就覺得還好，如果我還在工廠工作時，知道跑掉後要罰的錢是 10 萬元我可能就不會選擇逃跑。如果是現在提高罰錢的話，我覺得不一定會降低，要給我們越南人一個緩衝的時間，突然提高太多，大家一定會想著要多賺一點錢來給政府罰；如果減輕的話，可能會對一些剛逃跑的人有幫助，對我們這種跑掉很久的就沒差，畢竟我們就是等到賺夠錢再來自首就好，期間被抓也只能認了。

問題 11：您認為目前查獲、收容制度(至高 100 日)是否適當？若提高罰則(提高收容天數或其他牽連罰)是否有助於降低逾期之人數？

答：我不喜歡被關，所以 100 天對我來說很久，如果再提高我可能會受不了。對越南人來說，我們來臺灣最重要就是賺錢，關太久不一定有幫助，但如果說，關很久送回越南時還要再罰錢，我們可能就會怕。

訪談內容摘要

訪談對象：(A2)逾期自行到案外籍人士

訪談時間：110年8月11日10時30分至11時15分

訪談地點：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室

問題 1：請簡述您來臺背景、來臺動機為何？

答：我於 2014 年透過越南仲介介紹來臺灣工廠工作。家裡經濟不好想賺錢。

問題 2：您在臺工作多久？是否滿意我國薪資？為何會在臺逾期？

答：我來桃園的工廠工作 1 年多之後就跑掉去外面工作。其實工廠薪水還可以，工廠給我大概新臺幣 2 萬元，和我跑掉在外面賺的差不多，但是工廠主管很喜歡扣錢，又不太關心我們，要我們加班都沒有算加班費。

問題 3：您在臺逾期後，在臺生活習性是否有改變？對我國社會有何影響？

答：我覺得臺灣吃的沒有和我們差太多，所以還好。越南人喜歡聚會，我看臺灣有越來越多的越南店，我也發現越來越多朋友工作回去之後又有嫁過來。

問題 4：您如何知道自行到案管道？你得知自行到案的管道是否暢通？前往本署各單位時是否有困難？

答：朋友先自行到案順利回家之後再告訴我。我們越南人都會互相告訴朋友所以都知道自行到案的管道。都搭計程車所以還可以。

問題 5：您自行到案之動機及原因為何？

答：當初我和越南老公一起來工作，然後因為很難見到面決定跑掉，現在我懷孕了，所以我和越南老公決定一起來自行到案回家。

問題 6：您到案前是否了解我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制度？

答：我都清楚，有聽朋友說，也有先問移民署的人，只不過我以為辦的地方跟罰錢的地方會在一起。

問題 7：是否能說明您母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的處理方式？是否有值得我國借鏡或合作之地方？

答：我只知道在越南逾期也要罰錢，沒聽說要關。越南跟臺灣不太一樣比較窮所以比較少人會跑掉。

問題 8：您是否瞭解我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法令？

答：我都知道，我記得以前好像比較沒有給人家保會直接送去搭飛機，現在因為疫情才有人家保。

問題 9：你逾期期間至自行到案前是否從事非法工作？每月收入多少？與之前工作相比差異為何？

答：我去幫人家打掃、照顧老人家。每個月大概賺新臺幣 2 萬元，其實跟之前工廠差不多，可是比較自由，而且外面老闆對我們也比較好。

問題 10：您認為目前自行到案的罰則是否適當？如果提高罰則是否能夠降低逾期之人數？如果減輕罰則是否能夠增加自行到案人數？

答：像我跑很久的話，最高 1 萬元我就覺得還好，如果是剛跑掉的他因為都還沒賺錢，就會想說跑久一點等賺夠了再來罰 1 萬元。如果跑越久罰越多我們會怕，應該比較不敢跑，我之前聽朋友亂說像我跑這麼久可能會罰到 10 幾萬我就想說賺到錢以後要趕快出來自首，第 2 次跑掉再罰一次的話滿有效的。

問題 11：您認為目前查獲、收容制度是否適當？若提高罰則(提高收容天數或其他牽連罰)是否有助於降低逾期之人數？

答：我覺得要看理由，如果是跑掉的有點關太久，犯罪跟偷渡的我覺得可以。這個應該還好。

訪談內容摘要

訪談對象：(A3)逾期自行到案外籍人士

訪談時間：110年8月22日9時30分至10時20分

訪談地點：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室

問題 1：請簡述您來臺背景、來臺動機為何？

答：2016年透過菲律賓仲介介紹來臺灣工作，本來是說來表演，到最後讓我們去作色情工作，受不了之後就向警察報案，之後有依照人口販運防制法被安置。女兒生病想來臺灣賺錢讓她去看醫生。

問題 2：您在臺工作多久？是否滿意我國薪資？為何會在臺逾期？

答：一開始在臺灣進行表演工作時薪水大概新臺幣3萬元，因為有供吃住我覺得還可以。我被安置期間到期前，因為女兒病情加重需要開刀，我就離開教會去其他地方工作。

問題 3：您在臺逾期後，在臺生活習性是否有改變？對我國社會有何影響？

答：有，來臺灣之後我開始學習騎電動車跟搭捷運，吃的東西我還是習慣去東南亞商店買。菲律賓人喜歡去火車站前面買名牌衣服，應該不是真的名牌，然後會聚在衣服店裡面聊天，有時候可能會太大聲，火車站前面東南亞的店感覺越來越多。

問題 4：您如何知道自行到案管道？你得知自行到案的管道是否暢通？前往本署各單位時是否有困難？

答：我去火車站前面買衣服的時候我跟她聊天說想回家了，她就跟我說可以去移民署。我覺得可能要自己問去，我看有朋友是去問以前的仲介如果想回家怎麼辦，可是仲介都會叫警察抓。都在市區還滿方便的。

問題 5：您自行到案之動機及原因為何？

答：我女兒動完手術了我想回去看她。

問題 6：您到案前是否了解我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制度？

答：我知道要罰錢，但我不知道還要去其他地方罰錢，也是移民署的人告訴我才知道回去之前護照還要拿去蓋章。

問題 7：是否能說明您母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的處理方式？是否有值得我國借鏡或合作之地方？

答：菲律賓也要罰錢，然後不知道要不要關，但是我知道離境的時候外國人要申請ECC (Emigration Clearance Certificate 移民清關證書) 確認沒

有犯罪紀錄才能出境，不然會變菲律賓黑名單。菲律賓政府辦任何東西都會手機簡訊提醒，臺灣這裡好像沒有。

問題 8：您是否瞭解我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法令？

答：我大概知道，但是幾天可以收替我不太清楚。

問題 9：你逾期期間至自行到案前是否從事非法工作？每月收入多少？與之前工作相比差異(待遇、福利)為何？

答：我作普通按摩業。每個月大概賺新臺幣 4 萬元，如果沒有被騙的話我比較喜歡之前的表演工作，食宿都有人負責，假日還有加班費，現在這個工作太累了。

問題 10：您認為目前自行到案的罰則(2,000-1 萬元新臺幣、再入國管制)是否適當？如果提高罰則(或者自行到案後違反規定)是否能夠降低逾期之人數？如果減輕罰則是否能夠增加自行到案人數？

答：我覺得 1 萬元滿少的，大部分逾期者應該都付得出來。罰金提高當然會讓人比較不敢跑，但其實我朋友們比較怕不能再來臺灣。現在罰金就沒有很高了，少一點應該也沒有差很多，如果可以幫忙訂機票可能很多人會願意出來自首，因為我們在這裡都沒有信用卡買機票很麻煩。

問題 11：您認為目前查獲、收容制度(至高 100 日)是否適當？若提高罰則(提高收容天數或其他牽連罰)是否有助於降低逾期之人數？

答：這個我沒什麼意見，身邊沒有朋友被關。

訪談內容摘要

訪談對象：(A4)逾期自行到案外籍人士

訪談時間：110年8月28日22時35分至22時59分

訪談地點：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室

問題1：請簡述您來臺背景、來臺動機為何？

答：我在2018年透過印尼仲介介紹來臺灣工廠工作。因為家裡經濟不好，所以想來臺灣賺錢。當時我為了付仲介費跟印尼銀行借了一大筆錢，實際多少我也不太記得了，只知道仲介跟我說，來臺灣工作後，每個月會扣一些錢來還。

問題2：您在臺工作多久？是否滿意我國薪資？為何會在臺逾期？

答：我來新竹從事看護工作照顧阿嬤2年多之後就跑掉去外面工作。當時薪水每月才新臺幣1萬7,000元，雖然老闆、老闆娘及阿嬤都對我很好，但是因為薪水不夠用，才會想跑掉到外面多賺一點錢。在合法老闆那邊工作一個月放假2天，從禮拜六晚上6:00~7:00到禮拜天晚上9:00回家，這樣的休假天數我覺得還可以。但是我跑掉之後在外面賺的薪水大約2萬5,000元，比較夠用。

問題3：您在臺逾期後，在臺生活習性是否有改變？對我國社會有何影響？

答：印尼和臺灣吃的口味不一樣，臺灣人煮飯都用蒜頭跟醬油太單調，我喜歡重口味或者辣味的食物，所以現在都自己煮印尼菜來吃。印尼人喜歡聚會，放假都會跟朋友一起出去玩，現在疫情可能會有染病的可能。

問題4：您如何知道自行到案管道？你得知自行到案的管道是否暢通？前往本署各單位時是否有困難？

答：我知道想回印尼的話可以自首，通常我們會找嫁來臺灣的印尼人幫我們和移民署或其他臺灣人溝通。

問題5：您自行到案之動機及原因為何？

答：我現在懷孕4個月，一開始因為我跑掉健保卡不能用，所以都沒辦法看醫生，後來實在受不了，覺得一定得看醫生，所以只好來自首，不然可能沒辦法順利生小孩。

問題6：您到案前是否了解我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制度？

答：我有聽朋友說過，如果錢賺夠了想回家的時候，可以去找移民署自首，大概要付2萬元來罰錢跟買機票回家，後面的我就不太清楚了。

問題 7： 是否能說明您母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的處理方式？是否有值得我國借鏡或合作之地方？

答：可能也是罰錢，還有遣返回去他們的母國這樣，因為我住的城市爪哇島沒有外國人，所以我也不清楚印尼針對逾期的外國人怎麼處理。

問題 8： 您是否瞭解我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法令？

答：老實說我不太清楚，我來工作時。

問題 9：你逾期期間至自行到案前是否從事非法工作？每月收入多少？與之前工作相比差異(待遇、福利)為何？

答：我去幫人家打掃、照顧老人家。每個月薪水 2 萬 5,000 元，比合法的老闆給的還多，非法工作的老闆對我也很好，只有阿嬪比較兇一點，因為上班都我自己跟阿嬪待在家，跟阿嬪獨處時間很長。

問題 10：您認為目前自行到案的罰則(2,000-1 萬元新臺幣、再入國管制)是否適當？如果提高罰則(或者自行到案後違反規定)是否能夠降低逾期之人數？如果減輕罰則是否能夠增加自行到案人數？

答：最高 1 萬元我覺得還好，因為跑久一點了也賺很多錢，1 萬元還可以，跑越久會越划算。我們外勞逃跑的時候都不會去想後果，也不會想到時候要罰多少錢。

問題 11：您認為目前查獲、收容制度(至高 100 日)是否適當？若提高罰則(提高收容天數或其他牽連罰)是否有助於降低逾期之人數？

答：我覺得關 100 天還好，但是跑掉之後不會想後面的事情，而且合法仲介在我們跑掉之前也沒有告訴我們逃跑之後的後果會是什麼。

訪談內容摘要

訪談對象：(A5)逾期自行到案外籍人士

訪談時間：110年8月15日9時30分至10時20分

訪談地點：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室

問題 1：請簡述您來臺背景、來臺動機為何？

答：我是2017坐船偷渡來臺灣的。我家裡經濟不好，從小就沒讀書，只知道賺錢過生活，一開始本來到大陸去工作，越南同鄉知道我想賺錢就介紹我偷渡來臺灣，他跟我說臺灣可以賺的錢比較多。

問題 2：您在臺工作多久？是否滿意我國薪資？有無遭遇文化衝擊或語言不通等困境？

答：我這3年都在高雄臺南幫忙打掃還有種菜。因為我不用被扣其他錢，所以賺的錢還夠用，之前我曾經申請來臺灣工作，當時錢會被東扣西扣有點少。這次因為我怕被別人知道我是偷渡來的，我比較少跟在臺灣的同鄉聯絡和一起吃飯，一開始跟臺灣人接觸都要比手畫腳，可是臺灣人很好所以漸漸就不會怕了。

問題 3：您偷渡來臺後，在臺生活習性是否有改變？對我國社會有何影響？

答：我以前在越南喜歡跟朋友聚會，但是我來臺灣怕被同鄉告狀，我就比較習慣一個人，現在也跟臺灣人比較常吃便當。很多臺灣人跟我說他們都找不到要工作的人，要申請移工都要很久或者根本不能申請，所以說還好有我們願意幫他們做短期的工作。

問題 4：您如何知道自行到案管道？你得知自行到案的管道是否暢通？前往本署各單位時是否有困難？

答：有一個嫁過來的越南朋友知道我得皮膚病，而且想回家看小孩，她跟我說可以來自首的。因為我都看越南的新聞，不太知道要怎麼自首。朋友會載我來不會難。

問題 5：您自行到案之動機及原因為何？

答：我偷渡來臺灣後得了皮膚病，因為我怕別人知道我都不敢去看醫生，因為我沒有證件我也不敢看醫生，只能委託朋友幫我買一些藥局的藥品，後來因為我的病越來越嚴重，有越南朋友向我說到移民署自首以後就可以去看醫生，我就趕快連絡朋友帶我去自首，自首之後就去了好幾間診所看診，另外我在越南的小孩長大要結婚，我也利用這次機會回去看他們。

問題 6：您到案前是否了解我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制度？

答：我知道，但我是透過詢問越南朋友後，才知道自首的規定。一開始我以為只要是自首的外國人都不用關，罰 1 萬就可以回去。後來你們跟我說如果不是我生病實在太嚴重，關了可能會影響其他被關的人，不然照道理我是偷渡進來的也要關。

問題 7：是否能說明您母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的處理方式？是否有值得我國借鏡或合作之地方？

答：越南的外國人不太會跑，跑了應該也只是罰錢。我覺得臺灣移民署很好，都會想辦法幫我們。

問題 8：您是否瞭解我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法令？

答：我知道一些，因為我之前來臺灣工作跑掉有被抓過，但那個時候我不知道可以自首，不然我就會自首。這次我才知道因為我生病很嚴重才可以例外被保，不然我本來也做好被關的準備。

問題 9：你偷渡期間至自行到案前是否從事非法工作？每月收入多少？與之前工作相比差異(待遇、福利)為何？

答：我去幫人家打掃、種菜。每個月大概賺新臺幣 3 萬元，而且種菜的老闆對我很好，工作都很辛苦，但是種菜比之前在臺灣合法工作的時候多賺 7-8 仟。缺點就是我工作時都很緊張，沒辦法完全放鬆，怕被別人告狀被抓，而且抓了可能會害老闆罰錢。

問題 10：您認為目前自行到案的罰則(2,000 元-1 萬元新臺幣、再入國管制)是否適當？如果提高罰則(或者自行到案後違反規定)是否能夠降低逾期之人數？如果減輕罰則是否能夠增加自行到案人數？

答：我之前根本不知道跑掉要罰多少錢，之後聽到最多罰 1 萬元覺得拿得出來就決定出來自首，我覺得如果不能再來臺灣的話很多越南跑掉的人會怕。好像很多越南人根本不知道跑掉要罰多少錢，可能要先讓他們知道比較有效。應該會，越南人愛錢，逃跑的人如果聽到罰比較少就會願意出來自首。

問題 11：您認為目前查獲、收容制度(至高 100 日)是否適當？若提高罰則(提高收容天數或其他牽連罰)是否有助於降低逾期之人數？

答：我覺得關 100 天還好，可是如果在裡面生病的話會很難過。應該不會，越南人愛交朋友，裡面都是越南人關更久也不會無聊。我來臺灣後，鄉村裡面認識了一些臺灣人對我很好，他們不怕我偷渡的身分，願意在各方面幫助我，我對他們真的非常感謝，如果說因為他們協助我住宿，我被查到了要罰他們的錢，我會非常過意不去，那時我應該就會因為不讓他們被罰，想辦法來自首。

訪談內容摘要

訪談對象：(A6)逾期自行到案外籍人士

訪談時間：110年8月27日15時10分至15時30分

訪談地點：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室

問題 1：請簡述您來臺背景、來臺動機為何？

答：我今年55歲了，來臺灣大約2年，當初因為我女兒是嫁來臺灣的新住民，她因為小孩剛出生，還要同時兼顧工作非常辛苦，我就想說用探親的名義來臺灣幫她照顧小孩。

問題 2：您在臺從事何種活動？為何會逾期至今？

答：我在臺灣沒什麼工作，都是幫我女兒照顧小孩，有空時就會幫我女兒顧店。因為當初我孫子剛出生沒人顧，我來幫我女兒帶小孩，因為臺灣只能拿60天的停留簽證，我不想要往返越南太花錢，索性乾脆逾期到今天才來自首。

問題 3：您在臺逾期後，在臺生活習性是否有改變？

答：我逾期後生活沒什麼改變，因為我很老了不太會被臨檢，不過我自己心裡是有一點疙瘩，還是怕有個萬一被抓到逾期後要被關。

問題 4：您如何知道自行到案管道？你得知自行到案的管道是否暢通？前往本署各單位時是否有困難？

答：我是透過我女兒知道的，今天也是我女兒帶我過來投案要回家。到移民署因為我女兒載我，所以沒有碰到什麼困難。

問題 5：您自行到案之動機及原因為何？

答：目前我的孫子已經比較好照顧，我也沒自主經濟能力，就想說不要再留在臺灣讓我女兒養，回越南去養老。

問題 6：您到案前是否了解我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制度？

答：我女兒跟我說，逾期最多就是罰1萬，我來這邊2年了，如果每幾個月就往返越南臺灣，機票錢早就超過罰鍰了，所以我就抱著僥倖不會被抓的心態，一直留在臺灣直到孫子可以被我女兒穩定照顧。

問題 7：是否能說明您母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的處理方式？是否有值得我國借鏡或合作之地方？

答：我不太清楚越南怎麼處理我們逾期的人，但我知道如果我在臺灣逾期後，回越南會被管制入境，會有一段時間不能再進來。

問題 8：您是否瞭解我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法令？

答：我女兒跟我說，逾期之後被警察抓到要被關然後送回越南，還會被罰錢，所以叫我平常沒事不要出門，然後自首不用關，但是要在 1 個月內回家。

問題 9：你逾期期間至自行到案前是否從事非法工作？每月收入多少？

與之前工作相比差異(待遇、福利)為何？

答：我沒有跑去外面工作，平時都是照顧我的孫子居多，但我女兒有開店，我會幫她整理店內環境，經濟來源都是我女兒資助我。

問題 10：您認為目前自行到案的罰則(新臺幣 2,000 元-1 萬元、再入國管制)是否適當？如果提高罰則(或者自行到案後違反規定)是否能夠降低逾期之人數？如果減輕罰則是否能夠增加自行到案人數？

答：因為我們越南人很窮，罰 1 萬已經算是 2-3 個月的薪水了，所以如果可以減輕就更好了。如果知道要罰更多，我可能當初就會乖乖回越南再進來臺灣，不會逾期。另外如果是對已經跑掉的人，突然罰錢變少應該會滿有用的。

問題 11：您認為目前查獲、收容制度(至高 100 日)是否適當？若提高罰則(提高收容天數或其他牽連罰)是否有助於降低逾期之人數？

答：被抓到要關 100 天或更多天我覺得還好，因為我們越南隨便關都是好幾年。但是如果被抓到會比自首罰更多錢，我當初就不會逾期了，或者是我會主動出來自首。

訪談內容摘要

訪談對象：(A7)逾期自行到案外籍人士

訪談時間：110年6月29日21時40分至21時55分

訪談地點：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室

問題1：請簡述您來臺背景、來臺動機為何？

答：我當初是想來臺灣工作的，當初我有找到越南的仲介，他不是合法的公司，說可以很簡單就幫我辦來臺灣工作，我答應後她就跟我要了一些資料，我後來就用免簽證的事由來臺灣工作，到臺灣之後就跟那個仲介失去聯繫了。

問題2：您是否知道觀光免簽證不得在臺從事工作？為何會逾期至今？

答：我知道，但是仲介當初就是幫我用這個事由來的，而且我本來就想來臺灣多賺一點錢。我來臺灣後，應該逾期了快要2年，期間陸陸續續換了很多的工作，賺的錢都想辦法寄回越南家鄉，最近因為我有找到現在的臺灣男朋友，我們相戀他說要娶我，我就想先自首回家再辦結婚進來。

問題3：您在臺逾期後，到何處工作？在臺生活習性是否有改變？

答：我逾期後到臺灣中部的山上種菜，因為那邊臉書很多資訊，很好找工作，每天可以賺至少1,000元，生活變得比較單純，就是工作跟休息，平時都不敢出遠門，怕被警察抓，因為認識的朋友不多，我逾期後手機就是我的生命，大部分都是用臉書的視訊跟朋友聯繫。

問題4：您如何知道自行到案管道？你得知自行到案的管道是否暢通？前往本署各單位時是否有困難？

答：我是透過男朋友知道，他好像有上網問說我這種人可不可以回去。就查到說可以跟移民署投案。我來貴隊時沒遇上甚麼困難，我是男朋友載過來的。

問題5：您自行到案之動機及原因為何？

答：我臺灣的男朋友要娶我，所以我想要先回去透過結婚合法進來，我已經受夠躲來躲去的生活了。

問題6：您到案前是否了解我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制度？

答：回家先準備機票然後罰錢就可以回去了，一開始我不知道罰多少，來了這邊才知道要罰1萬，大概是我10天的薪水。

問題7：是否能說明您母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的處理方式？是否有值得我國借鏡或合作之地方？

答：我不太清楚越南怎麼處理我們逾期的人，但我知道如果我在臺灣逾期後，回越南會被管制入境，會有一段時間不能再進來。

問題 8：您是否瞭解我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法令？

答：我不太知道，也沒人跟我說。

問題 9：你逾期期間至自行到案前是否從事非法工作？每月收入多少？與之前工作相比差異(待遇、福利)為何？

答：我到臺灣之後，就跑去中部的山上種菜了，每個月可以賺 2 萬 8,000 元至 3 萬元，我之前在越南老家也是種田，但是我在臺灣的收入是我在越南工作時的 3-4 倍，非常值得，讓我覺得逾期非常划算。

問題 10：您認為目前自行到案的罰則是否適當？如果提高罰則(或者自行到案後違反規定)是否能夠降低逾期之人數？如果減輕罰則是否能夠增加自行到案人數？

答：我男朋友說會幫我出罰款，所以我覺得罰 1 萬元對我來說不痛不癢，但是如果說臺灣政府突然宣布到下個月逾期就會改成罰 10 萬元，我一定這個月馬上出來自首。減輕對我這種有男朋友的沒什麼感覺，因為錢是他幫我出。

問題 11：您認為目前查獲、收容制度(至高 100 日)是否適當？若提高罰則(提高收容天數或其他牽連罰)是否有助於降低逾期之人數？

答：抓到要關我會怕，但是我覺得對其他越南人來說還好，因為對我們越南來說賺錢第一，所以甘願冒著被抓的可能也要拼命賺錢。如果抓到要關更多天應該是沒用，不如說抓到我之後要關我男朋友，我才會怕然後想辦法自首。

訪談內容摘要

訪談對象：(A8)逾期自行到案外籍人士

訪談時間：110年8月12日16時18分至16時45分

訪談地點：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室

問題1：請簡述您來臺背景、來臺動機為何？

答：我當初是來臺灣地區旅遊散心的，本來預計停留個7-8天。

問題2：您為何會在臺逾期？

答：我來臺灣後，在一間桌遊店認識了我現在的女朋友，我們算是一見鍾情，去她家時她家人也非常熱烈的歡迎並且慰留我，後來我就暫時不想回大陸了，一待臺灣就待了2年，直到最近因為有事才來找官員你們的幫助。

問題3：您在臺逾期後，在臺生活習性是否有改變？對我國社會有何影響？

答：沒啥改變，因為我本來就很融入臺灣，逾期這事對我來說沒什麼大不了。影響，可能出境時，或多或少會造成官員你們的困擾吧，這方面我深感愧疚。

問題4：您如何知道自行到案管道？你得知自行到案的管道是否暢通？前往本署各單位時是否有困難？

答：是我女朋友問的，她也知道我逾期所以有打電話先幫我問過。我到這裡時並沒遇上困難，我是直接開車過來的。

問題5：您自行到案之動機及原因為何？

答：我來投案的原因有二，第一是我祖母過世了，她在大陸老家有留下祖產給我，我必須盡快趕回去簽字及奔喪，否則我怕財產那邊會出甚麼問題；第二是最近臺灣的疫情很嚴重，我想回去重慶施打疫苗，也不好意思留在臺灣占用這裡的醫療資源。

問題6：您到案前是否了解我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制度？

答：我並不了解，我聽我女友說，只要來罰錢然後買機票就能順利回去了，聽起來滿方便的。

問題7：是否能說明您母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的處理方式？是否有值得我國借鏡或合作之地方？

答：我老家重慶那邊，不好意思我不太清楚怎麼對逾期的外國人的，應該也是罰錢了事吧。

問題8：您是否瞭解我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法令？

答：其實我也不了解臺灣當局這邊的規矩，好像是自首就不會被關，然後如果非法打黑工會被抓起來關，然後遣返。

問題 9：您認為目前自行到案的罰則是否適當？如果提高罰則是否能夠降低逾期之人數？如果減輕罰則是否能夠增加自行到案人數？

答：罰 1 萬是當然的，老實說我還覺得有點太少，我已經逾期快 2 年了。如果罰更多，應該會有幫助的，但其實我如果逾期到投案之前也不知道罰多少，應該要增加宣導讓我們知道不可以隨便逾期。減輕罰款對我來說沒差，因為我沒有經濟問題，我留在臺灣是想多與我女朋友相處。

問題 11：您認為目前查獲、收容制度是否適當？若提高罰則(提高收容天數或其他牽連罰)是否有助於降低逾期之人數？

答：如果打黑工被關是肯定的。如果說要關更久，或者是會罰我身邊的親友，我覺得肯定會有幫助，因為我們自己是違法，但我們並不想害身邊的人。

訪談內容摘要

訪談對象：(A9)逾期自行到案外籍人士

訪談時間：110年10月1日10時0分至10時25分

訪談地點：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室

問題1：請簡述您來臺背景、來臺動機為何？

答：我是印尼船員，船的老闆是臺灣人，因為我家鄉裡經濟跟生活條件不好，當時聽說有人在招募當船員，待遇跟印尼當地找的工作相比好很多，我為了養家活口所以就到海外賺錢。我的仲介費是從我當船員以後，每月固定會扣錢來償還。

問題2：您在臺工作多久？是否滿意我國薪資？為何會在臺逾期？

答：我在海上工作1年半，船上的工資跟印尼當地比起來還優渥，但是我在靠港臺灣東港之後，意外的接觸到其他印尼在臺工作的人，他們跟我說陸地上打工可以賺更多錢，所以我就離開原本的船到臺中的工廠、工地或農地來工作。另外，我原本在海上的工作實在是非常辛苦，累的時候每天都要上工14小時，休息也斷斷續續，海上環境又非常惡劣，好幾次在船上我都很思念家鄉，一靠近陸地後我認識其他印尼同鄉，受到他們慫恿我就跑掉跟他們一起生活。

問題3：您在臺逾期後，生活習性是否有改變？對我國社會有何影響？

答：我離開船上後，在一個很偏遠的小屋內生活，平時我除了工作外幾乎不會外出，不像之前當船員時，我假日會上岸跟朋友到KTV唱歌、喝酒。吃的東西因為我工作的地方有提供，有得吃就好，我不會特別出去外面買。

問題4：您如何知道自行到案管道？你得知自行到案的管道是否暢通？前往本署各單位時是否有困難？

答：我在臺灣從事農工，這裡的老闆都對我非常好，很有人情味，但是因為我實在是太想家了，我才問他們說如果我是跑掉的，要怎麼樣才能夠回印尼，他們就幫我去問其他印尼同鄉，我才知道可以來你們這裡自首。我到你們這裡自首，一開始完全不知道有你們這個單位，是因為想回家了才問到你們的地址，然後搭計程車來。

問題5：您自行到案之動機及原因為何？

答：在臺灣雖然工作賺很多錢，老闆也對我們很好，但是我想念我印尼的家人大過於留在臺灣，另外我印尼老家以前很窮，但最近狀況好很多了，因為我有其他親人出國工作，收入來源比較廣，所以就算少了我這份薪水也還過

得去，所以我打算先回印尼再找其他工作。

問題 6：您到案前是否了解我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制度？

答：我不太清楚要怎麼做才能回去，只能求助於各位長官。

問題 7：是否能說明您母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的處理方式？是否有值得我國借鏡或合作之地方？

答：因為我幾乎沒讀書，這方面我完全不清楚。

問題 8：您是否瞭解我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法令？

答：我不知道，我之前有跟我們一起工作的印尼人，有一次他假日去搭車找女朋友，後來聽說被抓了關起來，然後送回印尼，當時我很怕，怕會跟他一樣被抓，所以我躲在家好幾天，後來甚至換居住的地方。

問題 9：你逾期期間至自行到案前是否從事非法工作？每月收入多少？與之前工作相比差異(待遇、福利)為何？

答：我都在山區種菜，每天可以賺新臺幣 1,200 元，每天早上 4 點做到中午，想休息就跟老闆說一聲，每個月應該可以賺新臺幣 3 萬左右，我會把 1 萬元寄回印尼剩下的自己花掉。我之前在海上工作每月工資是 500 美金，種菜的工作報酬應該是海上工作的 2 倍左右，雖然也很辛苦，但沒有海上工作壓力那麼大，老闆也都對我很好。

問題 10：您認為目前自行到案的罰則(2,000-1 萬元新臺幣、再入國管制)是否適當？如果提高罰則(或者自行到案後違反規定)是否能夠降低逾期之人數？如果減輕罰則是否能夠增加自行到案人數？

答：罰 1 萬對我來說很多，如果可以減輕一點就好了。如果罰更多我可能也繳不出來，我平時並不會存錢，習慣每月賺多少就花多少錢，所以罰少一點比較好。

問題 11：您認為目前查獲、收容制度(至高 100 日)是否適當？若提高罰則(提高收容天數或其他牽連罰)是否有助於降低逾期之人數？

答：對我來說被關沒差，因為我確實是做錯事情，如果要關更多天我也會認命，但是既然要關的話，希望可以不要罰錢。

訪談內容摘要

訪談對象：(B1)移民署執法人員

訪談時間：110年7月15日16時0分至17時0分

訪談地點：視訊訪談

問題 1：請問您位於移民署的職務經歷為何？請簡述您的工作內容，是否常接觸逾期外籍人士？

答：我目前擔任移民署中區所轄的專勤隊外勤科員時間約 2 年半，工作內容大概是負責受理及處理檢舉案件、逾期外來人口自行到案、訪查、面談等，幾乎每天都會接觸逾期外籍人士。

問題 2：承上，一般外籍人士在臺逾期原因通常為何？另據本署統計資料，我國現有逾期人士主要為東南亞籍占大宗，若依您的職務經驗來看，造成此社會現象的原因為何？

答：依經驗而論，大部分在臺逾期外國人都是出於主動因素希望長期在臺工作、賺錢而滯臺逾期停(居)留，少部分是因為在臺期間因忘記延期時間或不在意逾期事實故未於停(居)留期限到期前前往申辦延期。

我認為大部分滯臺的東南亞籍外僑，都是出於想要在臺賺錢、謀生，以養家活口，故想盡辦法申請免簽證、觀光簽證或是偷渡來臺，或是本來就在臺灣合法從事藍領工作後因經濟狀況沒有想像中的改善、工作太辛苦而鋌而走險成為非法打工的失聯移工。真的因為文化衝突、不可抗力因素而滯臺的很少。

問題 3：依您的職務經驗，外籍人士在臺逾期後，對我國社會有何隱憂？現值 COVID-19 期間，逾期人士滯留在臺是否對我國社會產生影響？

答：在臺逾期外籍人士大部分為了生活，都會非法打工，甚至是從事違法犯罪活動，例如加入暴力討債集團或詐騙集團等，明顯會影響正常國人的工作或生活環境的治安；另外常遇到案例中，有不少的女性外籍人士滯臺期間可能會不小心懷孕，而在沒有合法經濟來源、健康保險的狀況下懷孕，有的只能偷偷去墮胎或是偷偷生下來，甚至是在沒有就醫的狀況下自然生產，在臺出生的小孩無法有合法的身分和接受疫苗接種，有的甚是生活在衛生環境不佳的場所或長期營養不良。

疫情期間，許多國家停止國際航班入境，影響了正常的人口移動。例如在臺灣的大部分越南籍外僑，不論是合法停(居)留的外僑或是失聯移工都無法返國，滯臺期間又得非法工作設法維持生活所需，但疫情期間連非法打工的機會都很少，甚至有聽說有人為了活下去被逼得只能到處去越南小吃店流浪或偷超商東西果腹的案例，造成治安方面的問題。而懷孕的滯臺外籍人士，

如果無法返國，也只能在臺生產，對經濟狀況不佳又無健保的個案來說，容易造成媽媽為了去醫院生小孩而冒用他人健保卡、身分證、居留證去醫院生小孩而違法，生完小孩後可能也沒辦法支付生產、住院費用，而得被醫院控告、被臺灣政府通緝等等。

問題 4：平常受理案件時，逾期外籍人士係透過何管道得知自行到案制度？逾期外籍人士前來自行到案原因為何？若依照逾期天數來細分，逾期 1 年以下、逾期 1-3 年、逾期 3 年以上之外籍人士各前來自到案原因是否有所不同？分別為何？

答：大部分的失聯移工都會透過網路社群或朋友轉述得知各縣市的專勤隊對警察局派出所位置，並且知道所謂自行到案制度(歷史悠久)。自行到案代表逾期滯臺外來人士想透過治安單位的協助，希望繳清逾期罰鍰後自行返國、離境；但在疫情期間，很多越南籍失聯移工認為臺灣政府沒辦法限期他們離境，只要來自行到案，取得相關資格，就可以暫時保障他們在臺灣的正常生活(在路上不會被警察查獲)。逾期超過 5 年以上且年紀較長(約 45 歲以後)的外籍人士，大部分是來臺失聯已久的移工或來臺探親的外配父母，通常返國意願很高，都是因為在臺灣非法工作賺錢養家或幫忙照顧孫子女的階段工作完成，出於想家了或因為家人有重大事故或結婚、畢業等因素而出面自行到案，通常這樣的對象經濟程度也較好，比較能夠迅速地籌到返國機票錢和繳清罰鍰，也就能比較快離境。

問題 5：我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制度是否妥適？有無能改善之處？

答：實務上常會遇到來自行到案的外人，來自行到案後又說自己沒有足夠的錢可以返國或繳納罰鍰，甚至說身上連一毛錢都沒有、帶著全身家當就來自行到案說想回家，對於專勤隊來說，沒辦法要求這些人在 30 內籌出返國旅費和罰鍰，又得宣導他們不能去外面工作，也沒有相關的 NGO 可以媒介，只能等他們自己「再次失聯」，然後某天再被「查獲」後收容，讓臺灣政府想辦法送他們回國，坦白說，我覺得是一個很沒有建設性的制度。

我認為若可以像監獄或庇護工場等，由政府媒合、委外招商等讓待離境的外國人可以有機會透過另闢「勞動」管道，在不危害我國正常就業環境條件的情況下，能夠有地方可以暫時居住(未限制人身自由)或是慢慢籌措返國旅費，對我們國家的整體經濟和當事人來說，都是比較有效益且合理的。暫時居住環境的部分，可參考非政府組織設立的街友據點，也不需要花費政府過多的經費，只是讓這樣令人無從幫助起的案例可以有一個屋簷可以容身或是換洗而已，也讓某些在臺無法生活下去而到處流浪的外國人可以變相地集中到某些區域，或許會稍微方便管理一些(例如能更有效地向滯臺人士宣傳、推行政策或是讓特定國家的辦事處可以協助辦旅行文件等)。

問題 6: 您認為我國目前自行到案制度對改善我國逾期外籍人士滯留情形是否有益？是否得以精進或修正？

答：跟上一題一樣。

問題 7: 移民署平時如何透過何方式宣導或策動逾期外籍人士自行到案？針對逾期外籍人士經宣導或策動出面自行到案，是否能提供具建設性作法供參考？

答：目前實務上移民署的政令宣導多半停留在透過第一線外勤人員(服務站、專勤隊)進行宣導，坦白說效益真的不高，頂多耗費人力物力印文宣海報去車站、小吃店、教會、清真寺宣導，建議提高相關媒體能見度，例如現在大部分的機關都有自己的 LINE 官方頻道，可以要求仲介在移工宿舍、或車站等地張貼 LINE 頻道(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的 QRcode 等，讓外來人口知道可以去哪裏獲知正確的訊息(如擴大自行到案規定)，而不是只能透過同鄉社群以訛傳訛。

問題 8: 是否遇過印象深刻或特殊的自行到案案件，能否分享您寶貴的工作經驗？

答：我剛下單位不久後就遇到冒用他人身分入境工作的女性越南籍失聯移工在臺冒用他人健保卡生小孩的案例，除了偵辦相關侵占健保卡、健保費詐欺的刑事案件外，要協助一個在臺沒有合法護照、證件的移工，辦理小孩的出生證明、公證，並且和越南辦事處協調、接洽，要取得該越南女性的身分證明不是很容易，目前還在努力中。

訪談內容摘要

訪談對象：(B2)移民署執法人員

訪談時間：110年8月12日17時0分至17時40分

訪談地點：電話訪談

問題 1：請問您位於移民署的職務經歷為何？請簡述您的工作內容，是否常接觸逾期外籍人士？

答：我在北區的臺北市專勤隊3年經歷。查緝、移所、遣送、訪查、面談，基本上有關外國人在臺灣的事務都需經手。經常接觸。

問題 2：承上，一般外籍人士在臺逾期原因通常為何？另據本署統計資料，我國現有逾期人士主要為東南亞籍占大宗，若依您的職務經驗來看，造成此社會現象的原因為何？

答：大部分是移工想賺錢而逃逸逾期，但我發現有時候會有同鄉擔任非法仲介，同鄉會告訴朋友逃逸比較自由，或是外面賺比較多，有些失聯移工因為同鄉慫恿逃逸，之後發現被騙了也來不及了，也有移工是因為想跟同為移工的親人一起生活而逃逸。經濟因素占大多數，制度面也有，我國目前缺工嚴重，需要大量的藍領移工，而東南亞國家是我國主要移工輸入國，東南亞國家本身經濟實力沒那麼強人民較貧窮，移工來臺灣就是想賺錢，但臺灣法規規定工作只能固定時數，他們就會想逃去外面加更多的班賺更多的錢，有些老闆因為文化差異語言不通會對移工態度不佳，工廠人數眾多下也無法特別配合東南亞移工的生活習慣，移工們會覺得不被尊重，這也促使他們逃逸。

另外本署查緝動能不足也促使失聯移工有恃無恐，臺灣有5萬多名的失聯移工而據我印象本署專勤隊只有600多人，且專勤隊又要負責面談與訪查，還需要值班面對許多突發狀況，人力不足情況下無法第一時間到各熱點進行查緝。

問題 3：依您的職務經驗，外籍人士在臺逾期後，對我國社會有何隱憂？現值 COVID-19 疫情期間，逾期人士滯留在臺是否對我國社會產生影響？

答：社會治安部份我覺得目前還好，但如果有需要清算臺灣人口時可能就會有疑慮，像這次疫情有些失聯移工就成了防疫破口，因為他們身分無法被確認又居無定所，疫調困難許多。可能也會影響薪資水平，失聯移工薪資通常較低，雇主就不願提高其他臺灣人的平均工資，另外有些逾期外僑在臺灣生小孩沒有報戶口，沒有能力扶養之下易造成棄嬰問題。

問題 4：平常受理案件時，逾期外籍人士係透過何管道得知自行到案制度？逾期外籍人士前來自行到案原因為何？若依照逾期天數來細分，逾期 1 年以下、逾期 1-3 年、逾期 3 年以上之外籍人士各前來自到案原因是否有所不同？分別為何？

答：通常都是透過同鄉告知，通訊軟體或社群軟體的社團。通常都是賺夠錢要回家養老，逾期時間比較短就來自行到案的就是家裡有突發狀況或嫌在外面賺不到錢。

問題 5：我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制度是否妥適？有無能改善之處？

答：大致上還可以，我覺得罰錢部分可以加上轉帳或電子支付功能，不用讓他們舟車勞頓他們就不會一直拖著不繳款。另外罰則的罰鍰部分可考慮讓查獲與自行到案的金額有所差別，如果查獲跟自行到案罰的錢都一樣，那移工一定會繼續逃逸到運氣不好被查獲時，兩者的罰鍰最高皆新臺幣 1 萬元也過輕，查獲者罰鍰金額應沒有上限。

問題 6：您認為我國目前自行到案制度對改善我國逾期外籍人士滯留情形是否有益？是否得以精進或修正？

答：依目前的罰則對於自行到案較無誘因。我覺得自行到案已經屬於後段補救，應從前端管理做起，本署可和勞動部溝通協調修正法規，修改移工薪資和加班制度，本署自行到案部分我覺得罰鍰和管制期限要和查獲做出區別。

問題 7：移民署平時如何透過何方式宣導或策動逾期外籍人士自行到案？針對逾期外籍人士經宣導或策動出面自行到案，是否能提供具建設性作法供參考？

答：向自行到案的逾期人士宣導，請他們告知周圍朋友，也會利用社群媒體及在各東南亞商店張貼不同語言的海報。我覺得透過朋友圈策動是最有效的，請他們在群組裡面告知其他朋友。

問題 8：是否遇過印象深刻或特殊的自行到案案件，能否分享您寶貴的工作經驗？

答：1 名印尼籍逾期移工在臺分別和越南、菲律賓、非洲人生產 3 名黑戶寶寶，前來自首，協助取得旅行文件，母子 4 人在臺生活 6 年才得以返家。

問題 9：本研究報告標題為「外籍人士逾期居(停)留後自行到案原因之探討」，能否針對此報告提供建議或撰寫方向供參？

答：本署人力不足下，自行到案的成效將是逾期人士返回母國的重要關鍵，且自行到案無須收容的情況下也可減緩收容所的收容壓力，疫情期間策動這些逾期人士出來自行到案更為重要，希望可以透過此份報告了解不同國

家的逾期人士自行到案原因差異，後根據此差異擬定不同策略對症下藥，讓他們更願意自行到案返回母國。

訪談內容摘要

訪談對象：(B3)移民署執法人員

訪談時間：110年8月31日19時0分至20時0分

訪談地點：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辦公室

問題 1：請問您位於移民署的職務經歷為何？請簡述您的工作內容，是否常接觸逾期外籍人士？

答：我於 102 年開始任職於內政部移民署，大約在 103 年時分發至國境事務大隊桃園機場擔任查驗員，並於 104 年調任至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至今，於專勤隊執行勤業務，包含內勤及外勤共約 6 年，目前主要在專勤隊執行內勤業務，包含收發、秘書、新聞聯繫等綜合性業務。由於擔任新聞聯繫業務，經常需要跟隨外勤同仁外出查緝採訪取材，且因取材需要深入訪問逾期外籍人士，因此很常與逾期外籍人士接觸。

問題 2：承上，一般外籍人士在臺逾期原因通常為何？另據本署統計資料，我國現有逾期人士主要為東南亞籍占大宗，若依您的職務經驗來看，造成此社會現象的原因為何？

答：我認為外籍人士在臺逾期的原因有幾個面相，最常接觸的就是東南亞移工為了賺取更高的薪水、與原雇主或公司相處不睦或因懷孕、生病等原因可能被解僱等原因，選擇失聯在外逾期非法打工；其次是來自東南亞的新住民父母來臺探親，因為希望多陪伴兒女在臺、協助兒女照顧小孩或在臺就醫等原因，在臺有逾期情形。

我認為造成我國現有逾期人士主要為東南亞籍占大宗，首要是東南亞普遍薪資不高，往往其來臺從事移工工作就是為了賺取比原屬國更高的薪資，但因移工薪資還是相較國人低廉許多，因此常有渴望賺取更高的薪水而選擇逾期失聯；另因我國許多產業可能因為工作辛苦、危險性高等原因較為缺工，如農業、營造業等，許多業主可能為了找尋工人而願意冒險僱用逾期人士，因此造成一般逾期人士多為東南亞籍的現象。

問題 3：依您的職務經驗，外籍人士在臺逾期後，對我國社會有何隱憂？現值 COVID-19 期間，逾期人士滯留在臺是否對我國社會產生影響？

答：首先就是影響本國人就業機會籍勞動條件；其次是會影響國人對於東南亞籍移工或新住民的印象，造成以偏概全的狀況；另外因逾期人士大多行蹤難以掌握，因此對於我國治安也增加隱憂；最後是若逾期人數高增不減，會

造成我國在全球對於人流管制的負面印象。目前因疫情期間，逾期人士滯臺情形嚴重，常造成外籍人士認為即使逾期也無法遭移民署遣返，因而增加鋌而走險逾期在臺非法工作的人數，更加造成我國社會治安隱憂，影響國內勞動發展。

問題 4：平常受理案件時，逾期外籍人士係透過何管道得知自行到案制度？逾期外籍人士前來自行到案原因為何？若依照逾期天數來細分，逾期 1 年以下、逾期 1-3 年、逾期 3 年以上之外籍人士各前來自到案原因是否有所不同？分別為何？

答：逾期外籍人士常透過同鄉口耳相傳、社群軟體資訊流通、平面及影音文宣等方式得知可自行到案辦理離境事宜。一般逾期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原因均為想返回原屬國，因此需辦理相關出境前的調查及手續；但自從 COVID-19 影響航班，造成越南航班嚴重短缺等原因，發現有些逾期外籍人士可能為了不被收容遣返因而辦理自行到案，規避移民法收容要件相關法規。我認為逾期年份較難以區分到案原因，因為許多返回原屬國之逾期外籍人士常因家庭狀況、身體健康情形及個人人生規劃的原因辦理自行到案，且從疫情期間之後，因更加難以預定班機離境，因此更難以逾期天數細分到案原因。

問題 5：我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制度是否妥適？有無能改善之處？

答：我認為目前 COVID-19 期間嚴重影響航班班次及價格，更應以數據、新聞輿情及執勤人員問卷等方式調查是否有需要修正自行到案制度，例如對於受理對象條件更加嚴謹、增加相關條款與配套措施及研擬調整罰則等改善之處，避免自行到案制度成為逾期外籍人士在臺的平安符。

問題 6：您認為我國目前自行到案制度對改善我國逾期外籍人士滯留情形是否有益？是否得以精進或修正？

答：我認為 COVID-19 之前的自行到案制度是有益於我國逾期外籍人士滯臺情形，因為外籍人士有良好管道可辦理離境手續，減少人員查緝風險及良好的人權形象。但 COVID-19 之後應通盤檢討自行到案制度，因該制度是讓真正想離境的逾期外籍人士有良好管道辦理出境手續，但目前越南班機嚴重減少，但自行到案人數確有增加趨勢，其意圖恐違反我國自行到案制度建立之本意。可能需要整體分析並請專家學者共同探討自行到案制度受理的相應條件及罰則調整，才能與時俱進精進並修正相關政策。

問題 7：移民署平時如何透過何方式宣導或策動逾期外籍人士自行到案？針對逾期外籍人士經宣導或策動出面自行到案，是否能提供具建設性作法供參考？

答：除了平時會在受理案件時向民眾口頭宣導、社群軟體資訊流通、平面及影音文宣等方式，在執行一般勤務如查處、訪查或稽查等工作時均會適時向大眾宣導策動逾期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建議可以階段性提高查處到案之罰則，以重罰策動更多外籍人士願意自行到案離境。

問題 8：是否遇過印象深刻或特殊的自行到案案件，能否分享您寶貴的工作經驗？

答：大部分會印象深刻的案件都是因為一些原因有困難無法順利離境(例如有財務困難、身體健康狀況、懷孕或奔喪等情形)，能夠尋求 NGO 團體或是提供實質幫助，能讓他們順利離境，較為印象深刻。

問題 9：本研究報告標題為「外籍人士逾期居(停)留後自行到案原因之探討」，是否有其他心得或補充意見可提供研究人員參考？

答：無。

訪談內容摘要

訪談對象：(C1)印尼籍通譯人員

訪談時間：110年8月16日15時23分至15時35分

訪談地點：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室

問題 1：請簡述您的來臺背景、工作內容？

答：我從民國 85 年從印尼嫁來臺灣。我剛來臺灣時沒有工作，就是從事家管或清潔工而已。我從事通譯業者已經超過 10 年，平常很常接觸失聯移工或逾期停留的人，大多是被警察查獲的。

問題 2：外籍人士(印尼籍)在臺為何會逾期？

答：就我接觸的案件，大多是雇主很可惡的因素，許多印尼籍移工來臺灣後遇到不好的雇主，除了罵之外有的甚至會動手虐待，移工不堪承受又想繼續留在臺灣賺錢只好跑掉。另外被同鄉誘騙的也有，移工受同鄉慫恿說去別的地方比較輕鬆賺的錢又多，所以主動跑掉。最後就是文化上適應的問題，來臺灣後飲食、住宿及語言都跟印尼不同，抗壓比較脆弱的移工可能來一下就想回家了。

問題 3：外籍人士(印尼)在臺逾期後，在臺生活習性是否有改變？對我國社會有何影響？

答：當然會有影響，跑掉之後因為失去合法身分的安全感，可能會四處躲躲藏藏，看到警察也會心虛，平時除了上下班不敢亂出門，甚至連買東西都要叫同鄉買。另外就是臉書是他們很重要的聯絡工具，逾期的人會利用網路互相聯繫，成立臉書社團互相找工作、分享跑掉之後的心得等等。

對社會的影響，失聯或逾期的人因為工作原因會亂跑，畢竟他們沒有穩定的工作，只能從事臨時工，哪裡有工作就往哪裡去，甚至會跨縣市移動，在疫情期間影響特別大，我最近看到社會很多新聞都是在討論失聯移工成為防疫破口的。

問題 4：逾期外籍人士，若想返國有何管道可以求助？想返國原因為何？

答：我目前還沒有遇過主動來向我求助的人，平時我在高雄的移民署服務站會值班，如果遇到有想自行到案的逾期外籍人士我會幫他們引介到移民署，並且向他們解釋如何回家。

這些跑掉的失聯移工或是逾期停留的人，想回家我認為主要因素是錢的關係，他們如果找不到工作，或是賺夠了錢就會想家；另外就是印尼家鄉有狀況，如長輩生病需照顧或者要回印尼結婚生小孩等等。

問題 5：是否了解我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制度？

答：我所知道的，就是逾期的人來移民署，準備好機票，然後罰錢 1 萬就可以回去。

問題 6：是否能說明您母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的處理方式？是否有值得我國借鏡或合作之地方？

答：印尼的方面，我不太知道。但我知道如果印尼來臺工作要回印尼，要回去的話不要帶太多錢。以前有重入國。他們如果回國在機場會被劫。

問題 7：承上，您認為目前自行到案制度對改善我國逾期外籍人士滯留情形是否有益？若否，您認為哪些層面需要修改？（罰則太輕、免收容？）

答：首先，自行到案可能沒有幫助，因為他們來臺灣就是為了錢，他們就是賭跑掉了不會被抓到，等到賺夠了才會主動出來自行到案。罰則部分，我個人認為現在罰則太輕，最多只罰 1 萬實在太少，他們隨便賺幾天就有了。但另一方面我認為提高罰則，也不會讓已經失聯的人害怕，但也許會警惕還沒跑掉的人。失聯的人，當初就是做好準備爛命一條，要賺到錢才會想回去，被抓也沒差，反正雙手一攤沒有錢可以罰還是可以回去。

問題 8：您是否曾接觸逾期外籍人士向您求助？是否能分享寶貴的經驗？

答：不好意思沒有。

訪談內容摘要

訪談對象：(C2)越南籍通譯人員

訪談時間：110年8月29日10時20分至10時30分

訪談地點：電話訪談

問題1：請簡述您的來臺背景、工作內容？

答：我來臺灣之前，在越南的臺商公司工作，當時就會中文，之後認識我老公就依親進來臺灣地區，來臺灣已經將近20年，我當翻譯也19年多了，每天都會接觸接觸逾期的越南人，服務至今已經替好幾千名越南人翻譯。

問題2：外籍人士(越籍)在臺為何會逾期？(文化衝擊、經濟因素)

答：對我來說非常簡單，越南人來臺灣就是想賺錢，想多賺一點錢所以跑掉，想多賺一點錢所以逾期。或許他們一開始進來臺灣工作會遇到語言或文化的問題，但這並不影響，任何人到外地工作都會有這樣的情形，久了自己習慣就好，最重要的因素還是錢。

另外，通常我去翻譯，我會跟他們說要學習臺灣好的一面，不要把越南的壞習慣帶過來，在越南法律的概念很薄弱，會有不守法的習慣，所以他們當然覺得逾期沒什麼大不了。

最後越南人進來臺灣工作前，其實仲介都會跟他們說不要逃跑，一開始進來臺灣的外勞都很乖，但是進來之後，很容易認識壞朋友，或者被同鄉誘惑說別的地方錢更好賺，就開始成群逃跑，久而久之逾期的勢力就越來越大，警察當然抓不完。

問題3：外籍人士(越籍)在臺逾期後，在臺生活習性是否有改變？對我國社會有何影響？

答：他們逾期之後當然會變得躲躲藏藏。在臺灣的越南人，最重要的聯繫方式就是臉書或zalo等通訊軟體，網路上政府不好管控，所以他們如果要買東西、吃飯或者出遊都會先透過通訊軟體聯繫。當然會對臺灣社會造成影響，你看光是外勞跑掉，仲介就會被老闆罵死，而且現在很多吸毒跟賭博的，如果再不想辦法，以後黑幫老大可能就是越南人來當。

問題4：逾期外籍人士，若想返國有何管道可以求助？想返國原因為何？

答：越南人沒那麼笨，想回家就會自己去找管道，不可能會有不懂的人敢來自首，只要他們想回家就會自己出來，但就我所知，大部分逾期的人會等到賺夠錢又或者家裡出事很緊急才會想回家。

問題 5：是否了解我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制度？

答：我知道，罰 1 萬元，就可以在 1 個月內自己回家，但是最近疫情關係，沒有越南的班機，所以一直拉長他們在臺灣的期限，造成很多的不方便。

問題 6：是否能說明您母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的處理方式？是否有值得我國借鏡或合作之地方？

答：越南很少逾期的外國人，通常是中國大陸人在越南逾期比較多，目我前聽說想把他們都驅趕回去，但實際上如何驅趕我也不知道。

問題 7：承上，您認為目前自行到案制度對改善我國逾期外籍人士滯留情形是否有益？若否，您認為哪些層面需要修改？

答：我相信要讓逾期的人願意出面有難處，他們錢沒賺夠應該是不願意出來自首的。如果按照他們逃跑的天數來罰，他們當初就不敢逃跑了，你想想，跑掉 1 年跟 10 年都是罰 1 萬，那你要跑多久？此外，逾期人士的族群，很重情義，對他們好的人會特別照顧及感謝，如果說規定連坐罰，就是說幫助他們居住或是雇用的一起罰，應該也會對降低非法的人數有所幫助。

另外你想想，有些人被抓回去了可能還是會偷渡進來臺灣工作，因為臺灣錢對他們來說真的很好賺，這個部分可能你們要加強查緝。

問題 8：您是否曾接觸逾期外籍人士向您求助？是否能分享寶貴的經驗？

答：很少，我服務翻譯幾千個越南人中只有幾個會求助於我，求助的比率其實很低，都是遇到非常有急事才會主動提說要回越南。

訪談內容摘要

訪談對象：(D1)民間越南籍新住民人士

訪談時間：110年8月29日14時35分至15時10分

訪談地點：視訊訪談

問題1：請簡述您的來臺背景、從事何職務？工作內容為何？

答：我來快臺灣將近20年，我老公之前在越南工作與我相識，當時我就有學中文。我現在東南亞旅行社工作，並且我有成立越南同鄉會，成立超過10年，我身為同鄉會理事長，專門協助有困難的移工跟新住民，工作到現在我已經接觸非常多在臺同鄉，無論合法或者非法的都有。

問題2：依您的工作經驗，外籍人士(越籍)在臺為何會逾期？

答：根據我的經驗，越南人要來臺灣工作之前要花很多錢，每個人基本至少會跟銀行借6千美金(約18萬新臺幣)或者更多錢來支付各種費用。進來臺灣工作後，可能跟仲介關係沒有那麼好，被仲介話術所誑騙，工作後才發現沒有那麼多加班，每個月還要被扣服務費1,800元、住宿費金3千-4千元及稅跟健保費2千元等，扣一扣發現跟他們來臺灣錢所認知的有很大的落差，因此他們如果有機會，找到可以多賺的工作就會逃跑。

另一方面，也有可能遇到不好的工作跟老闆，工作被欺負，老闆說不要聘雇他們，他們已經先借錢了，如果回越南就沒辦法還錢，所以無奈情形下只能選擇逃跑。

問題3：外籍人士(越籍)在臺逾期後，在臺生活習性是否有改變？對我國社會有何影響？

答：越南人講老實話，逾期後不一定會改變生活方式，因為還是要生活要找工作，只是可能會提高警覺性，避開警察可能會出現的地方。如果是一般逾期就還好，我覺得對社會沒什麼影響，頂多就是搶走臺灣人的工作，但是現在疫情嚴重，如果是他們發燒感冒，要就醫治療就會有對社會造成影響，搞不好變成破口。

最近我還有聽說，有好幾個跑掉的越南人在山上非法砍木頭，他們甚至都自己當老闆；另外也有一些小混混，會在臺灣賭博、吸毒賺錢，這些人都很可惡但並不是多數，一般越南人還是以工作賺錢為主。

問題4：逾期外籍人士，想返國(自行到案)原因為何？若想返國有何管道可以求助？

答：你想想，當初越南人他錢賺夠多就不會選擇來臺灣工作，會來一定是要

賺錢。有的人逃跑很久，是越南家人要求他回去，或者越南家裡有人生病，需要回去照護才來自首，也是有人懷孕要回去生小孩，或者跑掉夠久，錢賺得夠在家鄉蓋好房子了，這樣的人來找我說要自首。

問題 5：是否了解我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制度？

答：我知道，就是罰錢然後回家。最近疫情沒有辦法買機票，我在旅行社工作都會開給他們訂票收據，再帶來移民署自首，等到我們有包機成功後，就會開票給他們也給移民署的長官看。

問題 6：是否能說明您母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的處理方式？是否有值得我國借鏡或合作之地方？

答：越南有遇過大陸的逾期，因為回大陸很簡單，不用搭飛機。

問題 7：承上，您認為目前我國自行到案制度對改善我國逾期外籍人士滯留情形是否有益？若否，您認為哪些層面需要修改？

答：我覺得罰 1 萬也不少，很多人是沒有賺到錢。我記得去年還前年有一陣子只要罰 2 千，那個時間就很多人來自首。我覺得對合法的人宣導要提高罰則不一定有效，要從雇主跟仲介這邊去下手，他們要有責任，不是說把外勞當工具，為了賺錢講一堆好聽話。

問題 8：您是否曾接觸逾期外籍人士向您求助？是否能分享寶貴的經驗？

答：約 2 個月前，就有人來請找我幫忙。當時疫情很嚴重，他跑掉之後都找不到工作啊，我只好收留他們，還給他們吃住。那個人他自己說遇到不好的老闆，會打罵之外，還會欠薪水，他跑掉之後因為欠一堆錢沒辦法生活，就到處找工作。因為遇到疫情，他在臺灣實在生活不下去，飯都買不了，只能求助我，先認命自首回越南照顧家人。

訪談內容摘要

訪談對象：(D2)印尼官方人員

訪談時間：110年10月5日11時0分至11時20分

訪談地點：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南部地區辦公室

問題 1：請簡述您的來臺背景、工作內容？

答：我算是印尼華僑，因為跟臺灣人結婚已扎根在臺灣，來臺灣20年以上了。我平時的工作內容是幫忙印尼籍勞工急難救助的部分，必要時會提供他們住宿。

問題 2：外籍人士(印尼籍)在臺為何會逾期？

答：就我接觸的案件，印尼籍移工的民族性可能不甘吃苦，來臺工作的內容跟他們所想的有所落差，所以逃離原雇主。

問題 3：外籍人士(印尼)在臺逾期後，在臺生活習性是否有改變？對我國社會有何影響？

答：跑掉之後他們可能會畏懼警察，所以不會任意外出。

對社會的影響我這邊算有深刻的體悟，因為我們印尼並沒有節育的概念，但是他們還是有基本的生理需求，所以很容易懷孕生產，這些沒身分的小孩造成臺灣社會的很大負擔。然後，我們印尼特別多看護工，失聯的也是從事看護工作，他們經常在醫院出沒，前一陣子這個議題就吵滿兇的，因為這些沒身分的人在疫情期間出入醫院地區，有造成感染 COVID-19 的風險，成為防疫破口。

問題 4：逾期外籍人士，若想返國有何管道可以求助？想返國原因為何？

答：我很常遇到有印尼的失聯移工來向我求助，我會幫他們介紹到移民署，並且告知他們回家的流程。

這些跑掉的失聯移工或是逾期的人，想自首不外乎就是錢跟人兩個因素，錢賺夠了，或是賺不到錢就想回印尼；家中有人生病、要回印尼結婚生小孩、家裡有人過世等等都是他們想回家的理由。

問題 5：是否了解我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自行到案制度？

答：我了解自首的制度，其實還滿方便的，不用收容，只要罰錢就可以讓他們回去印尼。

問題 6：是否能說明您母國目前針對逾期外籍人士的處理方式？是否有值得我國借鏡或合作之地方？

答：我在印尼時並沒有接觸這方面的問題，所以可能沒辦法提供給你們意見。

問題 7：承上，您認為目前自行到案制度對改善我國逾期外籍人士滯留情形是否有益？若否，您認為哪些層面需要修改？（罰則太輕、免收容？）

答：有幫助，因為我們印尼人，大部分比較純樸，就算犯法我覺得都是無奈的原因比較多，所以政府有提供一個不用收容就可以讓他們自願出境的管道是正確的。至於能不能順利引起他們想回家的動機，就不好說，因為他們會來工作就是在印尼很窮，一定要賺夠錢，不然就是印尼家鄉發生甚麼急事才會有回去的需求，這部分政府可能要想辦法解決。

問題 8：您是否曾接觸逾期外籍人士向您求助？是否能分享寶貴的經驗？

答：正巧我們安置中心樓上就有生小孩的印尼失聯移工，他現在想回去但是小孩沒有證件，要等政府單位幫他申請好小孩的出生證明才可以一起回去，另外我也處理過很多被勞力剝削的船員，說實在的他們工作很辛苦，但其實薪水跟印尼的偏鄉地區比還算不錯，但是可能船長管理不當，又遇到黑心仲介亂扣薪水，就變成社會關注的案件，我當時就負責提供他們住所，並且幫他們申請一堆文件，等到案件告一段落他們才順利回家。

參考文獻

陳明傳、高佩珊、許義寶、謝文忠、王寬弘、柯雨瑞、孟維德、黃文志、林盈君、王智盛、蔡庭榕(2020)。《移民理論與移民行政》，出版地：五南出版社。

林漢洲、鄭玉琴、李懿庭(2020)，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停留、居留等權益衡平比較研究。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未出版。臺北。

陳婉儀(2020)。外籍移工驅逐出國之研究—以人權保障為探討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王思閔(2016)。各國對於逾期停留自行到案罰則之比較研究—以臺灣、日本、馬來西亞、泰國及新加坡為例。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未出版。臺北。

梁郁瑩(2020)。我國外籍移工管理現況及問題探討—與日本、新加坡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李若吟、黃煒翔、洪聖竣(2020)。我國投資移民制度之探討與建議—以外國人及港澳居民為主。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未出版。臺北。

陳莉莉、張家豪、石雅紋(2019)。「『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與『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整合之可行性研究」。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未出版。臺北。

林宜萱(2015)。現行收容、自行到案制度對外籍勞工逃逸及自行到案動機影響之研究。內政部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未出版。臺北。

阮氏海燕(2017)。「移工跨文化適應與社群媒體使用—以在臺越南移工臉書使用為例」。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移民雙月刊第76期(2020)。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2.0。期刊報章。臺北：鐘景琨、梁國輝、林澤謙、黃齡玉、張文秀、黃耀樑、吳嘉弘、陳右芬、陳宗強、鍾秀英、唐敏耀、林宏恩、謝文忠、陳建成、盧重

任、姜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1)，防制外籍勞工行蹤不明對策研究計畫。專案研究計畫。臺北。

柯雨瑞(2021)。入出國管理法制之研究。檢自：中央警察大學柯雨瑞教授研究網站(檢索日期：2021年7月5日)

柯雨瑞(2021)。試論外來人口人權保障法制之問題與未來可行之發展方向——以人身自由、遷徙自由、家庭婚姻及生命權為核心。檢自：中央警察大學柯雨瑞教授研究網站。(檢索日期：2021年7月5日)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2016)。新南向政策參考資料。出版地：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